中華郵局特准掛號認為總包立券之新聞紙類

國聞周報

第七卷 第七期

中華民國拾玖年貳月貳拾肆日出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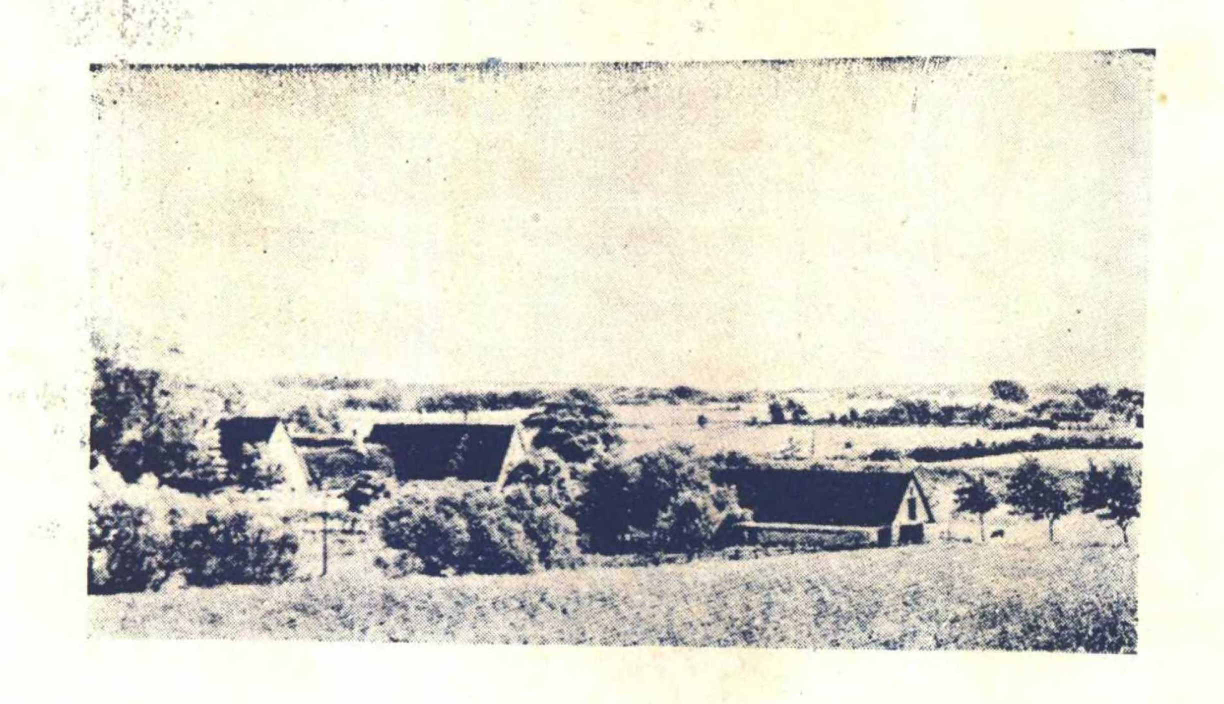
KUOWEN WEEKLY

Vol. VII. No. 7.

丹麥農村

請參閱本期希平君譯「歐洲農業情形概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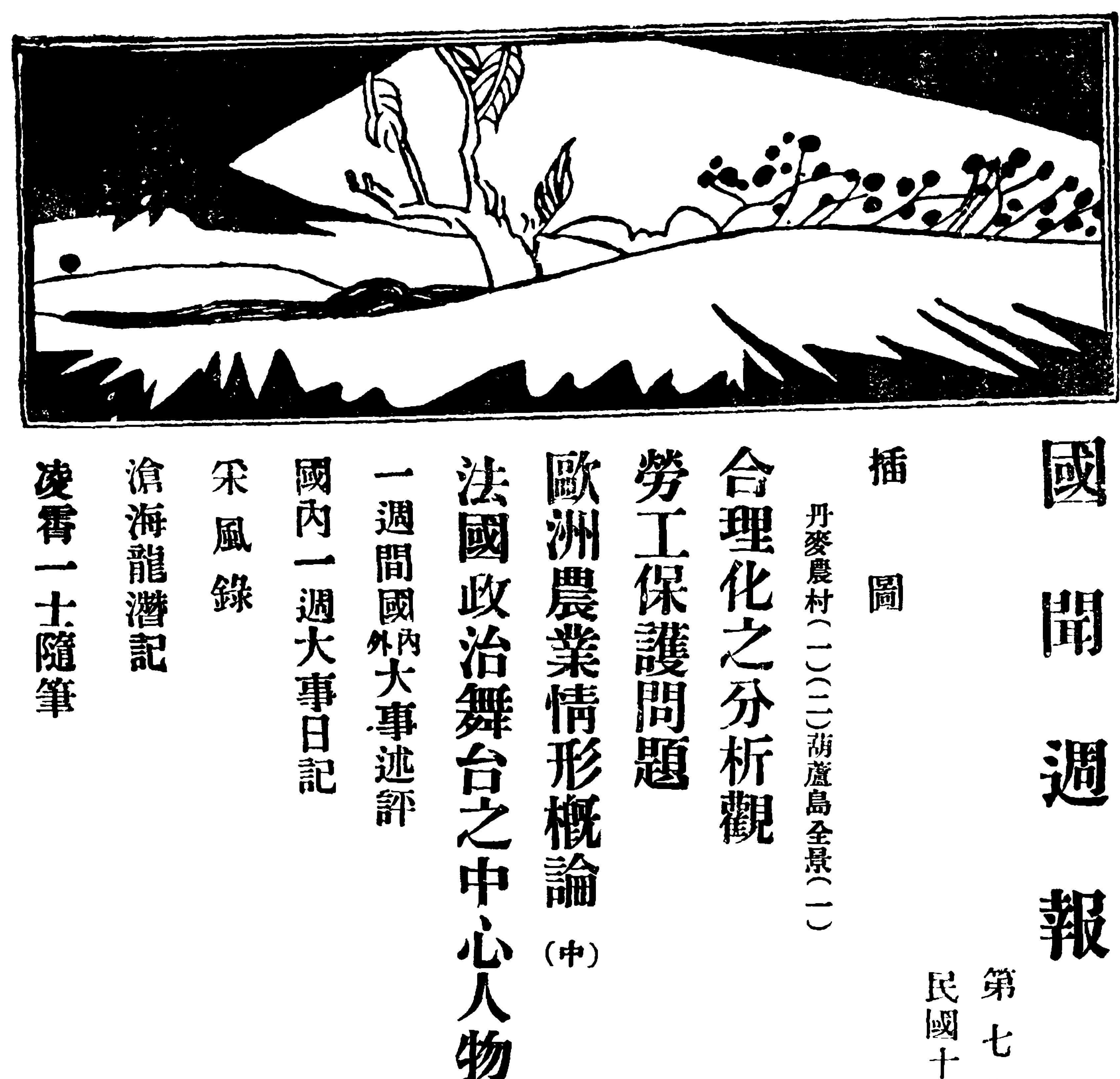


葫蘆島全景

葫蘆島築港合同、業已簽訂、築港之舉、諒已實行有期、此島之前途、關係甚大、



茲承錦縣盧意誠君惠寄「葫蘆島全景」寫真一幀、亟刊如右、以見該島形勝焉、



國聞週報

第七卷第七期目錄
民國十九年二月廿四日出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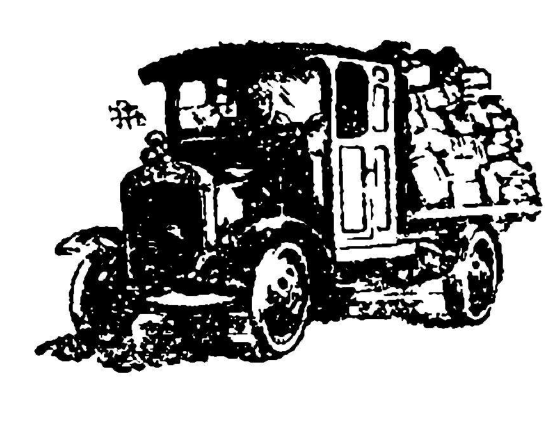


論評選輯

附錄

小說

時人彙誌（張我華）



「合理化」之分析觀

英國 Arthur Shadwell 博士著
王維華譯自愛丁堡季刊

「合理化」一名詞雖已久用於世，然欲明瞭其眞義，仍需求助於外來之材料，其間尤以德國材料爲最要。演說家多有以「醜」，「惡」，「時髦」等字形容之者，余不解此名詞何以較「文明」，「組織」等字尙爲醜惡；即謂之爲時髦亦恐爲演說家未能明瞭其顯著要旨而出之言。負責任之著作家亦謂「合理化」者不過大營業或經濟之另一名詞而已。吾信必有人對此過去四五年間發展極速之新運動欲知之更詳者，誠然，如欲將此種現象紹介於英國實業界則英國之實業家非先知其發展之情形及原因不可。現在對於此字流傳最廣之解釋爲「自動的企業聯合」。此解釋顯然錯誤。蓋此題所關之方面極多，且引起無數之問題；如技術，社會及財政等均有關連。此問題將如何研究而後可？關於此問題之書籍極夥，尤以德書爲甚，但無須一一涉獵。下列二書即是爲吾人討論此題之用。

1. Dei Bedeutung der Rotionolisierung für das Deutsche Wirt-schaftsleben. Herausgegeben von der Industrie und Handelskammer zu Berlin. Berlin: Strilke. 1928

德國經濟上合理化運動之要旨(德文書)柏林工商院出版

2. La Formule Allemande de Production Rationelle dans L'Industrie Rationalisation contre Marxisme. Par Charles Roy Paris: Alcan.

德國工業上生產合理化之研究(法文書)饒查利著

此二書均爲最近出版。知者尙少。內容雖多以德國爲背景，而關於引起此運動之美國思潮及實驗亦略述及。第一書包含十七篇文章，陳述之點各有不同。作者均爲從事各行工商業之實業家及教授等，後書爲法文，內容純粹爲研究生產合理化之性質。著者乃一礦學工程師兼爲法學博士。彼對於德美二國所用之方法描寫甚詳。

「合理化」所以成爲有意識之運動者乃大戰之結果。前德國著者亦即柏林工商院理事狄馬斯博士(Dr. Demuth)於其序文中謂此種思想並不新，惟形式新耳。誠哉斯言。以現代之智識論，此種用合理方法滿足欲望之法乃人類經濟企圖上之一新轉機。此種方法仍非盡美盡善，猶在進步之中。智識增加爲經濟變遷動力原素之一。而智識能呈實飛之進步者，多由於二三百年來，各種科

學發達之結果。美國合理化運動之初期，名此為「科學的管理」自某數點觀之。此名尚差强人意。動力之第二原素即為人口增加。科學生產效率加速之結果人口將愈增多。但其限制已將至矣。使經濟穩定持久之原素有二：一為目的，一為理合。目的者人類欲望之滿足是也。合理者指示如何應用科學以達目的是也。所謂滿足欲望乃指全體社會而言，非指一特別階級。滿足欲望之方法無時不在進行中，而人類經濟上未能滿足以前科學固仍進行不已也。

余已述及此種經濟生活之新轉機乃戰爭之結果更以此而促起合理化運動之徐行。但此物即將為吾人不速之客。其行也雖緩，其來也則必。戰爭——或戰爭之結果——使之成為德國之制度，此制度正由德國出發將漸漸散布於各地。自二十世紀前數年企業聯合方在進行時合理化運動即已於不知不覺中開始活動。美國之企業化標準化運動發生尤早。合理化技術方面之鼻祖戴樂 Talor 於一八八〇年即在伯利恆鋼鐵廠中起首試驗。當一九〇三年美國機械工程學會成立之前彼即已發表其關於店舖管理之文章。一九一四年彼之著作「科學的管理原則」遂公佈於世。該書中謂當時美國工人至少已有五萬人工作於此種制度之下，美國乃新思想及先進精神發祥之地。美人絕不為傳統方法所限制，戴樂之工作雖不幸中斷，而今日德國固無不承認其工作乃近世合理化運動之起點及主要原因之一也。社會為維持既定之興趣及傳統之方法計往往反對思想之先進者，既至先進者所提倡之新事物已普遍實行時則此新者又變為舊的矣。美國人好新奇，而戴樂亦難為例外。彼曾受極强烈之反對，尤以守舊份子如工會人員等為甚。戴氏之目的因遭反對而未能達到，彼時均認為事屬當然，無足可奇。但當時之實業關係，委員會頗加以注意。該會派赫克錫 Hoxie 教授調查一切。赫氏於一九一五年宣布其報告書，內中頗有新奇之觀點。美國因受集中運動及科學管理運動之影響，戰前即進行改組實業。但其性質及目的尚未使人覺察。此種現象戰後更為普遍。唯非猝然而來已耳。

狄馬斯博士謂過去十四年間德國經濟界有兩次澈底之轉變。第一次來自軍事之組織。因所用材料均欲由本國生產不賴外人帮助遂不得不完全變遷其經濟之目的。軍事目的既明，經濟方面亦必使其足以自給為度。同時又以受集中運動之影響，試驗室紛紛設立，作種種試驗以期材料及精力均不妄費。因此而有第二轉變。此轉變直至一九二三年秋季尚未起首，即今猶在進步中。德國曾賴發行巨額之不兌現紙幣維持一時。然終因一九二三年之金融大紊亂而截止。此後即採行「潤屯馬克制」。(Rentenmark)此乃一種只有名義上價值之貨幣制度，賴此始得以系統的方法實行產業合理化。

德人用「合理化」一字之來源，起於瑞西奧氏。(Walter Rathenau)彼於戰後創用此字。余意此字較「科學的管理」為佳。近來用者漸廣，已有替代「科學的管理」之勢。此名詞之含義甚寬汎，凡一名詞必能使人在其含義中覺察一切應有之變化始妙。此字之討論極多，結果只與以相當程度之承認。至一九二七年始有一滿意之定義出現。Reichskuratorium für wirtschaflichkeit 為德國研究此問題之唯一機關。以智識之研究及實際之試驗分析此問題

中所含之種種變化。此機關乃由數家因金融紊亂而倒閉之機關聯合組成。受政府之津貼，但不受政府之干涉。一九二七年採用以下之定義。謂合理化者乃經濟組織之一種制度，此制度之目的，在使全國人民以最低之物價，購得質量並佳之貨品，以增加國民之幸福是也。欲此目的得以達到，必須以科學原則應用於（一）人工（二）管理（三）工業經濟界始可。一九二七年國際經濟會議所採用之定義實質與此相同。所稍異者係認國民幸福爲最後目的，而方法上則與昔之「科學的管理」只應用科學原則於人工及管理而不用於工業經濟界一點不同而已。故此定義能否完全包括合理化應有之種種變化雖尙屬疑問而較前已完備多多矣。但其程序仍在極幼稚之時代，即德國亦然。

德國之採取合理化政策由於財政之恐慌，故其採行及傳佈均甚忽促。當德國金融破產復加以因戰爭革命而受之許多損失時，吾人實難成就其政府。但合理化運動乃因金融跌價，設立「潤屯馬克制」而後始發生之變化也。彼時德國之窮困暴露無遺，不免現紙幣暴增之結果，投機事業到處盛行。而專門之改良不爲人所注意。國際貿易場中亦無德人地位。唯一難關即在缺乏流通資本。饒教授之書中有一章爲德國公司賬目之分析極有趣味。該賬目係德政府爲行金幣制及公布之用於一九二三年命令各公司呈繳者。彼指陳德國流通資本自總數百分之三十九降至百分之二十一。似此情形如無激烈之改革即不能再營生理。彼將此情形比作一水力工廠因馬力之減少致不能推動其機輪。改革之方法即爲「合理化」。此不僅彼等願如此作，事實上亦非如此作不可。德國之實業家雖不似英國實業家傳統觀念之深，然其改革亦煞費周折。鮑教授（Professor Bonn）曾謂合理化運動違反傳統觀念；改革即如格鬬，非中其要害不能以寡勝多。

初步之合理化包含兩事：一爲企業之集中，一爲「常川工作」之介紹（Introduction of "Flowing work"）二者均能輔助財政，增加流通資本。前者足以使企業聯合資本集中並可利用已無大用之固定資本（Fixed Capital）。「常川工作」乃使自原料至出品間之一切生產程序繼續不斷之謂，此足以增加流通之速率。合理化包括產品之標準化及機器之專技化。此均不爲新奇，所認爲新奇者乃彼等欲以有系統有目的之經營以補救國家之工業是也。因此所需之條件甚多。如吸收資本即爲必需之事。然欲爲此又必先示人以有利可圖。故當投機時期中不免現之資本削減甚巨。其減削有自二至一，三至一，十至一，甚有由百至一者。其準備資本均以此等方法獲得。而大部則自美國借來。

除財政及專門二問題外，尙有人工及政府二事。此二者在國家經濟中已改變已往之地位。且將發現極新奇之事物。德國實業家與他國相同即無產掌政下之俄國亦然。其目的均欲使其企業有利可圖。因此彼等必須減少其成本。而減少成本最簡單之法莫若降低工資。但降低工資等於減少工人之消費量又爲工會所不許。結果遂成爲極大之辯論。許多學者以美國爲例證認爲如欲維持高工資非實行產業合理化不可。高工資不但使工人得以常川工作且可免除工會之反對。但何爲高工資？實價工資以生活費爲憑，按照普通標準當食物物價增加時，工資亦隨其比例增高。此爲合理

化運動奮鬪之目標。但此問題已引起許多討論。工人是否因此可得更入新的光明之途遂成爲討論之中心。工人亦係社會之生物，一般雇主爲研究如何滿足工人之欲望幾至無法可施。對於彼等身心兩方面均行注意；「工作之快樂」及「工人之靈魂」已成爲日用通語，但尙未見諸實事。衛伯(Wilhelm Weber)曾著「實用心理學」一書，書中避免提到工作之快樂一層；彼謂該學說乃完全誤解人情，彼指出工人工作時完全爲經濟而無快樂之理由，布瑞夫敎授(Professor Brief-)爲加洛屯堡高等學校之敎師（謂上書所論只有一半）眞理。尙有較重於經濟而屬於人類，社會，哲學的原素之中者。但以此論，又有何物不屬於彼原素中耶？惟一之事物即今後之人工將不再被視爲經濟上之商品。勞力者與其他人類相同，此即重大之變遷。戴樂最初試驗時雖未必具有此心，而彼實先開此路則爲吾人所不能否認者也。據亨利(Henri de Man)之試驗謂工作之快樂在某種方法下較普通所想到者尤大。此問題在另一方面與個人性情有關。有人對於任何工作及事物均無樂趣。即與彼以何等優遇亦屬無用也。

在政府方面有一可以注意之事即政府並未作到將所有私人營業之主權盡皆收回之地步。只不過擴張其管理權而已。一九一九年三月二十三日公布之社會化法案(Socialisation Act)中之第一項即規定爲經濟起見，一切工作之馬力均受政府特別保護，並於不工作時由政府擔保維持。第二項爲施行國有工業制，尤以礦業及天產之利用爲最要。遇必要時猶得管理出品之生產及分配。對於產業之主權政府僅在希望得到，而管理權則於必要時實行之。此計畫結果失敗，任何工業均未能收歸國有，但此規章亦有影響，即煤礦業，鍋灰業，鐵業，鋼業，及柏油業均成立一中心組織（鋼業之組織於一九二四年解散）。在此種中心團體中雇員可以派代表監察售賣之情形；但政府閣員有干涉之權，政府尙另有經濟委員會(Reichs-wirts Chafstrat)負一般監察及勸告之責任。

遇有工會，集合契約，及實業糾紛等事發生時立法機關可以參加解決之。一九一九年八月十一日採行之憲法第一百六十五項確認工人及領薪僱員有權與僱主合作規定工資，工作情形，及生產力量之聯合經濟發展等事。一九二〇年二月四日之工會法中遂亦見諸明文。此法規定各種工業均應設立工會最多僱用二十人。並告彼等如何規定工資及工作情形等。但彼等無管理權。憲法中所謂之「聯合經濟發展」即指管理而言或竟爲起草憲法時故意規定者。社會主義之理想爲希望將來，促進現在，而失之於過去。關于集合契約及實業糾紛之規條尙嫌稍早。一九一八年十二月二十三日發布命令禁止修改集合契約並與內閣工人部以訂立合同之權力俾使各種工業均有單獨之組織。於此同一命令中又委派一和解委員會。此會於歐戰時即成立，功用爲調解糾紛。政府並付以於必要時宣布其判決之權力。此外尙有數條亦係限制僱主之規律，如八小時工作，僱員之解雇，及社會保險等條是也。饒氏書中以此情形與個人制度之美國眞比，並謂如更堅持則合理化或竟成不可能。但因事實所迫已有數點稍加修正，一般僱主之担負並不如彼等所猜想之甚。結會就彼等之意見及昔日之法績歸於妥協而漸趨於社會化。德人不贊成英美式之自動安排制度，彼輩需要正確一律之事物。關于此點觀其工會法可知矣。他國可以自動解決之事，德人必訴之於法律。其弊在法律不適時難斷修改，但以其國家之善于運用亦自有其良點。至此吾人可以放棄法律問題而仍回轉於企業集中及常川工作等專門問題矣。

（未完）



勞工保護問題（下）

谷冰

【一】幾個前提

國家任何法令之施行。須有相當之準備。關於保工法令之施行。通常認為必須準備者。有六端焉。

一、工業監察機關之設立　工廠情形。各各不同。勞動關係。又極複雜。國家為保護勞工而施行保工法令。則明瞭工廠情形與勞動關係。自為最大之前提。而工業監察機關之設立。乃有其必要也。工業監察機關之組織。各國雖多差異。然其職責大致。則有可言者。㈠贊助工業法令之實施。㈡贊助工業行政。㈢勞資兩方意見之溝通。㈣勞資兩方發生衝突時協助調解機關或仲裁機關之進行。㈤撰製一切關於勞動關係之報告。英國於一八三三年頒佈紡績業工人保護法時。即設立工業監察機關。惟其效用則於一八七八年頒佈保工新法令後。始見大彰。繼英國而設立工業監察機關者。計有丹麥（一八七三年）法蘭西（一八七四年）瑞士（一八七七年）德意志（一八七八年）俄羅斯（一八八二年）奧國（一八八三年）義大利（一八八六年）荷蘭與瑞典（一八八九年）腦威（一八九二年）何牙利（一八九三年）比利時（一八九五年）美國各邦則先後不一。及至今日。蓋幾無不設立工業監察機關之國家矣。

二、勞動統計機關之設立　欲求明瞭勞動界之狀況。莫善於編製勞動統計。惟各國勞動統計之範圍不一。其包含最廣者。則各工廠工人之數目、年齡、性別、家庭地位、工作時間、休息時間、夜工、星期工、工資多寡、工資計算方法、工資支付期間、工作處所情形、職業病、不幸的災害、解僱或辭工之期間、扣罰工資、住屋情形、家庭生活狀況、罷工、怠工、開除、失業者、失業原因、工人教育、勞工保險、工人死亡率等等。無不採入。至勞動統計機關之性質。大別有二。一為完全獨立者。一為附設於勞工部或內政部或中央統計局者。美國各邦自一八六九年即有勞動統計機關之設立。及一八八八年復在勞工部附設全國勞動統計機關。而各國勞動統計機關之設立。則俱在美國之後也。

三、工業法庭之設立　工業法庭之制。法國行之最早。一八零六年里昂工業法庭成立後。不久即推及於全國。而歐洲諸國乃相繼仿效之。按工業法庭之性質。與我國各工業區所設之仲裁機關相類似。其責任在審理判斷勞資兩方之衝突事件。而不在處理工業的企業家相互間之爭執。是以衡其命名之義。原不甚適當也。至工業法庭設立之原因。可分三端言之。勞資衝突發生之際。企業家為避免或減少損失計。必不願其事業停頓。而利在衝突之速決。勞動者則恃工資以為生活。如衝突時間延長。生活即成問題。故亦盼迅速解決。若以勞資衝突事件付之普通法庭審理判斷。必因曠日持久。而令勞資兩方同受重大之損失。此其一。引

起勞資衝突之問題。有時價値並不甚高。如訴之普通法庭。必須繳納相當之訟費。始能得其受理。已不經濟。其價値較高之問題。則訟費亦隨之增高。此爲勞資兩方所不能堪。而勞動者方面所感尤甚。此其二。勞資衝突事件。有時異常複雜。惟熟習勞資兩方情形之專家。能審理判斷之。普通法官每不勝任。此其三。工業法庭之組織。通常由勞資兩方各選陪審員三人以至五人。擔任事實上之審理判斷。而由國家令派正式法官一人爲首席審判官。以便判決之執行。

四、調解機關之設立。勞資衝突之發生。不必盡由於已成立之勞動契約。其因未來的勞動契約而引起勞資兩方之衝突者。亦爲吾人所習見。各國通例。關於已成立勞動契約之爭執。概歸工業法庭審理判斷。關於未成立勞動契約之爭端或已成立勞動契約中未有明白規定之事項。則由調解委員會處理。（但亦有先調解後仲裁者）易詞言之。工業法庭乃依據法律條文而判斷勞資兩方是非曲直之機關。凡所裁決。無論當事者之意願如何。可以强之實行。調解委員會則僅就引起勞資衝突之問題。憑恃理性。尋求解决之途徑。並賴調解委員之信用以博勞資兩方之同情。設其所擬解決方法。爲勞方或資方或勞資兩方不願接受。即無進一步之辦法。是以事實上調解委員會解决勞資衝突之效果。遠不若工業法庭之顯著。至調解委員會之設立。英國最早。德法義奧諸國次之。近已普及於全世界。調解委員之選舉方法及其人數。則大率與工業法庭之陪審員相同。惟其主席多由同業公會推選。而不由國家令委耳。

五、勞工代表會之設立。勞工代表會之設立。完全由於資方發動。而與勞動者自動組織之工會性質不同。其職責爲㈠對企業家傳達勞動者之願望與伸訴勞動者之痛苦。㈡維持勞動者之紀律與培養勞動者之公德。㈢慈善事業之舉辦。㈣治療金庫之設立。㈤消費協社之組織。㈥勞資兩方公益之維持。此類代表會之組織。在歐戰以前。原未普遍。及俄國革命以後。則勞動者就各工廠設立勞工委員會之主張。幾成天憲。不容抑阻。勞動者之目光。且多半注射於政治方面。而於勞工代表會之組織。轉不注意。各國政府爲迎合潮流計。乃亦頒佈法令。對勞工委員會之設立。明示範圍。加以保護。一九一九年二月四日及同年五月十五日德奧兩國先後頒佈法律。准許有勞動者二十人以上之工廠設立勞工委員會。即其例也。我國工人知識。今日尚極幼稚。其生活狀況。亦待設法改善。故於准許工會活動之外。仍應促其組織勞工代表會。就上述六項職責。謀充分之實現也。

六、同業公會之設立。同業公會在法律上爲勞動者利益之代表機關。對於勞動關係之改進。有向主管官廳建議之權。勞資兩方發生衝突時。經主管官廳之通知。並須貢獻其意見。至同業公會之性質。可別爲兩種。一爲勞資兩方共同組織者。如荷蘭比利時法蘭西是。一爲勞方單獨組織者。如德奧兩國是。至義大利之同業公會。則成爲政治的工人集團。其設立之本意。已完全消滅矣。

【二】勞工保險

勞動者之生活。悉賴日常工作。一部份勞動者工作之所獲。且不足供其水平線以上的生活之需要。故一遇疾病災害衰老殘廢失業等等不幸之際遇。即不能出其積儲。以維持其最低限度之生活。而慈善性質之救濟事業。既苦不能普遍。尤背經濟原則。此爲勞工保險制創行之意義。抑亦保障勞動者及其家屬生活安全之最善辦法也。至勞工保險之種類。

略如下述。

一、疾病保險　疾病保險之意義。在使勞動者不因疾病而感覺經濟上之痛苦。並保障其家屬之生活的安全。勞動者平時須以其工資之一小部分存入治療金庫。如遇疾病。即得免費求治免費取藥。而無延醫購藥之負担。其因疾病而一時不能工作者。並得領取相當數額之病期生活費。設或因病致死。則其家屬更得領取一定數額之埋葬費。

二、災害保險　勞動者因工作而身體遭受災害。致一時不能工作。或消失其一部份工作能力時。得享免費之治療。並得比照其平時所得工資之數額。領取相當的長期郵金或一次支付之賠償金。其因遭受災害而致死亡者。其家屬亦得比照死者平時所得工資之數額。領取相當的長期郵金或一次支付之賠償金。

三、衰廢保險　勞動者因疾病而消失其一部分工作能力。或因年老力衰。而不能工作者。得比照其平時所得工資之數額。終身領取相當之郵金。

四、孤寡保險　孤寡保險。原屬災害保險範圍。而不成勞工保險中之獨立部份。顧勞動者死亡後。其所遺孤寡應得之郵金或賠償金。每不足供其生活之需要。而必予以額外之撫養費。以維持其生活。嚴格的言之。孤寡保險之名。尚病未能切當也。

五、失業保險　勞動者因政治的經濟的社會的種種變故。在在有失業之可能。失業保險者。所以保障失業工人及其家屬之生活的安全者也。按失業保險雖爲勞工保險中之獨立部份。同時亦爲最難部份。今日尚在試辦期間。能否獲得圓滿之效果。猶爲社會政策上之一大疑問也。

並世各國施行勞工保險政策之方法。頗有差異。舉例言之。約爲三種。㈠獎勵私人創辦勞工保險事業。而令勞動者自由投保。惟保險之意義。實無異於儲蓄。而儲蓄之思想。則必須自幼加以啓迪。欲令絕無儲蓄思想之人。按時儲欵。以備不時之需。已不甚易。且勞動者工作所得。於肆應門戶。維持簡單之生活而外。縱思儲蓄。亦苦無由。故私人經營之勞工保險事業。迄無顯著之成績。㈡依羅馬法證明企業者對其經營之工場中發生之災害。應直接負責時。企業者對於遭受災害而傷廢或死亡之勞動者。應負相當的賠償責任之原則。而以實行勞工保險之責。加諸企業者。顧在此原則之下。勞動者或其家屬。僅有依法要求企業者履行賠償責任之權。其於賠償金之獲得。仍無絕對之保證也。㈢分業强迫保險。每一職業之勞動者。由每一職業之企業者。同負保險之責。此制實行後。勞工保險漸有普遍之勢。同時則同每一職業之企業者的負担平均。某一工廠發生災害時。其同業的企業者俱負賠償責任之故。發生災害的工廠之企業者所負賠償責任。較之同業的其他企業者並不特重。遂致各企業者對其本人經營之工廠中預防發生災害之設計。減少周密之程度。而憑空增加若干發生災害之可能。惟究之實際。分業强迫保險。猶爲勞工保險中最善之制度。故自德國創行以後。歐洲各國仿效之者日衆。德國企業界並爲防止災害之增加計。近且盛倡「勞工保險乃爲預防損失而非爲賠償損失」之說。以促一般企業家之注意焉。至勞工保險之機關。有由私人設立者（如義大利）。有由國家設立者（如德奧腦威諸國）。而勞工保險機關之性質。又分職業的與地方的兩種。如德國乃依各種職業而設保險機關者。奧國則又依各地區域而設保險機關者也。勞工保險之必須實行。已爲今世之定論。無待贅言。茲所願論者。勞工保險費應由何方負担而已。夫自理論言之。勞工保險之利益。惟勞動者享

受之。保險費固應由勞動者負担之也。自強迫保險之意義言之。則保險制度之施行。原爲勞動者儲欵以備不時之需。而保險費實爲微薄的工資之補充。金應視同一種生產費。而由企業者負担之也。更自社會政策上言之。則救濟賑卹。爲國家對其人民應有之義務。勞工保險既爲保障勞動民衆的生活之安全而設。國家自不能不負擔其保險費也。基於上述之理由。吾人遂得一折衷之辦法。即保險費之負擔。應由勞資兩方平均任之。而國家又須視勞工保險之情形。以一定數額之庫儲撥爲勞工保險機關之補助金。以供賠償之用是也。至賠償數額。應視勞動者平時所獲工資數額略低。例如某一勞動者能工作時。每月可得工資三十元。則其因疾病傷廢衰老而不能工作時。每月所得賠償（即卹金）應爲二十一元以至二十四元。設依其平時工資數額給予賠償。則僞稱疾病詐作傷廢之事。勢將無法避免。而發生無數之糾紛。且勞動者至疾病傷廢衰老之時際。醫藥既得免費。其生活所需。較之平時自必略減。比照平時工資十分之七以至十分之八。每月給予賠償。當可維持其簡單之生活。而不得謂爲待之過苛也。

（四）勞動關係

勞動者因工作而與企業家發生之關係。通常名之爲勞動關係。在泰西各國初有工業之時。工人之工資與貨物之市價。輒由官廳規定。工人自由結合以要求其待遇之改善。每被視爲反抗官廳而爲法律所不許。故勞動關係惟國家（法律）能左右之。勞動者自身則無法求其改變。其後交通漸次進步。經濟日益發達。閉關貿易之現狀打破。貨物市價之漲落。悉視市場供求狀況爲標準。而官廳定價完全失其經濟上調節之效用。同時則工業界之情勢亦隨商業的進步而發生顯著之變化。官廳規定工人工資之舉與規定貨物市價同爲不合潮流而爲一般所不取。其制遂廢。抑自一方面言之。貨物之市價與工人之工資。乃各有定義。而根本不同者。乃另一方面言。則工人不得相當之代價。可以不賣其勞力。與商人不得相當之代價可以不賣其貨物。其事正復無異。惟無論勞力或貨物。設欲待價而沽。則同伴或同業間之結合爲必不可少。不然。甲方待價乙已競賣。其損失即無由避免。因此之故。工人商人即競相從事於同伴及同業間之結合運動。各國立法者亦以此種趨勢無可阻遏。而不復禁止。關於工人結合之禁令。英國取消最早。法國次之。比德與荷諸國又次之。（英國一八二四年。法國一八六四年。比國一八六六年。德國一八六九年。奧國一八七〇年。荷蘭一八七二年。）特當時各國民法上大率否認此類結合之效力而已。

晚近工業發達。工界之範圍日益擴大。欲以少數工人之各個的結合。立於企業家對等之地位。而期抵抗壓迫改善待遇。絕無可能。是以工人結合之方式亦日見進步。一廠有一廠之工會。一業有一業之工會。各廠各業工會之上。有聯合會或總工會。各地聯合會或總工會之上。又有全國聯合會或全國總工會。組織嚴密。步代整齊。其向日對企業家求恩乞憐以期增進其地位者。至是乃一以對等的協商或談判出之。如協商談判無效。則每以罷工爲最後之手段焉。考罷工之性質有二。一爲守勢的。一爲攻勢的。罷工之種類亦有二。一爲單獨的。一爲同盟的。爲保持其已得之權利或已有之地位。而以罷工爲抵抗企業家之壓迫的手段者。守勢的罷工也。爲要求改善待遇增進地位。而以罷工爲強迫企業家之讓步的手段者。攻勢的罷工也。促成罷工之問題。其利害僅及於一部或一廠之工人。而亦僅此一部或一廠之工人罷工者。單獨的罷工也。促成罷工

之間題其利害及於一地方或一職業之工人。而此一地方或一職業之工人一致罷工者。同盟的罷工也。惟就勞工運動史考之。守勢的與同盟的罷工僅占十之一二。而攻勢的與單獨的罷工恆居十之八九。其或（如交通機關及公用事業之工人。）因不欲或不能公然宣告罷工。而事實上又欲抵抗企業家之壓迫或強迫企業家之讓步者。則每以怠工為手段。於無形中故意使其工作效率縮減。生產成績惡劣。損壞工作機器。使企業家痛感損失之重大。而終於讓步。惟工人一至罷工時期。則同時輒實行抵貨。如某酒廠工人罷工。即不飲其所釀之酒。某烟廠工人罷工。即不吸其所製之烟。而在怠工期間。則同時並不抵貨。此又罷工與怠工之不同點也。

依最近之統計。勞資衝突事件。頗有減少之趨勢。（我國在工運萌芽時期。當然為例外。）勞資衝突之影響與範圍。則日益嚴重而廣大。在勞動者既以罷工為對付企業家之最後手段。而求達其預期之目的。企業家則以工人罷工。事實上即違背勞動契約之主要條件。乃亦轉以解僱或開除工人為應付之手段。而促工人之讓步。惟企業家解僱或開除工人。而宣告暫時的或永久的停業。本身既不免重大之損失。又因多數工人立時失業之故。對社會公衆尤負有道德上之責任。是以勞資衝突發生之時。企業家常隱忍苦痛。而不敢輕易開除工人。宣告停業。同時則罷工工人又因種種關係。每易博得社會之同情與援助。於是企業家實際上遂陷於弱者之地位。此則研究勞動問題者之所不可不著。而領導工運者之所宜深切注意者也。至罷工運動之時期。亦有可言者。大抵工廠營業發達。企業家確能獲得相當的厚利時。工人料知其不願因停業而受重大之損失。即有攻勢的罷工之醞釀。反之。工廠營業不振。企業家力謀節約開支。而勉求維持其事業時。守勢的罷工亦即不免發生。如上述情勢並不十分顯著。則工人每以春季為罷工運動最適當之時期。蓋春季天氣漸次和暖。生活較易。而農作需人。尋覓臨時工作又不甚難也。抑工人罷工。工廠停業。不特企業家感受損失而已。國家財政上經濟上亦恆蒙不利之影響焉。試舉例言之。國有鐵路減少原料運輸費之收入一也。財政機關減少原料轉運稅及營業稅所得稅印花稅等等之收入二也。輸出貨物減少或輸入貨物增加。而阻遏外國貨幣之流入或促令本國資財之流出三也。基於上述之理由。國家施行社會政策。必以消弭勞資衝突為最高之原則。而領導工運者尤須認識勞動者無謂囂張之習氣。努力導其入於正軌也。

並世各國對於勞動者單方面取消勞動契約之罷工運動。一致認為不合法律。而於防止罷工之發生。則迄無絕對有效之良法。企業家依據勞動契約。要求罷工的勞動者復工。通常僅能提起民法上之私訴。顧勞動者悉屬無產階級。且其居處每無一定。是以企業家提出賠償損失或其他類似之要求。以為強迫復工之手段者。在事實上絕難發生效力。法律學者因之多半主張勞動者單方面取消勞動契約之能工運動。應受刑法處分。同時則對罷工風潮中志願工作之勞動者加以保護。勿令遭受罷工者之威脅。而加入罷工運動。義大利比利時瑞士等國現行刑法中對於能工風潮中志願工作之勞動者均明定條文切實保護。瑞典政府且於一八九九年七月十日頒佈一專律也。至企業家方面為避免或減輕罷工之損失計。亦嘗有種種運動。其最初之理想。為創行「罷工保險」及幾經研究。乃認定罷工非絕對不能避免之事。而能工損失亦難確計。遂未見諸實行。其後德國工業界雖有罷工賠償會社之組織。但其賠

償數額。僅視加入各該會社之企業團體所繳會費之總數能否支付而定。凡受罷工損失之企業者。不能因加入賠償會社之故。而提出一定數額之賠償要求也。及至最近。則各國企業團體聯合會類有罷工抵禦金之積儲。惟此類抵禦金之動支。僅以一職業或一地方發生大罷工時爲限。而非以救濟某一工廠單獨蒙受罷工損失之需也。

消弭勞資衝突之方法不一。而以訂立工資協定爲比較的最有效力。故現代各國企業團體與勞工團體之間。多半訂立工資協定。並以勞資兩方基於勞動關係而發生之種種權利義務如工作時間解雇或辭工之通知期間。及企業者開除勞動者之條件等等。附帶規定。以爲訂立勞動契約之原則。顧事實所示。則工資協定之運用。僅在印刷工業建築工業等範圍較小之工業中獲得滿意之效果。而於大規模之機器工業中尚無多大之裨益。工資協定之訂立。德奧兩國最爲將行。奧國政府並於一九一九年十二月十八日頒佈法令。工資協定須於勞資兩方簽字後兩星期內送請參加訂立該項協定之解調委員會備案。調解委員會並於收到該項協定後八日內公布之。以爲勞資兩方訂立勞動契約之依據。訂立工資契約之外。更有視爲足以消弭勞資衝突者。則爲改良工資之支付方法。按工資之計算。最初依勞動者工作時間之長短而定其多寡。謂之時工資。其後企業家爲鼓勵勞動者之勤奮起見。論件計資者漸多。謂之件工資。惟件工資之實行。一方面既爲勞動者——尤若懶惰之勞動者——所不欲。同時一部份企業家又恐勞動者祇計工作之件數。而草率從事。以致出品惡劣。喪失信用。甚或浪費原料。損壞機器。因之未能普遍。及至最近。則企業家咸以誘導勞動者顧全其經濟的成功爲原則。對特殊勤奮並能愛護機器節省原料之勞動者。予以特殊獎金。但此制雖在各國通行。英國工人則視爲件工資之變相。而極力反對之。此外尚有一種工資計算方法。即視出品價值之漲落。而定工資之高下。謂之從價工資。(法文 Echelle Mobile 英文 Sliding-Scale) 此制自一八六○年後。嘗通行於英美兩國之煤鐵工業中。然以易於引起糾紛之故。其他各國終未步其後塵。而行之最久之美國紫銅鑛業。當此次歐洲大戰爆發之後。因紫銅價值逐日騰漲。工資隨之節節增高。二三年間養成工人奢侈之風。社會深受其害。迨一九一七年紫銅價值跌落。礦主實行減低工資。遂遭工人强烈之反對。從價工資之不足取。蓋不待言矣。至工人分紅制。雖自一八三○年後爲英國一部份工廠所採用。法美德諸國亦先後仿行。惟各個工人所得之紅利數額。事實上既極細微。而不能引起其力謀企業發達之意念。就理論言。則企業獲利時。勞動者與企業家共同分取紅利。企業失敗時。企業家獨受賠累。而勞動者不負任何之責任。殆亦不公。是以現代經濟學者及社會學家一方主張對於勞動者須儘可能優給工資。一方又認工人分紅制爲缺乏學理的根據也。





歐洲農業情形概論（中）

日本神田正雄著
希平譯

第二篇　模範的丹麥農業

第一節　赴丹麥道上

出柏林赴德國邊境之羅斯多克渡船場。在鐵道兩傍見成林之紅松白樺。葱蔚之農園牧場與夫農家附近之養雞場都市郊外之菜蔬圃。以及成羣之牛、馬、猪、羊等。若以農業眼光觀之。無一而不含有興味。吾人所乘火車自羅斯多克港至開開港。即將原車載入船上。經兩點五十分鐘海程。抵丹麥發爾斯塔島。火車離船登陸約行一點鐘到阿爾洪威德港。火車再入船。經二十分鐘渡至塞蘭德島。此島爲丹麥首都所在之地。在丹麥領土內爲一大島。吾人所乘火車。於午後六點五十分即入丹京。

一入丹麥國門。即見農村狀況。與德國大不相同。農家多居茅屋。農圃亦不見十分肥沃。但比之歐洲諸國稍見整齊。

丹麥爲島嶼組成。境內並無高山丘陵。均可作爲牧場與農場之用。赤松白樺偏地皆是。農家皆散居村落。甚少蓄產最盛。如牛、馬、猪、山羊、綿羊、等牧場極多。又如北歐農村之惟一的標識爲風車。丹麥各農村之風車。彷彿與國徽相同。在空中悠悠廻轉。

當予旅丹之時。雖在孟秋。氣候宛如春間。初到之日。適逢星期。農村青年男女。携手嬉戲。如在畫中。

當在開開車站。有一老年婦人。登車入予室。先以英語問予。有無空位。隨後即有一似秘書之男子。携行李而來。其行李中有一打字機。不覺引起予之好奇心。默思此婦人或爲英國之來此旅行者乎。當予正在狐疑之際。該婦突問予曰「閣下自日內瓦來耶」。予答曰「來自柏林萬國議員商務會議」。彼婦又言曰「余來自日內瓦國聯會議日本何故無女代表」至是予又疑彼爲丹麥女議員。與之交換名片。果不出所料。彼婦又問「日本何故無女議員。不許婦人參政之理由何在……英國有女代表兩人。丹麥亦以予爲代表而參加」。侃侃而談。氣焰幾不可當。該婦年齡似已過六十。而元氣充實。有英國婦人風度。不斷閱讀報紙。令人感佩不置。

第二節　獸醫農林大學

丹麥之農業最高學府。爲國立獸醫農林大學。校長克立斯典生博士。溫厚篤實。有君子風。當予等往參觀時。先迎予等於校長室。餉以酒菓。然後領余參觀各處。並詳加說明。

此校創立于一七七三年。迄今已有一百五十六年歷史。校舍多爲三十年前所建。以都市中昂貴土地。建設廣大之農校。則丹麥之重視農業。可想而知。該校設備之完善。不亞於日本帝大農學部。學科分農學科。獸醫學科。農業土木科。林科。園藝科。有教職員七十名。學生五百餘名。學生以

農科爲最多。獸醫科次之。園藝科最少。許可男女同校。但現在女生。不過十名。予由農具陳列室起。以至林業標本室。理化學實驗室。農產品製造室。解剖室。牛馬診察所。學生寄宿舍等。依次參觀。皆承指導者懇切說明。此外關于丹麥農業教育。更得種種資料。參觀校舍畢。更赴農科及園藝科實習場。其地與學校相接。規模頗爲宏大。

第三節　丹麥農業教育

丹麥之農業教育。以國民高等學校與農學校爲主。因此等學校普及之結果。故國民一般智識極發達。而農業亦進步。其教育法。並不依教科書之形式教授。而致力于人格教授。陶冶學生品性。與舊日私塾近似。蓋國民高等學校。在十九世紀中葉。爲牧師尼科拉斯•格倫德比氏創立。格倫德比。爲北歐名人。生於牧師家。自幼苦學力行。留學英德。歸國後任大學教授。並爲牧師。爲造成丹麥國民教育精神之偉人。

其教育方針。以丹麥之歷史文學爲基礎。注意由宗教方面建築國民性之精神的學問。與依教科書形式的注入智識。根本不同。即以指導學生自發的覺悟。以眞正精神的安穩生活爲目的。因此國民學校。成績特著。丹麥各地。皆設立此種學校。一時極爲盛行。今日之農業學校。實導源於此。製乳學校。園藝學校甚多。而且多爲私立。學校或爲私立。或由地方農業合作社出資。助學校當局經營之。此等學校目的。在使學生於小學畢業後實地勞動。入學年齡自十八歲至二十九歲。入校期由十一月至翌年三月或五月。夏期則開三個月或五個月之女子講習會。並其他種種短期講習會。灌輸實際教育。

丹麥更爲農村女子。設家政學校十數處。分十一月至三月。五月至九月兩學期入學。與其他學校同。學生均寄宿。教授學科以烹飪爲最精。成績頗佳。

第四節　丹麥農業

丹麥面積。僅四萬三千平方公里。前年人口統計。爲三百五十萬。農業爲其國最重要產業。國家依農業維持其經濟。地質決不能謂爲肥沃。就中如猶蘭德地方。雖極瘠磽。仍能利用至相當程度。誠令人感佩。

一九二七年。英人詹姆斯龐特博士。於考察丹麥農村後。曾云「丹麥爲眞正鼓吹改良農業者之發源地。其事實並非由於特殊原因。凡考察丹麥農村者。不得不佩服丹麥農人之進步傾向。彼等能以簡易教育與研究。運用於自身之業務。不愧爲他國農業之領導」。

外國人之所驚異者。以蕞爾之丹麥。其從事農業之人。達一百五十萬。可耕之地。有三百五十萬畝。牛油產額。佔世界市場三分之一。鹹肉佔四分之一。雞卵佔十分之一而有餘。其他畜類。如馬匹。草料。及花種之輸出。亦表示重要之供給額。

丹麥之農業。在一八八〇年以前。以種植穀類爲主要農業。然自北美及俄國之廉價穀物出現於歐洲市場後。以致歐洲生產之穀類價值暴落。丹麥糧業亦遂陷於不能進行之悲境。於是丹麥遂注意於停止與輸入穀類競爭。而利用輸入之廉價穀類。飼養家畜。變更農業組織。以增加牛油與鹹肉之輸出生產。從此丹麥農家經營以畜產爲主之農業。利用從來不值一顧之瘠磽土地。增加生產。竟獲今日之隆盛。小農家之經濟狀況。亦開始共同作業。大加改革。

又丹麥農業特色。在自耕農多。農家二十萬六千餘戶內。自耕農佔十九萬戶。小作農（耕他人土地）不到一成。以與日本純小作農佔百分之二十七。自耕兼小作農佔百分之六十八•七之大多數。不可同日而語。

第五節　農民合作社之發達

丹麥農業發達之原因。在農民受教育。能以相當之頭腦。應用學理于實際者爲多。而且在農村經營上。不可忽視者。由二十餘萬之農家。于農村合作之下。謀利益之增加。

無論何國。合作社之發達。多在都市。爲物品購買上之利益。故消費合作社得以發達。然丹麥之產業合作社。全依農民而發達。以分配利益之目的。各地皆設有合作社。此實爲領導丹麥農業至如今日隆盛地位之原動力。

丹麥農業。初由食糧農業變爲畜牧農業時。牛油之製造。因品質不齊分量不均。尚未能達到可以輸出程度。於是始有合作計畫。一八八二年。在海丁格創立製酪合作社。起初亦未可以言成績。然漸次改良。遂告成功。自此各地擴充。迄今地方製酪合作社。已有一千四百處。其合作規約如左。

一、合作社員。于一定期間。(大抵十年爲一期)所有牛乳。除自用者外。有送交合作社之義務。

二、合作社員。各自分擔責任。

三、所獲利益。以送交牛乳分量爲準而分配之。

四、合作社員資格。爲牛乳生產者。

五、各合作社員權利相同。

六、總合作社處理一切合作社事務。

製酪合作社。雖有大小之不同。平均有社員約一百五十名。乳牛九百頭。每年製酪牛乳有二百五十萬公斤。製酪合作社。爲增高品質。維持價値計。管理者最爲努力。社員中如有以不良牛乳送來者。有拒絕不收之權。

地方合作社。更組織區聯合合作社。目的在比較品質。便利交易。以及交換意見。此區聯合合作社。更組織縣聯合合作社。縣聯合合作社。再加一層聯絡。于是有丹麥製酪協會之成立。

農業合作社。如斯系統的統一發達。實爲造成丹麥富有之基。亦即使牛油與鹹肉等品質統一。分量調節之原因。此制於輸出方面。最爲有利。以上不過就農業合作社之一員製酪合作社而言。各製酪合作工廠。將所收牛乳。取去脂肪後。將所餘脫脂乳。再交付農家。作爲飼料以養猪。而以猪製鹹肉之合作社。亦以同樣之方式規約而組成。此項合作社現已有五十一處。各處屠宰場。每年鹹肉產額。達二十七萬二千噸。鷄卵亦組織有鷄卵合作社。盡量向海外輸出。其合作社數在前年統計。已有七百處。其他種子合作社。畜牛合作社等。均獲成功。現在以丹麥合作社之發達。與農家精勵之結果。其牛油•鹹肉•卵類三大輸出品。總額極有可觀。茲列表如次。以見一斑。

品目 年次	黃牛油	鹹肉	卵類
一九二八	一四八、〇	一七二、〇	三九、
一九一八	五一、一	四六、五	二一、
一九〇八	九〇、二	九五、四	二〇、
一八九八	五七、四	六四、九	一三、

(註)上表牛油鹹肉以一千噸爲單位。卵類以一百萬箱爲單位。

第六節　農業協會與參事會

丹麥於農業合作社之外。比較發達者。爲丹麥皇家農業協會。此會創立於一百六十二年前。(一七六九年)。極堪重視。現在全國有地方農業

協會。一百三十四處。此等聯合地方農業協會聯合會五處。其上則爲丹麥農業協會。組織完全爲系統的。有會員十一萬人。

農業協會聯合會之重要事業。在開畜產品評會。農業展覽會。農事講習會。農事討論會。農場共進會等。努力促進農業。而地方農業協會每置農業教師一人或數人。以當地方農業指導員之任。

丹麥農業之發達。除組織以上所述各種農業團體。獎勵指導外。又設立農業經營上各種產業合作社。自農家購入需用品。以至販賣生產物。皆由此合作社處理。遂有設立管理農業上各種團體必要之感。經愼重協議。結果在十一年前組織丹麥農業參事會。

此農業參事會。極有權力。對政府之農業政策。爲最高諮問機關。有須代表丹麥農業時。則以農業參事會爲代表。與國內其他產業團體折衝。又對外國有須代表丹麥農業者。時亦以此參事會當之。作爲丹麥農業統一機關。誠爲名實相符之完全組織。

參事會以委員十二名組成。由丹麥中央合作社派五名。丹麥農業協會聯合會派五名。及丹麥皇家農業協會派二名。其他協會或合作社等。如欲爲該參事會委員。經參事會認爲必要。得多數委員同意時。於規約上加以必要之修改後即能許可。

參事會之監督。或事業之施行。委任幹事三名。更選舉會長一人。當監督一切之任。

著者往訪參事會時。得侯爾姆氏之種種懇切招待。得詳細聆悉丹麥國情。及農業合作社。農業協會等狀態。至爲幸慰。

此參事會工作極多。會長甚忙。幹事亦相當忙碌。事務室有男女打字員十數名。均異常勤勞。參事會之主要工作如左。

(一)謀丹麥農業經營上認爲有利之專門的各合作社之發達。

(二)謀各自獨立而乏統一的諸機關之連絡。(三)承受政府或國會農業上諸問題而調查解決之。又爲保護農人利益。爲立法上之手續或建議。(四)對於關係農業各合作社。阻止設立認爲有害之托拉斯。

第七節　經營農業之利益

以言丹麥農家由經營農業所獲利益。因農場大小及其他條件。雖不一致。大抵小農比較的用資本多。而支出亦重。所獲利益。與日本相埒。今依最近在丹麥各地之調查。農家每戶經營地面約四十町步。每町步所須資本爲二千三百Krone(丹麥之銀幣名。約一先令一辦士)而收入爲一千Krone支出爲七百Krone淨剩爲三百Krone其利率合爲一分三厘

更觀各農場平均農家收入。五穀爲百分之十九。物爲百分之七十五.四其他勞動工資等雜項爲百分之五.六由此可以判定丹麥農業爲畜牧農業而有餘。

更有一富有趣味之現象。即丹麥大農畜產收入比較不多。而小農之畜產收入則比較尚可。又畜產收入中。牛乳最高。佔總收入百分之三十一。其次爲猪。佔百分之二十一.五。又其次爲牛佔百分之十一.四。再其次爲鷄佔百分之十一。

丹麥又有所謂農場之計算合作社。凡加入者由合作社發給帳簿。派指導員教授記帳方法。使明瞭一年內之收支經濟。例如指示此農場何故損失。牛乳何以不能多產。何以猪比較的收入少。養鷄食料何以過費等之不良結果。總之牛數一多。若飼料不良。即生牛乳分量之不足。且品質不佳。但此乳之不足。是否因牛健康之不良。猪之不肥。是否由飼

料之不善歟。一一皆可由帳簿推斷而出。在指導上此收支計算簿記。爲一大參考。日本農家因無簿記故收入不多。實則農家之經濟原因殆不可考。茲將日本普通農家收支計算表揭示如左。

△日本

耕作地	水田	一町二反八畝
	旱地	一反八畝
	宅地	六畝
	山林	二町八反
計		四町三反二畝

家族七人（小兒在內）

堪勞動者四人

收入之部

	元
△米	八七一、四八
大麥及其他穀類	二五六、一一
菜蔬	二四、二三
菓實	七、二二
芋類	二二、八八
林產畜產及其他	一一五、九四
計	一二九六、九四

支出之部

	元
生活費	五九六、三七
教育費	一二五、五〇
交際費	三八、七二
賦稅	一一五、一九
消耗費	五六、九七
臨時費	九八、六四
肥料其他	二〇四、三七
雜費	九五、六九
計	一三三一、四五
收支相消不足	三四、五一

△丹麥

耕作地（牧場在內）		二四丁步
家族（主人主婦外有小兒三人）		五人
勞動者		四人
使女		一人
計		一〇人
家畜	乳牛	二二頭
	牡牛	一頭
	耕馬	四頭
	猪、鷄	多數

收入之部

	元
穀類	二、二三四、四六
牛乳	一〇、五二〇、九五
舊器械	一六五、五〇
賣馬	一、八三七、五〇
賣牛	二、八五一、二七

賣家	七、二四七、二七元
賣鷄及卵	四〇八、五三
合作社紅利	四六六、五五
家內收入	一、二二四、七五
雜收入	二四六、八五
計	二七、二〇三、六三
支出之部	
牛活費	二、一四〇、六〇元
工資	一、六五六、八四
飼料	四、九二九、六二
穀類	九五、二〇
脫脂乳	一、五六七、九二
肥料	七五三、三八
器械損失費	六五六、六四
建築損失費	一、一四三、八八
馬	二九四、九〇
牛	二六三、三一
猪	七二九、二五
鷄	二、六〇
農產收獲費	八六四、六一
利息	七四二、六一
賦稅	九八三、五一
其他	二九八、一五
償舊債	一、四四四、七五元
計	一七、五五八、八三
收支相抵淨餘	九、六四四、八〇

（註）上表爲日本與丹麥之中農收支而耕作地有六倍之差。直不能作爲比較之標準。然以丹麥統計。即有四五丁步之小農家。亦能獲五百元重七百元之淨利。以與農家資本合計約得九厘五分之利息。

第八節　著者感想

著者在丹麥旅行途中。對於農業上比其他一般曾受好的印象。故應記之感想亦較他爲多。玆記述二三于次。

農村問題之解决。如威斯特所言。不可不由種種方面研究樹立方策。但無論何名案。如于經營農業者無利益。終無永久之可能。

日本農村之荒廢。農家之疲弊。以及子弟之離村。其根本原因。在照現在狀况。從事農業殊難安定一家之生活。現在日本之農業狀態。凡經營農業者。除自己之勞力報酬外。毫無所得。往往有自己之報酬。亦填補在內。換言之。日本農業可謂無利息之企業。在今日若不謀農業之改善。農村之振興。于國家前途。誠不堪設想。

「窮則通」之言雖爲古語。然日本人有一種特長。自古以來。即善吸外來文化。因與中國接近。而拔其文明之粹。與歐美交通。亦採其所長。觀現時能躋于三大强國之列。亦充分可以推知將來。

自中國印度採取精神的文化。自歐美諸國學習物質的技能之日本。謂于經營農業上。不能效法他國之所長。斷無是理。

丹麥在今日雖可謂世界經營農業之模範國。然昔時農村疲弊。尤非今

日之日本可比。當食糧農業。完失其企業價値之際。農民能自覺闢拓新運命。夜以繼日。努力不息。所以有今日之結果表現。又自食糧農業組織。改爲畜牧農業。其生產品出路。雖有地理的便利。然農家之努力。實爲日本農業大改革之好例。如最近日本農家副業之養鷄業。其進展之效已將十五年前由中國每年有一千五百餘萬鷄卵之輸入。已完全杜絕。而以內地產卵代之。

丹麥與日本比較。以土地分配之狀態不同。於日本之經營農業上。障礙殊多。是以日本不可不以增加農家經營地畝。爲先决問題。對於此案。現已有聯合耕作。共同經營等考案。至於土地利用之研究。希望農村父老。加以考慮。覵於丹麥利用北方不毛之地。作飼養家畜之農場。則日本可用作農場之地。不知凡幾。更一念及瑞士利用山地。則日本可開拓之地。所在皆是。

日本以養蠶作農家副業。最爲適當。從來製絲家與農家。全然分離。農家單止于繭之生產。若應用丹麥農村之合作社制度。則農家生產之繭。以合作社之製絲廠製絲。則從來經紀人之手。廉價賣繭。與現在高價賣絲。可得同樣結果。更以製絲廠之生絲。販賣於外國時。亦由農業合作社之手。直接交易。則其利益。亦歸農家。爲內地用之織物。亦由農家合作社行之。則從來被經紀人榨取之利益。大部分農家均能收回。豈非一良策歟。

最近人造絲之發達。非常進步。一九二八年之產額。突破十三萬噸。以與世界綿紗生產額五百萬噸。羊毛二百萬噸比較。其數量尚屬極少。若與天然絲十萬噸之生產比較。則不能不謂大量。而且人造絲之創始。不過五十年。其發展亦有可驚之價値。但人造絲之發達。萬不能謂能將天然絲壓倒。致失其立場。毋寧謂因人造絲之發達普及。有使天然絲需用增加之傾向。殊無悲觀之必要。如于養蠶加以改良。增進品質。使飼育法簡便而合理化。減輕生產費。不能不謂其爲農家最適當之一副業也。

丹麥小農之能進行。其主因在飼養家畜。其農產物爲動物之全身。而乳●肉●卵以至維持地力之糞料。然能致丹麥農家之安全且愉快生活者。何莫非飼養家畜之利益。

日本之農產。以米作主。雖不能完全用丹麥之農業法。然在相當程度。飼養家畜。雖在小面積耕地上。亦能收相當利益。日本事事皆模仿歐西。如衣服●住宅●道路●交通機關●多在改良途上。惟食品。恐絕無非米食不可之理。由然此絕非謂完全廢止米食。然農家如自今日始。多飼家畜。使國民得多飲乳。多食肉。由國民營養上言。多吸取蛋白質。更因國內畜產之發達。能防海外肉類●卵●乳製品等之輸入。則國民之食料。庶幾可以自立矣。

日本之農業組織。無論如何。于養蠶以外。對家畜農業。經營法實有改良之必要。

日本農業。收支不償之一原因。以生產費過多。每畝之支出內容。無論何時。皆以工資過高。致利益甚微。故節用昂貴人力。改用動物力或器械力。万可得低廉之生產費。此實爲農業經營上必須改良之要諦。惟以日本經營面積小之故。小農居多。改爲大機械或大農甚難。雖然共同使用。增進作業能率。則比較的容易。否則早起晚眠。終日不休。絕非增進能率之最善方法。爲認識社會狀態而來之農村青年男女。已明瞭過勞之農業經營法。不能再留農村。則無論如何受天然支配之農業。務必以用動物力機械力。節省人力與生產費。增收利益。爲緊要。

經濟的經營農業。無論自何方面言。均需要農家之合作。近來各地之產

業合作。雖甚發達。如生產物之販賣。或需用品之購入。謀農家利益等在在皆有。但範圍狹小。尚未見有十分效果。務希今及連絡而擴大之。爲振興日本農業。改良農業計。此外尚有種種方法。即應用科學于農業。敎育農家子弟。亦爲不可忽視之要事。然無論如何。農村疲弊。達今日之狀況。知其可爲而不着手改良。殊堪浩嘆。再如不爲農村金融。圖謀便利。雖有良法。亦屬無用。政府如眞正有謀改善農業狀態之意。不可不研究斷然採取以低利貸與經營農業資金之方針。丹麥農村之繁榮。不單爲農民之自覺。該國之利率低廉。（戰前爲四厘戰後五厘）亦一原因。觀彼惠利農村之實際。對於日本振興農業之根本意義。不能不一進言者。實衷心有所不能已也。

海外零話

天廬自東京寄

△梵蒂岡城禁書目　梵蒂岡法王廳近頃頒布近五年禁書錄。通令隸屬敎會信徒誦讀。此書五百六十葉。禁書五千種以上。大部分爲近代產物。凡性慾著述及帶肉味文藝。均在禁書之列。

△美洲飛行家忌日　美國航空局最近調查。已往八年間海軍飛行發生變故。以星期四日爲最多。幾同習俗十三數目之不祥。可稱爲飛行家之忌日。海軍部當道現正從事審究其故。

△東京奇妙雙生兒　東京市立病院產室。有一產婦一胎雙生。奇形怪體。轟動一時。此雙生兒腹部相連。共有一胃。最奇者。雙方共有三足而已。產後母體血虛去世。惟此雙生兒健康如恒。



法國政治舞台之中心人物…白里安

何會源譯

此文爲法國著作家批評家 Jules Bois 氏近作。文中對於白里安，極爲推崇，其敘述白氏早年活動，生平事業，個人之理想與特性等，均足備參考。白氏一生出處進退，全以主義政策爲依歸，合則留，不合則去，不計較黨派之界限與位置之升降。歐西政治家之風度，大率類此。吾人對之，不知作何感想也。

譯者附誌

（一）

曾入內閣二十一次其中任總理十一次之白里安，爲法國政治舞台最重要之人物，亦國際特出之政治家也。其最近閣員位置之更迭，在一九二九年十月十一月間，現任外交一職。

白里安 Aristide Briand 於西歷一八六二年三月二十八日生於法之 Nantes，母爲 La Vendée 人，父爲 Breton 人，操旅館業。白氏幼時先入 Saint-Nazaire 之某校讀書，此校無希臘與拉丁文二課，校長喜其聰慧，特以此二課授之。其後得 Nantes Lycée 奬金時，與凡尼 (Jules Verne) 爲友。凡尼者甚負盛譽之小說家與發明家也。是時已醉心於潛艇飛機等等發明，常在黑板上，繪畫圖樣計算能力，以示白里安。凡尼於其所著小說中，繪有白里安少時之像，於此可見二人友誼之親密矣。

白氏初有志於海員之職，雖經父母之反對仍不變。會其爲水手之舅父溺死，氏航海之志，乃因以取消，初充律師。對政治與新聞業頗注意。時 Saint Nazaire 爲反動中心地，白氏決計在該地辦一鼓吹進步思想之刊物，收集資金，得美金五百元，設立 La Democrate de l'Ouest 報。當時白氏對于撰稿，校對，排印，均親爲之，是報本爲週刊，氏欲改辦日刊，然爲機器所限；適值巴黎已停刊之某報館出賣器具印刷機一具，定價百八十元，白氏得其友人之援助，承担購買，以船運歸。乃進行其主張。

當白氏早年時，爲一社會主義者，然非極端革命派。一八九四年出席 Nantes 工人代表大會，擁護工會抗拒馬克思正宗派之 Jules Guesde。一八九三年往巴黎，初操律師業以謀生，並常投稿于急進派刊物，爲傾向無政府主義之人民報撰稿。其後爲「明燈報」辦事員，月薪四十元；事後又爲「小民國報」職員。最後與友人 Jean Jaurès 成立人道報。人道報者，數年來曾爲法國社

會主義者之指導機關，今日則爲共產黨之喉舌矣。

(二)

白氏爲記者時，常至國會衆議院探取新聞，其後遂有志從事議員生活。第一次競選失敗，至一九〇二年始得議席位置。此時氏年已近四十正，在有爲時代，氏初得名，由于參加政敎分離之爭。一九〇四年三月十四日加入色雲內閣，任敎育總長之職，白氏事業至此蒸蒸日上。當時社會黨因其參加資本內閣而開除其黨籍。彼以總長資格，在議會提出分離法，卒得通過。此後數年間，皆盡力于此法之執行；內閣雖有變遷，而氏或爲總長，或爲總理，固未嘗與政府斷其關係。



白里安

克里孟素于一九〇六年第一次組閣時，挽白氏爲敎育總長，一九〇八年改任司法總長。至一九〇九年克氏不能得議會多數之贊助而辭職，白氏繼之，此其任總理之第一次也。一年後因應付鐵路工人罷工，受議會左派排斥。白氏應付罷工之辦法，用招集後備軍名義，使工人盡其義務。時工人部長，反對白氏辦法，宣告辭職，迫令內閣改組。此新閣其後又因執行分離法之困難，陷于窘境，而白氏遂去。

一九一三年普嘉賚組閣，挽白氏參加。是年政府因駐德大使建議，將徵兵現役年限改爲三年。(原爲二年)一九一三年之末，普氏當選爲總統。次年大戰勃發，白氏參加 Viviani 內閣，再任司法部長職。一九一五年復任總理，組織混合內閣建設撒龍戰線 (Salonika front)，恢復最高軍事統制，與意大利成立新聯盟，法人精神爲之一振。

不幸其後四年間，白氏不獲親政，戰後之凡爾塞條約亦未參加。此誠知識界人士所爲惋惜不置者。當此期間彼仍爲左派黨員，用其全力援助國際聯盟。直至一九二一年復出任總理，並以兼任外交部長資格出席華盛頓會議，因與美國政界結識，美前任國務卿路脫氏常稱道白氏云，彼之愛國熱誠與平和態度，至今尤令人思念不已。白氏回國後，因政潮激烈又告辭。其後三年間在野，至羅加諾會議時。白氏復起，昔與路易喬治遇而失敗于堪尼，(Cannes)者今則與史德萊斯曼遇而成功于洛加諾。(Locarno)

洛加諾條約簽字後，歐洲人一新的時代，白氏介紹德國加入國際聯盟之演詞，實含有歷史的價值，氏之言曰：「吾人之間，即或尚有歧見，然決不能再任此殘忍之戰爭，繼續存在。……一如私人紛糾之由官吏解決，吾人今後亦將用和平方法，處理國際

紛爭掃除來復槍機關槍大砲飛機之障碍，開闢和解仲裁之道路。……如能耐忍許之公理即可保障利益矣。」大戰前後，歐洲政治家尚未有敢爲如此坦白如此顯明之言者，至于政府袖領資格作斯表示更足令人驚異。是年諾貝爾和平獎金遂歸白氏，雖然，眞實普遍之和平豈僅在歐洲一部之努力所能達到，白氏遂進而求美國之信任，美亦欣然應諾。於是美國脫其傳統孤立政策之束縛，開洛格非戰公約乃其結果也。

過去四年間，法之外交政策幾全爲白氏所領導。本年七月普嘉賚因病告退，白氏繼之，而爲其第十一次之總理。白氏在過去二十三年間，加入內閣者二十次。其詳細記錄如下。

1 一九〇六年三月十四日至十月十九日　教育部長（薩林內閣）

2 一九〇六年十月二十五日至一九〇八年一月三日　教育部長（克里孟素內閣）

3 一九〇八年一月四日至次年七月　司法部長（克里孟素內閣）

4 一九〇九年七月二十四日至次年十月三十日　總理兼內務部長

5 一九一〇年十一月三日至次年二月二十七日　總理兼內務部長

6 一九一二年一月十四日至次年一月十八日　司法總長（普嘉賚內閣）

7 一九一三年一月二十一日至二月十八日　總理兼內務部長

8 一九一三年二月十八日至三月十八日　總理兼內務部長

9 一九一四年八月二十二日至次年十月二十九日　司法部長（維維亞尼內閣）

10 一九一五年十月二十九日至次年十二月八日　總理兼外交部長

11 一九一六年十二月二十一日至次年三月二十六日　總理兼外交部長

12 一九二一年一月十六日至一九二二年一月十二日　總理兼外交部長

13 一九二五年四月十七日至十月二十九日　外交部長（班樂衛內閣）

14 一九二五年十月二十九日至十一月二十二日　外交部長（班樂衛內閣）

15 一九二五年十一月二十八日至次年三月六日　總理兼外交部長

16 一九二六年三月六日至六月十六日　總理兼外交部長

17 一九二六年六月二十三日至七月十七日　總理兼外交部長

18 一九二六年七月二十三日至一九二八年十一月六日　外交部長（普嘉賚內閣）

19 一九二八年十一月十一日至次年七月二十七日　外交部長（普嘉賚內閣）

20 一九二九年七月二十七日至十月二十二日　總理兼外交部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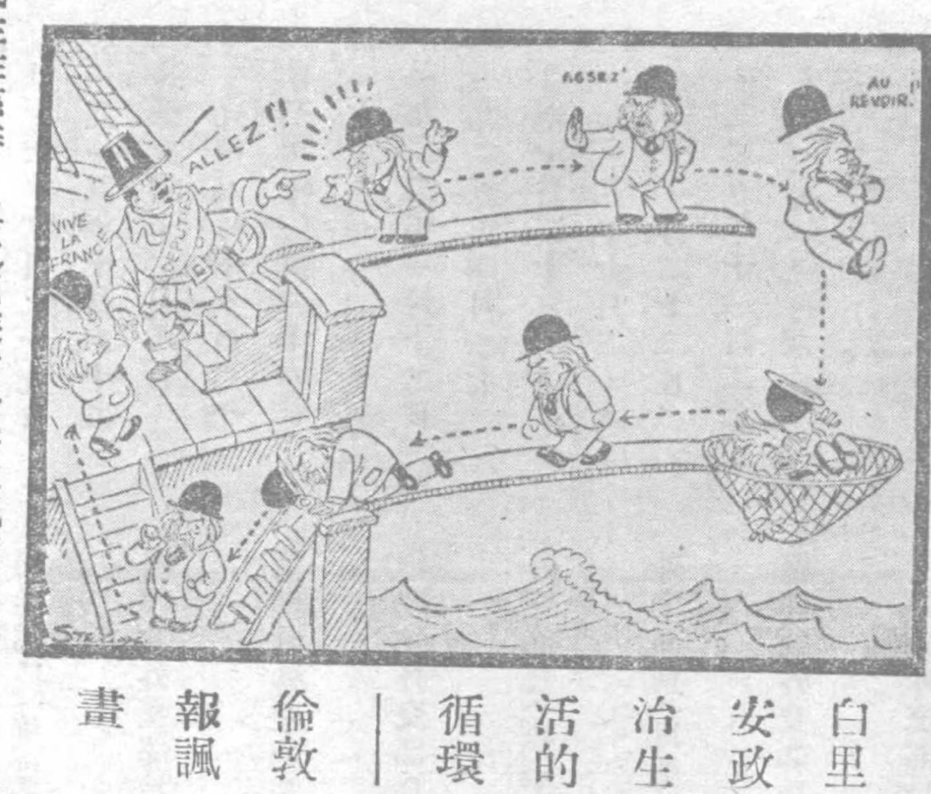
21 一九二九年十一月三日至一九三〇年二月十七日（添註）　外交部長（達迪內閣）

（三）

白氏所製造之法國與歐洲之歷史，功績既如上述，然其生活之簡單，與早年年無異。其初入政界時，稅屋而居，每月租金二十元，膳費在內。其最近之住宅在 Avenue Kléber，此地爲巴黎繁盛街市，然其所住之宅，則狹隘異常。白氏不問在何時，處何境常在此狹室中，飲咖啡，或吸雪茄。默想天下大事。此外氏尙有農村別墅在距巴黎七十五英里之 Cocherel，此處有牧場，有乳場，有曲折之河流；白氏嘗謂其購此地時，外交技能增進不少，蓋其地初非一地主所有，於購地時，逐一須自農人手中購來。其間經過討論，評價，無堅執與讓步，掙扎時期，不下一年，如彼敢傲然宣言；凡能與數十法國北方惱鬥德農人周旋者，不難擔任強國外交部長之職也。

釣魚乃白氏嗜好之一。據云某日總統 Falliéres 約白氏組閣，氏約：『余之釣魚時期又被毀壞矣。』前內閣總理 Waldeck-Rousseau 亦一著名之漁翁也。有用此例以慰白氏者。氏曰『唯，唯然一旦入朝執政，魚將盡至反對之方向矣。』

謗者每謂白氏不喜讀書不事著作，不知氏之特別工作純以活動事務爲材料。氏常自處靜默，而使他人儘量發揮其意見。余嘗見其當國會辯論騰沸之際，常隔數時默不作聲，然後從容走登講壇，開始演說時，且言且思，然數分鐘後，肆放厥詞，聲音朗然，每至激昂慷慨之點，掌聲雷動，而議案亦遂于此歡呼聲裏通過。



白里安政治生活的循環——倫敦報諷畫

白氏生性慈善，與之同遊者全爲意氣相投之輩，否則白氏寧願孑然獨處。友人中 Philippe Berthelot 常與氏以援助，稱爲莫逆交。

（四）

白氏爲政治家外交家，處理問題不趨極端其所以能解決繁複

之政敎分離問題者，即此故也。設在他人，或不免爲敎會與各界之責罵所屈服。然白氏則能調和兩極端，使兩方面對之予以信任，而抱友善之態度。當大戰時，白氏主持駐重兵于撤龍戰線，雖受各方批評曾不退步。克里孟素以高等法庭恐嚇之，白氏答曰：「此乃余之責任也。」其後敵人抵抗力卒被破壞于此方面。當戰後不安之時，法國所處地位不放弃其權利以自甘怯懦，即須採用强迫政策。白氏希望和平，而仍用不趨極端之故技，既不示弱亦不逞强。彼以爲於言語中，可令德國平心理論，不必用何等卑屈之讓步，而可令兩者從事雙方有利之合作。白氏與德代表，駕一葉之扁舟，飲酒，縱談，而羅加諾之諒解於以實現。

白氏其辦理鐵路罷工一事，公然用其手腕。此項罷工足使法之興盛與國防，均受危險。如承認工人之要求，則此要求雖平，彼要求又起，循環起伏，將無已時。如用武力壓迫，則又引起內亂，非至流血不能勝利。白氏不得已採用另一辦法：一面逮捕少數之袖領；一面下動員令使其餘之反抗者，担任軍役，腕上纏一布條，上書「動員」二字，派入工廠作工。國會中社會黨員擊向白氏攻擊，氏曰：「余已恢復秩序矣，余手上何嘗有一絲血痕耶？」

(五)

白氏在國際間，維持和平，頗爲有力。保加利亞與希臘戰爭已起而被阻止。立陶宛與波蘭，巴拉圭與波內菲亞，之爭執和解均受此嗜好和平者之賜。

白氏雖爲天生之和事人，而非怯弱之輩可比，其政敵 J[illegible] 云，「彼雖遇困難，猶厚顏如無所感動」。白氏嘗謂吾人欲戰勝敵人，必須諒解敵人；「與對手決裂，即令自身破壞。無柔軟之鋼鐵，何能成就高入雲霄之建築？無所與者亦必無所取」。政黨袖領或不免反對之曰：「吾人必須受本黨之指揮，忠於本黨，堅執吾黨之政綱」。然白氏用統一社會黨之助，創始其事業，及至掌握政權，常不與之同調。政綱之理想豈盡與事實相合？吾人對於偉人非望其毫不讓步也，盼其對於國家對於人類有所建設；且常能發達個性，蓋道德價值與實質勝利，皆賴於生活之純一與品格之恒久。白氏雖富於彈性，然其目的永不變異。吾人研究白氏事業愈久，，則對於其目的之專一與人道思想之堅固，知之愈詳。當社會黨員責其背叛黨義時，白氏曰「余自信爲眞實之社會主義者，蓋社會主義之正確意義，不外創造新秩序而已。至於君等，則不免爲無秩序下奴隸之譏矣」。彼不願以法國與歐洲之前途，爲社會主義國際(即第一國際)絕對的剛性的原則之試驗品。彼亦不願對於馬克思之學說，與以盲目之崇拜。彼深信甘比達之名言，「大改革必須逐漸爲之。始能成功」。

根據此種主張，故其能使德法，在羅加諾控里(Thoiry)日內瓦馬得里與海牙等會議中皆無往而不利。對于國際聯盟，威爾遜總理失敗于其固執，而白氏則成功于其調解。推此聯盟，使之前進不停。羅加諾精神使民族主義最毒險之形態略變，使分離之歐洲傾向于北美合衆國之路逕。經過若干難關始能達到目的，據白氏觀察，目前最要之工作爲避免新戰爭之汜濫，其次爲鞏固民治主義之基礎，而最後爲廢止疑慮，奸詐，民族自大，與征服野心之舊秩序。

為求實現此歐洲聯邦之計畫起見，白氏以為吾人必須遵守法之格言：'Each for limself and God for all'。據其解釋，每一國家必須一面注意其自身利益，一面不反對他國之利益，此乃God for all之條件也。此條件在日內瓦討論之初，即被採用。白氏不以其計畫為幻想。某日白氏在日內瓦準備邀各國代表開茶話會，發表示歐洲聯邦之理想，彼告其從事佈置之秘書曰：『此計畫乃歐洲合衆國之第一成文憲法也，請珍藏之。』



（法國之達迪一白里安內閣）

法國現閣總理達迪是反動派、外長白里安是進步黨，二人的通力合作，可算是難能可貴了。——荷蘭亞姆斯德丹報

（六）

白氏者具有理想與實際知識之人物也。彼為其夢想所迷，然其夢想云者實積極之預觀耳。彼從未忘其來自民間；自幼至今，堅信民治主義而不變。其政治活動，不受為階級之偏見所影響。亦少為民族與國際之爭執所延擱。用其溫和微笑之態度，感誘他人之熱心與忠實，似為白氏之特長。彼不逐隨時尚，憎模彷而愛實際。其進行事務時，常斟酌情形以定目標；然其思慮決不為日常之苦工與慣例所拘限。就其為國工作而論，白氏為一愛國者，就其屢次挽救社會秩序而論，白氏又為一社會主義者。此兩極端，殆調和於白氏之一身矣。

論白氏之丰裁，則平易而坦白，其清晰之目光，宏壯之音吐，與其縷縷之髮，強大而略傾之肩，一若湊合於一體，令白氏成為一活潑之決鬪者然。彼具有自然之鍛鍊，與天生之卓越，不待言也。昔嘉賓謂白氏為「一詩人，或為一神秘派之詩人。然極精明，能見機而作，案時而止。」誠然，白氏乃一藝術家，彼正從事彫刻其未來之歐洲也。

白氏乃時代之幸運兒也。為環境所提携，亦能提携環境，其為人非頑固強梗者可比，彼雖不被人遺弃，，亦常依自由意志退出內閣。而最後又幾皆被挽回。世界上最多分歧之法國國會，挽留白氏之實誠努力，服從其智謀命令，已二十四年於茲。當著此文時，吾人又見白氏從容不迫，走入內閣，而據外交部長之交椅矣。（編者按，本文付印時，達迪內閣又倒，吾人行將見白氏任第二十二次之閣員矣）

一週間國內外大事述評

自十九年二月十四日起
至十九年二月二十日止

國內

文電繽紛之時局

閻致蔣蒸(十日)電發表後。時局之幕半揭。全國視線集中於蔣閻關係之一點。時局之急轉直下。既肇端緒。電報戰於焉熱烈。本週之時局。殆全在文電繽紛之中。蔣閻間之往返電。除閻之蒸電外。已有四通之多。閻與胡譚王三院長間之電亦有四通。此外尙有吳稚暉何應欽致趙戴文兩電。其他之文件或談話。以及京幷以外之文字。亦復不少。誠洋洋大觀也。時局至此。是非之批評。或已無甚必要。爰將各項文電蒐集如後。以見個中人之意見也。

蔣閻間之往返電文

▲蔣致閻文電　限即刻到。閻總司令百川兄勛鑒。蔣(十日)電奉悉。承示禮讓爲國及武力統一不宜於民主黨治。相約同息仔肩。深佩恤民憂國之語。惟愚見有須奉商者。革命救國。本爲義務。非爲權利。權利自當犧牲。義務不容諉卸。此時國難正亟。非我輩自鳴高蹈之時。若因反動派謀叛不已。而輕棄黨國賦與之重責。以張若輩之氣焰。是乃獎亂助爭。與禮讓爲國之旨。適得其反。自北伐完成。中央始終以和平統一爲職志。籌辦編遣。悉取公開。苟非反動派運動一部分不逞之武力。以爲擾亂之工具。全國兵戎早息。中央決非有輕用武力之意。惟對於憑藉武力謀危黨國者。舍以武力制裁之外。更有何術以實現和平統一之目的。此不但全國民所當共諒。即兄前日毅然出師以消滅改組派爲己任。固亦此意也。中絕非貪戀權位之人。去年四月討桂。曾宣言軍事結束即行辭職。不幸叛變迭出。責任未盡。遂使弟又不得不繼續盡瘁。存死而後已之心。成敗利鈍。非所逆覩。而革命救國之本懷。則未忍須臾背棄。我兄革命元勳。黨國安危所繫。不可隱遯鳴高。輕卸救國重任。竊謂目前黨國艱危已極。但我輩能一德一心。共謀匡濟。消弭反側。實非甚難。一俟和平統一。眞正完成。國民革命進行無阻。兄如有四海漫游之興。中敬當追隨同行。今則絕非其時。務望採納愚誠。勿稍消極。取消下野之意。同竟救國之功。臨電迫切。敬候賜覆。弟中正叩文(十二日)印。

▲閻覆蔣元電　限即刻到。南京蔣總司令鈞鑒。文(十二日)電奉悉。鈞座欲底定國家而後身退。錫山深知之亦深信之。惟揣時度勢。進如利黨利國。則願同鈞座進。退如利黨利國。則願同鈞座退。進退悉當以

黨國福利為依歸。錫山與鈞座一德一心。共維黨國。矢志弗渝。惟思治國之道。重在止亂。不重在戡亂。且能止亂。戡亂始有結果。不能止亂而一味戡亂。亂終無戡了之一日。謹將鈞座見商者。分別容覆於下。革命為義務非為權利。權利當犧牲。義務不容諉卸。錫山以為今日非革命與不革命的問題。是革命的力量互相殘殺與整個團結的問題。今日所開除通緝的黨員。何者非盡力國民革命的分子。今日所討伐作戰之軍隊。何者非盡力國民革命之軍人。革命的黨員破裂。革命的軍人殘殺。非特革命救國不易。革命成功亦難。至云因反動派謀叛不已。而輕棄黨國賦與之重責。以張若輩之氣焰。是乃獎亂助爭。與禮讓為國之旨適得其反。山意當開編遣會議之際。大衆一德一心。毫無疑義。因黨務財政致起戎端。一處發難。衆處響應。賢者之責備。集於鈞座之身。並及於山。而懷疑恐懼者。亦在鈞座之身。並及於山。錫山以為山隨鈞座暫卸仔肩。使攻擊者無其目標。反動者無所藉口。無目標無藉口。當然無人附和。是滅其氣焰。是止亂是息爭。非獎亂非助爭也。否則一波未平。一波又起。反張其氣燄。亂不能止。爭不能息也。山蒙不棄。共當國事。國家安危。關係甚巨。故不能不盡情與鈞座陳之。非敢以危言惑鈞座也。至憑藉武力謀危黨國者。舍以武力裁制之外。更有何術以實現和平之目的。山意彼以憑藉武力維護黨國為口實者。我輩能以武力盡平之乎。亦正不必以武力盡平之也。且今日所謂憑藉武力以謀危害黨國者。皆昔日努力黨國革命之軍人也。何乃前正而後邪。若是之相懸耶。願鈞座安其心而杜其口。山以為必能化險為夷也。至錫山之討伐改組派。以其仍走破碎黨的路徑。必陷黨於循環報復。此仆彼起。禍亂終無已時。故努力而討伐之也。錫山於此尤有顧慮者兩點。請鈞座加以考慮。將多數黨員盡出黨的圈外。國民革命能否進行無阻。多數軍人置諸討伐之列。和平統一能否真正完成。錫山以為將共產黨除外。凡屬國民黨者。團結一致。取決多數。以解決國事。完成整個的黨。使黨顛撲不破。中央常立在理直氣壯的地位。然後有阻礙國民革命者。驅除之。破壞和平統一者。撲滅之。較之今日多數黨員多數軍人居於不合作之地位以圖治。鈞座以為得力乎否乎。黨國之危機減乎增乎。國人信仰外交之同情多乎少乎。鈞座達革命救國之目的易乎難乎。錫山以為黨國大治大亂之機。在此一轉移間。乞鈞座察之。閻錫山叩元（十三日）印。

▲閻致蔣巧電　提前特急。南京中央黨部。國民政府鈞鑒。各院部勛鑒。各省市政府黨部•各總指揮各軍師旅長•各報館均鑒。頃上蔣總司令一電文曰。元電（十三日）迄未蒙復。甚為想念。頃接京訊。喧傳鈞座接電後。赫然震怒。以為錫山受人挑撥。背叛鈞座。將大張撻伐。已下令動員。肅清平豫。問罪冀晉。聞訊之餘。慌恐無既。山之意見。迭電言明。矢忠國家。鈞座確有認錯處。鈞座待山甚厚。知山亦必深。山如有負鈞座之心。當發現於前此危急存亡之時。必不蠢動於助鈞座平亂之後。此時敢犯鈞意者。日夜籌思。純係為黨為國。兼為鈞座及錫山之歷史謀也。願鈞座深思之。鈞座如必以此罪錫山。錫山無須勞師動衆。但一紙命令。錫山無不服從。謹再奉陳等語。特電奉聞。閻錫山巧（十八日）

▲蔣覆閻皓電　太原閻總司令百兄勛鑒。巧（十八）電奉悉。元（十三）電未即裁答。以中所陳述革命救國本為義務。吾人不容放棄責任。以獎亂助爭。及中央努力於和平統一。惟不得不以武力制裁叛逆之義。不邀諒察。重加責難。以我輩平日相待之厚。相知之深。而結果如斯。中惟有痛自愧悔。更何容嘵嘵辯費。且已由胡譚王三院長續進忠言。果兄

不認爲逆耳之談。臨崖勒馬。正未爲晚。尤不必多所瀆陳。中日來靜默思過。何以平日負疚黨國之處。不能得兄隨時指陳匡救。而實於此時嚴重督責。雷轟霆擊。必欲中立即放棄黨國賦與之重任。以證實外間所傳兄因利用他人失敗。不得不親出倒蔣之謠言。自愧誠信未孚。更何敢赫然震怒。以增罪戾。且中方於刪(十五)日請楊部長回晉。敦促次隴先生來京斡旋大局。京中情況。及中所抱希望。兄可向楊部長詳詢。甚望勿輕信挑撥離間者之讕言也。中亦迭接報告。謂兄已決定對中央作戰。所有總指揮各路司令。均已委派。且又强二集軍以武力。由鄭洛直取武漢。以大部進犯襄宛。對平漢路局與北平電話局之中央機關。皆派隊監視。且以武力强取。並對北平行營所發電報施行檢查。任河北各縣。徵發車騾。急如星火。中未敢據以詰責。輒因來電爲兄言之。兄矢言服從中央命令。甚善。然中央付兄以重大之責任。固未嘗許兄輕自放棄。中與各院長苦心敦勸。亦冀兄繼續爲黨國盡瘁。兄果有服從命令之誠意。則請即取銷下野引退之說。非然者。兄雖矢言服從命令。恐兄動兵令完畢之日。即兄通電辭職之時。而辭電朝布。兵禍夕發。是以禮讓爲名。爭奪爲實。不惜甘爲黨國罪人。與言及此。中實有不忍不爲兄言者。我輩革命。在公當服從黨國命令。在私當重視個人信義。黨國未許我退。我不能擅自言退。此爲服從命令者所宜知。而信義爲禮讓之本。無信義則所謂禮讓者。皆屬虛僞。兄與煥章有通譜之雅。親同手足。共事尤久。其交誼固視中正與兄尤有過之。去年八九月間。中央迭促煥章出洋遊歷。旅費二十萬元。亦早撥尊處。請轉發。使煥章早得成行。則西北戰禍可免。不幸兄堅約煥章同行於前。束縛煥章行動於後。劉蘭江(郁芬)之來中央。方竭誠欵洽。而西北軍出兵東向之電。突自太原發出。迄今思之。猶有餘痛。往者不追。兄今日宜首踐請煥章出洋之約。復其自由。尤切實負責實行編遣會議之議決案。以昭示大信於天下。天下亦將羣信兄之光明磊落。始終爲革命黨人。而服從命令。非出矜誣。挑撥二集軍。確爲謠諑。羣疑盡息。人心大安。斯眞和平統一之福星。願兄圖之。承蒙不棄。敢以個人資格。直陳一二。尚希察其愚而鑒其誠也。弟蔣中正皓(十九)

閻與胡譚王往返電

▲胡譚王致閻刪電

太原閻副司令百川先生勛鑒。密。頃讀致介公元(十三日)電。維誦之餘。彌深感慨。介公受命於黨。膺此艱巨。屢請息肩。迄未邀准。比以國內多故。遂亦盡瘁弗辭。蓋國有綱維。黨有紀律。個人進退。絕無自由。而先生未得黨國之許可。遽欲挾介公以俱去。硜硜之愚。竊謂未可。且先生亦歷受中央重託。宣誓就職。墨瀋未乾。進退之間。亦宜審度。吾儕言動。似應上顧黨國紀綱。下爲部屬模範。假使先生之部屬亦以先生所不謀於中央者不謀於先生。以先生所要脅介公者要脅先生之左右。則赫然震怒。其何能免。此此三思以出之者一。若謂戡亂不如止亂。洵屬名言。然止亂猶不如無亂。中央頻年不得已而舉討伐之師。國內叛亂。次第蕩平。方將努力建設。開始訓政。不圖先生獨見其微。既非杞人之憂。又異無病之呼。惝恍迷離。無從索解。直令厭亂者驚疑。好亂者色喜。是曰止亂。何異速亂。此請三思出之者二。即曰戡不如止。自桂系以至於唐生智等。其初中央何嘗不本止亂苦心。持以寬大。及其止無可止。乃不得不戡所必戡。若必曲咎作亂。以咎戡亂之中央。則先生風陵渡之出師。鄭州之命駕。又將何以自解。此請三思出之者三。弟等服務黨國。於茲有年。智不如人。義無可辭。計及大局。不憚煩言。務希眷念總理所示規範光烈經營之不易。爲黨爲國。深思熟籌。敬貢所懷。佇候明示。弟胡漢民●

譚延闓•王寵惠叩刪（十五日）印。

▲閻覆胡譚王銑電　南京譚院長組庵先生。胡院長展堂先生。王院長亮疇先生勛鑒。接讀刪（十五日）電。承示三思各節。佩甚感甚。黨國肇造。未經一載。變亂紛乘。國人憂懼。如何止已成之亂。如何奠未定之基。負黨國重任者。固不當置之於不思不慮之列。弟誠欲與介公加以研究。諸公如有有利於黨國之良圖。甚願承教。一人一家之事。尚不可一錯到底。況四萬萬人之國家。安可不平心靜氣以研究乎。竊思黨國以個人中心之武力為基礎。黨治精神。能否真正實現。如不能。國家能否太平。此不待研究而可知者也。如弟今日合介公平定目前之亂。而即可以奠黨國之基。武力統一。未始不可。若武力統一之後。離黨治之路愈遠。為弟個人計。力助介公成功。介公正而弟副之。未為不可。若為黨國計。則不能不有所研究耳。弟偕介公而去。諸君試為弟想。於弟有何好處。弟隨介公在野負責。諸君試為黨國想。於黨國有何害處。總之。今日諸君認黨為明治。介公與弟為薩長。則撤藩歸政。義無可疑。若認介公為明治。其餘皆為薩長。則留介公而去其餘。理亦當然。請確定觀點。明以教我。國家事名正言順則治。名不正言不順則亂。黨治之黨。居最高地位。完成整個的黨。則造亂者無所藉口。否則亂無已時。武力居於黨之下。黨決不會破裂。法國國會。左為共產黨。右為保皇黨。表決雖有勝負。而無破裂。武力居於之上。黨不會不破裂。有以武力支配黨者。當然有以武力護黨者。表決無效。武力隨之。此自然之理也。此次黨國締造。介公之力居多。而愛黨愛國。亦以介公為最。故弟敢以為黨為國之言進也。弟以朽病之軀。早經擇地休養。欲圖苟安。以求目前之治。只以西北事起。復出而力主和平。冀為黨國效棉薄耳。今則舉國沸鼎。應謀根本之治。弟既無求進之心。何有負國之念。知我罪我。在諸公焉。閻錫山銑（十六日）印

▲閻致胡譚王篠電　限即刻到。南京譚院長組庵先生。胡院長展堂先生。王院長亮疇先生勛鑒。銑（十六日）電諒達。諸君如慮弟隨介公空言在野負責。不足鎮亂。依照編遣會議議決案。組織元帥府。或組織樞機元老等院。皆足以鎮亂而有餘。特續奉覆。閻錫山篠（十七）

▲胡譚王覆閻巧電　太原閻副司令百川先生勛鑒。銑（十六日）篠（十七日）兩電。相繼頒到。額誦之餘。知先生主張禮讓為國。而在野負責。由在野負責而組織元老等院。以鎮亂。實深欽佩。弟等從容商洽。知先生必有卓見。福國利民。但在野與負責。勢不能兩可。既未忘情鎮亂。自應鞏固中央。迭誦先生前後各電。辭意雖歧。苦心則一。倘能如此次所云。密加研究。平心靜氣。研究建議中央。以整個的黨決定一切。則不特黨國應受其福。即先生亦可遠以一人之言支配黨國之嫌。本黨奉總理遺訓。以黨治國為唯一之旨。當然黨權高於一切。日長薩諸賢。並未歸田。更非下野。且竭其兵力擁護中央。而日本維新之業以成。誠如明喻。則先生且宜高拱中樞。弼成訓政。下野之說。蓋難自圓。舉國鼎孰揚其沸。方今人心初定。謠諑未息。以黨人之誠。出諸先生之口。影響所及。實深憂慮。此間同人每值危時。幸能鎮定。克制反動。此亦一因。尚望念付托之重。鑒望之隆。于隱微間。稍加審察。疊承明教。復貫所懷。諸希卓照。弟譚延闓•胡漢民。王寵惠叩。

吳稚暉何應欽兩電

▲吳稚暉致趙戴文電　太原趙次隴先生道鑒。密。侵日復示敬悉。仁言利溥。欽佩良深。並聞寒日（十四）公電介公。有挽回可能之說。尤極喜躍。讀百公近發各電。有期期以為不可者三。（一）此時軍事甫定。如

百公主討之巨逆。中央已絕不問其所在。而一時無心迷罔之逆軍。又逾格。鑑其悔悟。凡此皆欲力求息兵。以蘇民困。乃五院長和平統一之宣言方布。而百公武力統一之責備又來。不知所謂武力。果何所指。鄭人相驚以伯有。道路相聚而耳語。皆曰閻百川又有問題。此皆百公青天一霹之所致。蓋凡干戈之將作。必先有文字之求直。惟無名正言順之理由不過窮詆醜罵。斥人下野。其詞拙而冷嘲熱諷。請人下野。其詞巧。所分如是而已。人人共以爲通電在前。即陳師繼之。故海內又皇皇也。百公必曰是誠何心。我非我非蚩蚩者誰則喻之。是舉我輩在北方窮思極想之和平。百公以一電斷送之。以論此後亂事之罪魁。百公將意外居之矣。此一不可也。(二)如其所舉策劃。誠足已亂。如古之戲言。男女已賦淫具。必有淫行。今中央尚有武備。難免武力。思患預防。無故下野。甚且自殺以避嫌疑。黨國則付諸理想之人物。猶可說也。而百公乃曰。種種糾紛。由於三大異議。救濟之法。宜合三屆執監。我將曰百公之志則大矣。百公之號則不可。三大之所以有異議。爲其選舉時有一部分指派也。指派者。承之第一屆總理之成法。繼於第二屆猶沿之舊例。此而尚有異議。而百公忽不加思索又欲憑空付整個黨國於三屆執監。則將沿何成例。據何黨章。三大遴援舊例。從事救濟。尚爲罪證。百公但憑資格。全部指定。豈非將成魔王乎。夫以總理親定之執監。汪精衛先生等忽加以罪狀。又以第二屆慎選之執監。鄒海濱先生等又詬其違法。執監之痛史。可得爲百公一言。當三大未開以前。所謂執監者。一日偶集湯山。有人曰總理指派爲防腐也。二屆指派爲親共也。今剛反共。宜防不離字之準共派羼入。故選舉太完備。黨必破碎。欲黨之完全。選舉且可因襲。李德鄰先生監委也。首先熱贊。乃會成而有異議者。又首爲李先生。然則所謂三屆執監者。已時個人之喜怒爲是非。百公不提議託付整個黨國於全體黨員。而偏重於是非各執之執監。不付於全體黨員合法選出之執監。而念及於故家喬木。近乎封建資格之執監。此已怪誕不經。即類乎百公之提議者。已有特別委員會之試驗。汪張乃狂詈爲非法會。起全武行。激成廣州之大燒殺。痛定思痛。百公其願再度試驗耶。此二不可也。(三)弟更讓一步而獻言。即或三屆執監實可付託。就百公之志以下武力定義。百公今欲自劾下野。不論遙遠。即論最近。大約爲監視煥公擊潰孟瀟。近乎相信武力。故深自懺悔。於是邀介公下野。亦爲其屢平叛亂。勞師靡餉。似恃武力。故同爲懺悔。然俗語所謂相打。動手與還手。同爲有罪。且判輕重。試以過去亂史言。世所謂桂系。弟最初決信其不叛。即中央移防未動。胡陶已發迎頭痛擊之電。弟仍總其無知。迫健生季寬急攻廣州。幾陷堅城。始令我啞口無言。汪張親加桂系軍閥之號。使之不利衆口。致吳稚暉亦有比匪之傷。今乃黃李又與汪張聯合。此之變幻。姑不談。終之汪張黃李。直至於孫劉宋唐。皆屬能辦動手。而中央則屬握拳還手。乃彰彰於耳目。此之是非亦不談。罪之輕重亦不判。還手之百公與介公。已斷定好用武力。非下野不可矣。則動手之汪張黃李。以及通電贊成舉兵之徒。又如先生之親厚百公。弟等之接近桂系而又委蛇南京。若皆加以助用武力之嫌疑罪。必無絲毫枉屈。同應去國無復討論。故百公二次購票出洋。昔則僅偕煥公。今將僅偕介公。曾未大批代爲預定艙位。是缺典也。假使大批出洋而去。三屆執監。尚留幾人。可以成會。必將更邀溥儀曹錕段祺瑞吳佩孚溪數。變成國事付諸國老。不可矣。弟非敢過於滑稽。因百公所提議之內容。精細研究。實有此滑稽。夫不如其表面之冠冕堂皇也。故敢不避大不敬之嫌。以爲此三不可也。終之。此皆口舌之爭。太近毛細。弟嘗知罪。若論事實。弟可垂涕泣而道之。

全無一人。敢信武力不恤民困。無故用兵。今方急企久遠和平。改良政局。與衆休息。至於中央非一人之中央。保持統一。應付外患。必修相當之武備。在地方亦非臣罪當誅。天王聖明之日。維持治安。必有相當之捍衛。皆天經地義。當相互諒解。勿因此起猜嫌。此必當曉然說明者也。今日之事。弟以爲先生剋日即至。灼見最近眞相。必立息波瀾。弟已懇滔先生連茹詳言之。弟知先生有利於國。既不辭勞。亦不避危。我輩即捐老命。千秋自有公論。悲苦冀幸之情。怨不盡言。弟吳敬恒叩刪（十五日）

▲何應欽致趙戴文電

太原趙院長次隴先生勛鑒。寒（十四日）電敬悉。國民革命成功。必須經過訓政。既爲黨員。即當負責。儲利可讓。天職則不棄。辛亥革命。總理位爲元首。尊榮已極。其後奔走流離。幾經危阨。奮鬪到底。至死不渝。非不讓也。百川蒸（十日）電只知個人敝屣尊榮。而忘卻對黨國民衆之責任。差之毫厘。謬以千里。當此民病國危。萬不宜再生糾紛。惹起內亂。百川果誠意下野。儘可逕自出洋休養。以息謠諑。若欲爲民服務。則請擁護中央。共維國是。而濟時艱。庶幾磊落光明。不致以禮讓之美名。爲禍國者張目。先生公忠黨國。本君子愛人以德之義。希匡正百川。臨崖勒馬。毋使爲政客所誤。致三晉人民於萬劫不復之地也。臨電不勝翹企之至。何應欽叩刪（十五日）印。

蔣談話及告軍人書

南京中央通信社於十四日發表蔣介石一篇談話。純係對閻之蒸（十日）而發。復於十六日發表告誡軍人文。併錄如下。

▲蔣之時局談話

吾人獻身革命。其目的爲挽救民族危亡。解決人民痛苦。蓋革命者之天職。在爲人謀幸福。而不在爲己求利益。故革命乃吾人之義務。亦即吾人之責任。而非吾人之權利。權利可以犧牲。而義務不能放棄。責任不能推諉。所謂禮讓。僅能辭於權利。而不能語於義務與責任。吾人革命既非爲個人之權利。自不必言禮讓。亦無所謂爭奪。吾人在爲革命而奮鬪之中。惟有不投機。不取巧。不偷安。不畏難。故祇知完成革命義務。力盡革命責任。禮讓固爲美德。但不能以禮讓爲名。輕視黨國重任。喪失革命地位。自民元以至於十九年之今日。國家之禍亂相尋。人民之痛苦較劇。革命之所以不能完成者。實病即在相予推讓。而無人負責。不然。中國革命早已完成。尙何待於吾人之負責犧牲。余自追隨總理。獻身革命以來。無日無時不惴惴然。惟恐我之義務與責任未盡有負於革命之天職。故無日無時。不殫心竭力。以盡余應盡之義務與責任。自北伐完成以後。自信國家統一。將告成功。民族解放。將以實現。而吾人革命之義務與責任。亦將完成於萬一。故主張實施編遣。以保統一。滿擬俟編遣完竣。即行引退。以期得息仔肩。暫時休息。不幸忽去歲桂系軍閥叛變以來。反動軍閥相繼叛變。黨國基礎。日處於風雨飄搖之中。全國人民日視生命憑悴之狀。而革命大業。亦將功敗垂成。如此時言退。在余個人。得卸艱難痛苦之鉅任。固爲得計。其如黨國與革命之前途何。故余在困難萬狀之中。不顧成敗利鈍。以鞠躬盡瘁死而後已之決心。爲黨勘亂。爲國鋤奸。以盡余革命之義務與責任。近賴總理之威靈。將士之努力。叛逆軍閥。次第敉平。革命之緒。得以不墮。惟値此反動勢力。尙未肅清。黨國基礎。尙未鞏固之時。吾人革命義務與責任。自不能互相推諉。且吾人既受黨國之責任。出處進退。不能不以黨國之命令爲依歸。決不能以一二人之私見。變更決議。違反法令。中正矢志革命。頭可斷。骨可碎。而對於黨國。決不能違反黨治精神。越出革命範圍之外。隨風逐浪。畏首畏尾。患得患失。以自滅革命歷史。故余認目前正吾人努力奮鬪之日。決非高蹈

違關之時。余此後仍本革命之精神。繼續爲黨國負責。個人之權利地位。固不在余之心目中。即生死亦早置之度外。余之所知者。惟在盡余之責任與義務耳。是非曲直。天下後世自有公論。任何誣衊。任何威勢。均不足搖動余革命之決心也。

▲蔣告誡軍人書

國民政府五院長。本貫澈和平統一之宗旨。愛護革命軍人之熱忱。爲文告我全體軍人施自救救人之道。不惜剴切詳明。諄諄告誡。凡忠於黨國忠於革命者。宜無不警惕感奮。仰體力行。以期不負政府之期望。而完成吾革命軍人之天職。中正忝總戎機。平昔於順逆之分。義利之辨。亦曾以總理昭示我革命軍人者之意義。時加勗勉。時至今日。獨勞黨國領袖反覆申說。以此督責。此實中正之所疚怍。而爲我袍澤所共應惶愧者也。五院院長告誡吾人之要點。即吾軍人居心作事。應處處爲公。不宜稍存私念是也。此不僅我軍人救黨救國救人民之先決條件。亦即吾軍人自救之惟一良策。蓋爲公則革命人格可以發揚。革命歷史可以保存。而革命事業亦可因之完成。爲私則不僅足以墮落革命人格。玷污革命歷史。破壞革命事業。即革命軍人之生存。亦終不能自保也。革命軍人。成敗固可不問。得失亦無足關。惟於順逆公私之辨。則不可不嚴。中正願與我袍澤以五院院長所告誡於吾人者。奉爲終身之圭臬。庶政府和平統一之政策。得以貫徹。而我輩軍人。亦不致誤入歧途。而爲天下後世所唾棄也。至于和平統一之方策。五院院長亦曾明示吾人以實施編遣與制止內戰。爲惟一之綱要矣。蓋編遣不能實施。則擁有兵柄者。不惟擁兵自衛。甚且擴充兵額。互相爭奪。使中國長期無統一之望。內戰不能制止。則彼爭此奪。甲滅乙興。中國永久無和平之日。而內戰與內亂之分。尤爲我袍澤所不可不切實認清者。蓋內戰云者。軍閥與軍閥之私鬬是也。例如二千年前。春秋時代。列國雖互相爭覇。獨雄者獨尊。奉其中央之名號。不敢犯上作亂。自居爲罪魁禍首者。可謂之內戰。若夫割據稱兵。脅制中央。擅改法令。破壞紀律。實爲內亂。而非內戰之可比。也。內亂不戡。則統一難期。統一不成。則不惟使國家分崩離析。人民顛沛流離。而民族亦將萬劫不復。永無獨立自由之日矣。中央當內亂將起而未發之時。必竭其血誠。苦口婆心。以行勸止。蓋冀作亂者之悔罪止亂。以維持統一和平。及其亂之既發。而不能制止也。則革命救國之中央。惟有出於討賊戡亂之一途。以盡其所應盡之職責。蓋革命政府之職責。乃在戡亂定變。剷除封建勢力。制止反動行爲。以實現國家和平統一。民族之獨立平等也。如既不能制止內戰。又不能戡定內亂。是必私心自用。苟且偷安。助惡獎亂。害國殃民之政府。方忍出此。又焉得謂之革命政府耶。世人雖誤以內亂爲內戰。以致順逆不分。是非倒置。而國亡亦無已時。故中正不惜反覆爲我袍澤申述也。我軍人尤應知軍隊皆爲黨國之軍隊。惟黨國之命令是從。中央者黨國惟一最高之中央也。吾人既自名爲革命軍人。即應盡革命職責。盡革命職責之惟一方法。即在始終服從中央。竭誠擁護中央。中央者我全國國民之中央。亦即我全體袍澤之中央。而非一人或少數人之中央也。我軍人不可一日離中央。無中央則吾人革命之生命。即無所寄託。自絕於黨國。自絕於中央者。即自絕其生命也。綜上所述。吾人可知稱兵作亂。反抗中央者。謂之叛變。亦即謂之內亂。而制裁反側。戡定內亂。是爲討伐。而非內戰。此乃順逆之分。亦即公私之辨。或軍人不可不明察也。中正竊願與我袍澤共勉之。

果夫電戴文促返京

蔣閻文電繽紛之際。催促趙戴文返京之電。亦復不少。而陳果夫亦於此際。以監察院副院長之資格。電促其正院長返京。且謂監院遲不成立。致使反動者流越軌犯法。可謂別開生面之文字也。其電云。

（上略）奉誦陽電。欣悉大駕定於本月中旬返京。監院成立有期。彌深欣慰。乃逾時未見莅止。正盼念間。聞先生有電致楊公階三。內有遲遲不能來京者。爲調停和平故耳之語。尤徵公忠體國。益用欽遲。竊意欲求和平之實現。首在整飭紀綱。督勵法治。然後反側投機者。有所畏而不敢假。本院早經成立。中央命吏。皆在監察院嚴正督察之下。反動者流。或不敢越軌犯法。重勞先生之今日苦口婆心。而猶懼其無補和平也。本院既負有此重大之使命。而成立一再延期。似無慰全國人之望。及中央整肅官方之心。中央現既決議限期成立。似應依期成立。不再遷延。籌備諸端。胥待主持。還乞即日命駕南來。以策進行。不勝翹企之至。弟陳果夫叩號（二十日）

五院長蒸電之應聲

於閻發表蒸（十日）電之同日。五院亦發表告全國軍人文。兩相對照。頗生異樣之感。此電發表後。除蔣響應以告誡軍人文（見另節）外。漢口之何成濬。濟南之陳調元。先後發電響應。於時局頗有相當關係。錄之如後。

△何成濬寒電　（銜略）頃復五院院長一電。文曰。奉讀蒸電敬誦。以愛人愛國之摯誠。本弭亂圖治之主旨。於國家存亡強弱。個人禍福死生。與年來內戰之所由發生。叛逆之所以消滅。纏綿悱惻。反覆敷陳。語重心長。仁直利溥。迴循維誦。不禁感悚涕零。竊念我革命軍人。不惜斷腕捐軀。努力奮鬭。無非秉公黨訓。求世界之和平。與國家之統一。誠以不和平不足以躋自由平等之康衢。非統一不足以保持國家之獨立。而尤以非促成和平統一。不足以實現吾黨所遵行之三民主義也。乃因一念之差。有自墮其中生標榜之人格者。有自毀其革命光榮之歷史者。卒使干戈遍地。戰禍相尋。人民則家室顛連。士卒則沙場暴骨。甚至以內訌而致生外侮。以個人而危及國家。上戾大和。下招人怨。信義喪失。虞詐相乘。究其結果。曾幾何時。莫不跌滅。一己之私未遂。萬年之臭已遺。元氣因之而摧殘。山河因之而破壞。以無意義之爭持。置國家存亡於不顧。則又何貴夫有此革命軍人。與言及此。寧不痛心。伏願我全國袍澤。懲茲覆轍。奮勇前進。毋以國人而供一己之犧牲。毋以一己而爲國人之公敵。就其小者而言。要知人類生存。原資互助。相爭鷸蚌。徒利漁人。就其大者而言。天下興亡。匹夫有責。國既不國。何所圖存。禮義乃可以爲干櫓。忠信乃可以爲甲冑。惟有一德一心者。挽回刼運。以羣策羣力者。翊戴中央。庶幾完成我革命軍人所負之使命。此則尤所拳拳而不能自已者也。成濬分屬軍人。許身黨國。惟知以先總理之志爲志。天下人民之心爲心。擁護和平。乃平生之素願。完成統一。尤職責所難辭。謹隨諸公之後。苟利國家。生死以之。辱承明敎。謹佈血忱。等語。謹聞。何成濬叩寒（十四日）印。

△陳調元篠電　（銜略）均鑒。頃覆五院長一電。文曰。奉讀蒸電。推闡和平統一之旨。愷惻詳明。辭嚴義正。當茲人欲橫流。綱紀墮落之際。正如棒喝當頭。凡有血氣。應知警惕。調元忝膺疆寄。兼綰兵符。自應秉承總理和平奮鬭之遺訓。服從中央戡亂郅治之命令。追隨鈞座之後。以納政治於正軌。謹佈悃忱。伏祈垂鑒等語。謹聞。山東省政府主席陳調元暨全體委員同叩篠（十七日）印。

瀋陽召開軍事會議

蔣閻關係既入謎中東北方面之態度頗為各方所注視瀋陽軍事會議亦即於此時舉行其與時局有關當不待言張作相於十五日夜抵瀋萬福麟於十六日亦到會議即於十六日開始各旅長名列席閻之代表梁汝舟於十八日抵瀋分謁張學良等各要人時局的貴賓當然為所注意方本仁亦於此時北上赴瀋諒係啣有蔣之使命據同瀋之東北駐晉辦公處處長葛光庭談云謂此次東北當局召集軍事會議純係中俄衝突後整頓內部軍隊絕不干預外事至關內時局問題東北素以和平為主但望全國統一努力對外云云雖係表面之談頗不難窺得幾分消息至於張學良之態度外傳日內將有通電發表而其態度不至大有變化當可想像得之截至現在止張之態度之見於紙面者僅有覆五院長之文（十二日）電其電云



各方注視中之張學良

南京譚院長。胡院長。戴院長。王院長。趙院長勛鑒捧讀蒸日通電曉音瘏口語重心長曷勝欽佩當此國基初奠民信未孚之際政府封疆分勞協力猶恐惟日不遑豈宜內啓猜嫌自相愚詐願我袍澤務各開誠布公擁護中央以固國家之統一區區愚忱敬希鑒察

張學良文（十二日）印

張電發表後王金鈺孫（十七日）徐源泉巧（十八日）先後電張均有「公忠謀國惟馬首是瞻」之語玆誌徐電如次

（銜略）奉何主席轉示鈞座咸（十五日）電感時念亂燭遠洞微繹誦再三欽佩無量方今邦基肇建國勢瀕危外患內憂有觸輒發鈞座綢繆未雨為國忠謀所慮各端於前途安危治亂之機瞻如觀火屬在知言咸深符契源泉執殳衛國蒿目時艱三復嘉謨永資矩範自當仰副鈞座公忠體國之旨一切惟公馬首是瞻勉圖有濟耿耿愚忱始終以之謹電抒誠伏維昭察徐源泉叩巧（十八日）

惟觀徐電中有「鈞座咸電」云云意者張於十五日尚有一電發出乎外間未見尚難判斷也

劉峙到徐坐鎮津浦

促起各方注意之津浦軍事形勢在中央方面差算準備完成劉峙於十七日晨由漢抵京謁蔣請示一切後十八日晨抵徐州劉語人云「別徐年餘異常思慕討馮討唐徐州雖為重地幸未遭糜爛現在地方安否商業量有起色余既到徐徐州為我第二故鄉軍事稍有收束仍當依前訂綏靖條例以圖建設還我初衷但安內攘外中央素具婆心無如反動派乘機挑撥破壞大局至為可慮要知中央寬大為懷寬大不能止亂不得不用武力余祇知為國謀福利為民造幸福頭斷身碎期掃除烏烟瘴氣」云云劉之抵徐當然為坐鎮一切連日軍事運輸備極忙碌陸軍精銳率

集於此。劉到徐後於十九日電閻略謂「革命未成功時國是須待執監會解決」又劉峙•顧祝同•蔣鼎文•夏斗寅•陳繼承•徐庭瑤•陳誠•趙觀濤皓（十九日）電五院長謂指導四項絕對接受始終擁護中樞完成編遣實行統一云云連日盛傳碭山方面業已開火尚非事實也。



坐鎮徐州之劉峙

粵桂情勢又傳緊張

粵桂情勢。本週來又傳緊張。惟亦無甚大變化。十五日滬電粵南路形勢較緊張。陳策復派海鷗等四艦赴兩陽。李揚敬師全部由梧乘船四十餘艘。開回江門轉兩陽。六路軍移攻大河方面。八路軍調回賀縣懷集信都。担任後方警備毛炳文師調回開建。策應南路。粵傳改織派在高州有組織。以朱暉日為首領。又據十五日滬電。蔣光鼐捷電。報告於十六日占領北流南京總部又公布四路軍銑（十六日）占領大圩。現向桂林方面搜索前進云陳銘樞復電告皓（十九日）午二時半抵梧州。粵總部軍官楊策動談各軍政要人集梧。係會議平桂事。朱紹良現在梧。楊總參議原擬偕陳往因趕不及號（二十日）赴河口轉梧。陳策亦在梧。綜上報告。則粵桂尚在戰鬬也。

張羣在閩險遭狙擊

赴閩查辦之張羣。據傳查辦之事已有頭緒。即將返京。忽以遇刺聞。甚驚人也。緣張於十八日晚偕隨去黎副官。乘省府公務車出外突有暴徒於路旁開槍狙擊。張未傷。黎出槍還擊。拘獲暴徒。解公安局黎及司機均受傷。黎入醫院傷勢甚重。據上海市政府接張巧（十八日）晚電謂「今午主席（指楊樹莊）招游西禪寺回城已下午五時適省府陳委員公安局郭局長招宴時間已到故未返寓命黎副官中行乘原車回寓將抵寓所遇暴徒四人夾車狙擊結果汽車夫輕傷黎重傷當即送往博愛醫院匪一人受傷被捕弟因赴宴未回免得」云云。張氏未及於難可云幸事。然證以此幕。則閩事之複雜從可知矣。

對俄若斷若續中

對俄問題自外交部發表宣言後。俄方迄無若何表示。此問題之大體。遂在若斷若續中。滿邊俄軍亦尚未撤退。所可紀者。惟莫德惠之被任代表而離京。及東鐵電權交涉之進行是也。

莫德惠之離京抵瀋

十四日國府會議。議決特派莫德惠為中蘇會議全權代表。解決中東路善後問題。翌日命令下。莫遂決定離京。於十六日午招待首都及滬津平各報記者。莫報告謂現在各事就緒。即日回遼。尚祈臨別贈言。藉資依準。次縷述中東路由來及伯力會議忍痛簽字經過。繼復謂當時國人對伯力記錄。尚疑另有附件。余敢以人格担保決無其事。到京以後。迭以東北環

境狀況。向中央詳細痛陳。幸蒙諒解。並賜採納。現在中央方針已定。決派員赴會。範圍限於東路。代表派定本人。本人以才力薄弱。曾一再請辭。而政府再四促令担任。未獲邀允。因職務關係。亦不敢固辭。並請蔣主席指令外交鐵道兩部。各派專員。現均派定。不日前往。至對於此次會議意見。以爲應根據中俄奉俄兩協定。約分兩項。(一)贖路問題。(二)所行管理東路之完善辦法。按照奉俄協定。六十年期滿後。蘇俄應無條件交還東路。在未滿期以前可備價贖回。惟將來估計價格。能否持平主張。付欵有無意外爭執。均不可知。如贖路不克實現。則不能不商臨時辦法。惟仍根據中俄奉俄協定。本兩國相互平等原則。締結暫行管理東路章程。深恐才力不及。致誤事機。所可自誓者。當以忠誠二字。並大無畏精神。以樽俎折衝。與俄周旋。而報效黨國云云。當晚偕隨員由浦口專車北返。十八日晚抵津。當夜專車東行。十九日抵瀋陽。擬即返哈爾濱。準備赴俄。據日人新聯社電訊。國府對莫全權訓令案。有下列數端。㈠實行關于恢復東鐵原狀及釋放拘禁者之預備協定一事。全部承認之。㈡預備協定第四條。解除白系俄人武裝。驅逐東三省以外之件。應在正式會議愼重討議。有變更原案之必要。㈢預備協定關于恢復國交之件。因關係重大。正式會議應極力保留。作爲中俄間之懸案。㈣俄國須保障禁止在中國宣傳赤化。中國對之無妨聲明不利用白俄人擾亂俄領域之治安。㈤預備協定第六條第二項及第七條關於通商問題之事項。應極力保留作爲中俄之懸案云云。

東鐵電權會相持中

哈埠之東鐵電政機關。業經俄方强制復原。近與俄方交涉。當然不能做到無條件的交還。負交涉使命之東北交通委員郵傳處長李德言。業經抵哈。與俄方代理副理事長伊茲馬亦洛夫會見。雙方交換閱覽電權提案大綱。然後實行開會。開會議中。雙方所引爲困難之點。即(一)中國主張出境電報須經過檢查。後認爲無妨中國情事者。准予放行。否則扣留。但俄方對此辦法。不甚同意。(二)增加主權費。東鐵代收商電合同。民十一年改訂後。中國主權費每字收七分。拍往莫斯科·海參崴電報。路局現亦規定爲每字收金魯布二角一分。除中國應分得之主權費外。路局取七分。其餘七分爲俄境電局之過線費。中國以主權費數月過少。欲於會議時提出增加要求。俄方對此。亦不甚同意。至於先決問題之一壁會議。一壁實行交接電權。遼方業已認可。即於會議開成。同時舉行。另聞某方擬建議電政當局。如果我所認爲困難之第一點。不能讓步。俄方又堅持不予檢查。則改於滿綏邊境各設一電報局。將東鐵電線連結於我方線路之上。倣照中俄長途電話聯線辦法。如此則俄方出境電報。不檢查而檢查矣。蓋我方因關係主權。對此不得不力爭也。嗣據二十日瀋陽公電宣布。謂東鐵電政權會議。原定十七日舉行。因郵傳處長李德言與俄方接洽。俄副理事長對出境電信檢查及增俄報資價碼。反對我在滿綏邊地設電局等項。故會議未成。但俄副理事長允電請本國政府指示緩和辦法。得復續議。現李氏因此在哈相候。東北交通委員會。對於與東鐵洽商電政權問題。堅持俄方須尊重中國主權。發往海莫電報。由中國在滿洲里綏芬河各設一邊局。執行過境檢查。東鐵將發海莫商電。每字一律二角一分。較中國報局價低。中國報局發往海參崴每字七角五分發行。莫斯科每字九角五分。應行提高。以免影響中國報業。俟此項同意先決後。方可一方交接電權。一方開會。據此則所謂電權會議。實尚在停滯中也。

瀋陽公電

▲二月十四日 （一）前次三江一役。受損害之利級軍艦。現經海軍司令部用欵五萬元修復。又海軍當局。決定撥鉅欵恢復中俄衝突時沈炸之各艦（二） 齊齊哈爾電。陸軍第十七旅旅長一缺。（即陣亡之韓光第）頃省方提升十五路三十八團團長王爾瞻充任。（三）哈電。扎蘭諾爾煤礦。因冰結未融。一時不易恢復。現東鐵決補發礦工欠薪。並規定工人損失費。一等百三十元。二等百二十元。三等百十元。（四）哈電。鐵道學校已籌備就緒。開始招生。並擬於下星期六添招航空駕駛班。（五）又訊。歐亞通車因恢復伊始。時見誤點。旅客亦尚寥寥。又該車昨始直開海參崴。

▲十五日 （一）哈電。滿站現有俄兵三十名。據云係保護領館。至俄軍大部則仍在滿邊外。並未撤退。且有俄軍乘汽車入我滿站。捉擄白俄之事云。（二）又電東烏滿三路聯運會議。定本月二十日舉行。烏局長滿鐵大藏理事。日內來哈。（三）又電。東鐵俄局長規定每星期召集技術會議一次。（四）齊齊哈爾電。黑邊各卡。省令統歸梁忠甲管轄。卡兵改組爲邊防大隊。設隊長一人云。（五）哈電。昨東鐵路局致函我電政當局。請於日內將電權交還云。（六）東北海軍計畫添江防空軍。撥欵購戰鬪機。即可實現云。

▲十七日 （一）吉黑江防陸戰隊。經海軍司令沈鴻烈決定。擴充爲五營。由海防方面招募訓練。（二）哈電。東鐵路局車務處。爲討論移民充實鐵路沿線。發展鐵路經濟。特開會議。決定運送移民免費辦法。（三）又電烏蘇里鐵路。當中俄衝突交通封鎖時。營業不振。現猶未復原。故擬由四月一日始。增加運費。（四）又電。哈埠自經此次中俄衝突。人口減少。去年十二月止。全市人口計共三十二萬七百人。華人爲二十四萬二千人。（五） 又電。被裁白俄路員。具呈東鐵督辦公署。請釋因向路局請願而被拘之二代表。（六）又電。滿站特警白總署長前被蘇俄扣留。日昨方自俄方回國。（七）又電。海參崴蘇俄共產黨青年團。本月八日與俄國防軍發生衝突。並演成械鬪。青年黨被捕數人。（八）又電。在俄被扣華僑被釋後。其欲回國者。須以六元四角領取出境護照。華僑多無力完納。致多困居異域。即回國者亦身外無長物。頃黑省已派員撥欵救濟。

▲二十日 （一）哈電。東鐵總工廠。貨車廠。華工又爲俄局長裁除二十餘名。（二）又電。滿站。特警已照常服務。近日俄人入滿站來去自如。且亦不領護照。（三）又電。滿站工務俄段長。壓迫華工。俄工均領去停工期內工資。華工則不發給。因此華工八十餘名。十六日起怠工。並向各方請願。

滬臨時法院協定

久懸未決之上海公共租界臨時法院改組問題。至本週已算解決。十條新協定於十七日在南京薩家灣外長官舍簽字。並交換照會兩件。協定及換文於十八日發表全文如次。

▲協定全文 第一條。自本協定發生效力之日起。所有以前關於在上海公共租界內設置中國審判機關之一切章程協定換文。及其他文件概行廢止。第二條。中國政府依照關于司法制度之中國法律章程。及本協定之規定。在上海公共租界內設置地方法院。及高等法院分院各一所。所有中國現行有效及將來依法制定公布之法律章程。無論其爲實體法。或程序法。一律適用於各該院。至現時沿用之洋涇浜章程。及

附則。在中國政府自行制定公布此項章程及附則以前。須顧及之。並須顧及本協定之規定。高等法院及分院之民刑判決及裁決。均得依中國法律上訴中國最高法院。第三條。領事委員或領事官員出庭觀審或會同出庭於公共租界內現有中國審判機關之舊習慣。均依本協定設置之各該法院內。不得再行繼續適用。第四條。無論何人。經工部局捕房或司法警察逮捕者。除休息日不計外。應於二十四小時內送交依本協定設置之各該法院處理之。逾時不送交者。應即釋放。第五條。依本協定設置之各該法院。應各置檢察官若干員。由中國政府任命之。辦理各該法院管轄區域內檢驗事務。及所有關於適用中華民國刑法一百零三條至一百八十六條之案件。依照中國法律執行檢察官職務。但已經工部局捕房或關係人起訴者。檢察官無庸再行起訴。至檢察官一切偵查程序應公開之。被告律師亦得到庭陳述意見。其他案件在各該法院管轄區域內發生者。應由工部局捕房起訴。或由關係人提起自訴。檢察官對於工部局捕房關係人起訴之一切刑事案件。均得莅庭陳述意見。第六條。一切訴訟文件。如傳票拘票命令及其他訴訟文件等。經依本協定設置之各該法院推事一人簽署後。發生効力。即由司法警察或由承發吏依照下列規定分別送達。或執行。在公共租界內發見之人犯。經各該法院之法庭調查後。方得移送於租界外之官署。被告律師得到庭述意見。但由其他中國新式法院之囑託者。經法庭認明確係本人後。即得移送各該法院。依照在各該法院適用之訴訟程序所為之一切民刑判決或裁決。一經確定。應即執行。工部局捕房遇必要時有委託。應盡力予以協助。承發吏由各該法院院長分別派充。辦理送達一切傳票及送達關於民事案件之一切文件。但執行民事判決案。承發吏應與司法警察會同協助。各該法院之司法警察員警。由高等法院分院院長。於工部局推薦後委派之。高等法院分院院長有指明理由將其免職之權。或因工部局指明理由之請求。亦得中止其職務。司法警察員警應服中國司法主管機關所規定之制服。應受各該法院之命令及指揮。並盡忠於其職務。第七條。附屬於上海公共租界內現有中國審判機關之民事拘留所及女監。應移歸依本協定設置之各該法院。由中國主管機關監督並辦理之。除依違警罰法。洋涇浜章程及附則處罰之人犯。暨逮捕候訊之人應在公共租界內禁押外。凡在公共租界現有中國審判機關附屬監獄內執行中之一切人犯。及依本協定設置之各該法院判處罪刑之一切人犯。或在租界內監獄執行。或在租界外中國監獄執行。均由各該法院自行酌定。租界內監獄之管署方法。儘其可行之程度。應遵照中國監獄法令辦理。中國司法主管機關。有隨時派員觀察之權。依本協定設置之各該法院判處死刑之人犯。應送交租界外中國主管機關執行。第八條。關於一造為外國人之訴訟案件。其有相當資格之外國律師。在依本協定設置之各該法院。許其執行職務。但以代表該外國當事人為限。關於工部局為刑事告訴人或民事原告。及工部局捕房起訴之案件。工部局亦得由有相當資格之中國或外國律師同時代表出庭。其他案件工部局認為有關公共租界有利益時。亦得由其延請有相當資格之中國或外國律師一人。於訴訟進行中。代表出庭。以書面向法庭陳述意見。如該律師認為必要時。得依民事訴訟法之規定。具狀參加。依本條規定許可。在上述各該法院出庭之外國律師。應向司法行政部呈領律師證書。並應遵守關於律師之中國法令。其懲戒法令。亦包括在內。第九條。中國政府派常川代表二人。其他簽字於本協定之各國政府。共派常川代表二人。商

等法院分院院長或簽字於本協定之外國主管官員。對於本協定之解釋與其適用。如發生意見不同時。得將其不同之意見。送交該常川代表等共同設法調解。但該代表等之報告書。除經簽字國雙方同意外。對於任何一方。均無拘束力。又各該法院之民刑判決裁決及命令之本體。均不得送交該代表等研究。第十條。本協定及其附屬換文。定於中華民國月十七日訂于南京。徐謨（代表外交部長）狄雅司（代表巴西駐華公使）許立德（代表英國駐華公使）葛龍和（代表那威駐華公使。）赫龍門（代表和蘭駐華代理公使）十九年四月一日即西歷一九三零年四月一日起。發生效力。並自是日起繼續有效三年。屆期經雙方同意得延長其期間。中華民國十九年二

▲換文一　爲照會事。查本日簽訂關於在上海公共租界內設置地方法院高等法院分院之協定。茲將雙方委員所了解各點。開列如下。請貴部長照覆證實。㈠茲經雙方了解。依本協定設置之各該法院。對於上海公共租界內之民刑及違警案件。並檢驗事務。均有管轄權。其屬人管轄與其他中國法院相同。其土地管轄。與上海公共租界現有中國審判機關相同。但甲租界外外人私有地產上發生之華洋刑事條件。及乙租界外四周之華洋民事條件。不在上述地管轄之內。㈡茲經雙方了解。公共租界內現有中國審判機關。與法租界現有審判機關。劃分管轄之現行習慣。在中國政府與關係國確定辦法以前。仍照舊辦理。㈢茲經雙方了解。工部局儘其可行之程度。應推荐中國人於本協定設置之各該法院。備充司法警察員警。又經雙方了解。高等法院分院院長依照本協定第六條之規定所派之司法警員。就其中工部局指定之一員。在院址內。酌給一辦公室。凡一切訴訟文件。如傳票拘票命令判決書。依上述本協定條款之規定。應送達執行者。爲送達執行起見。由該員錄載其事由。㈣茲經雙方了解。公共租界內現有中國審判機關。及其從前審判機關之判決。不因依本協定各該法院之設置而影響其效力。上述各判決。除曾經合法上訴或保留上訴者外。均認爲有效及確定之判決。茲又經雙方了解。依本協定設置之各該法院判決。應與其他中國法院之判決。有同等之效力。㈤茲經雙方了解。將來關於租界外法律上地位之談判。不因本協定而受任何影響或妨碍。㈥茲經雙方了解。公共租界內現有中國審判機關存放中國銀行之六萬元。中國政府應予維持。作爲依本協定設置之各該法院之存款。㈦茲經雙方同意。依本協定設置之各該法院。應依中國法律設置臟物庫。凡法院沒收之臟物。均係中國政府之所有。又經雙方了解。沒收之鴉片及供吸食或製造鴉片之器具。均於每三個月。在公共租界內。公開焚燬。至沒收之槍枝。工部局得建議處分辦法經過。由各該法院轉呈於司法行政部。㈧茲經雙方了解。自本協定發生效力之日起。所有公共租界內。現有中國審判機關之一切案件。均須依本協定設置之各該法院。依各該法院適用之訴訟手續辦理。但華洋訴訟案件。儘其可行之程度。須依接收時審判程序。賡續進行。茲於十二個月辦結之。此項期間。依各案情形之需要。各該法院之法庭。得酌量延長之。相應照請查照見復爲荷。須至照會者。狄雅司代表巴西駐華代理公使。狄克博代表美國駐華公使。許立德代表英國駐華公使。葛龍和代表挪威駐華代理公使。赫龍門代表和蘭駐華代理公使。

▲換文二　爲照復事。接准來照內開。本日簽訂關於在上海公共租界內設置高等法院分院地方法院之協定。貴公使請本部長將下列各點。予以證實。（即一點至八點見換文一）本部長對於上開各點之了解。照予證實。相應覆請查照爲荷。須至照會者。徐謨代表外交部長。

二　王呈報交涉經過

新協定交涉妥當之後。司法院長王寵惠與外交部長王正廷。擬具一報告一報告文。提出中政會。報告交涉經過。於交涉經過及內容得失。述之頗

詳。

茲錄報告全文如次。

查現有上海公共租界臨時法院。係由前江蘇省政府於民國十五年八月三十一日。與駐滬領事團簽訂之收回上海會審公廨暫行章程而設立。並訂定十六年一月一日為履行日期。該章程施行期間為三年。扣至民國十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施行期滿。原章程第七條規定。如三年期滿仍無最後解決辦法。本暫行章程應繼續施行三年。惟期滿六個月前。省政府有提議修正之權。當由江蘇省政府於十八年六月。令上海特派交涉員。向有關係國領事聲明。該章程期滿。認為完全不適用。一面由外交部於十八年五月八日。照會駐華英美法和挪威巴西六國公使。提議派員討論關係於上海公共租界審判機關之辦法。詎各國多方延宕。直至上年十一月九日。始在上開各國所派委員與我國外交司法兩方所派委員。開始討論。時距臨時協定屆滿之期已迫。即催雙方出席委員趕速進行。年前會商多次。尚無結果。先是十八年五月間司法院曾准行政院轉據江蘇省政府呈稱。對於臨時法院之管轄權。於暫行章程施行期滿之日。同時終止。自十九年一月一日起。應請司法院主持核辦。當經司法院咨復。事屬可行。即由司法院於十八年十二月二十九日訓令司法行政部。轉令該法院聽候改組。改組命令既已發表。而取消不平等條約之決心亦已表示。開春以來。討論漸有頭緒。截至本年一月二十一日止。計中外委員會商共二十八次。新協定草案。業由雙方大體擬定。現正由各關係國出席委員分別請訓。茲特將討論結果。大略說明如左。

按現時上海臨時法院組織畸形。運用亦失其軌則。其中最要者如下。㈠我國四級三審制度。迄未完全實行。㈡該法院沿用會審公廨之訴訟慣例。破壞我國訴訟法。㈢不但有觀審之權。且有會同出庭之辦法。㈣江蘇省政府所任命之推事。須通知領團。㈤書記官長雖由外人推薦。而實際上專用外人。㈥檢察官承發吏均不設置。㈦司法警察由工部局自由派定。法院無權過問。㈧判決執行與否。並無明文規定。完全在租界捕房之掌握。㈨監獄不由我管理。㈩領事列席案件。均許外國律師出庭。而無遵守我國律師章程之義務。凡此種種。侵犯我國主權。不一而足。此次會商根據設立完全中國法院及完全適用中國法律之兩大原則。與之周旋外國委員爭執甚力。雖經我方委員反覆辯論。而彼方總以事實上特殊情形為辭。未肯多讓。頗多周折。直至去年年終。關於書記官長之推薦觀審暨會同出庭之放棄。吾國法律之適用。四級三審之實施。及其他訴訟管轄暨外國律師出庭等問題。雖經我方委員均已爭有效果。而各國委員對於各國旁聽員之參與。檢察官之設置。承發吏之派定。司法警察之任免。監獄之管理各點。則猶始終堅持。寵惠等續密研究。會同指示方針由出席委員繼續力爭。本年一月。經迭次之磋商。卒得成就協定草案十條。及換文草案八款。茲將新協定草案與臨時法院協定不同之點。其犖犖大者。略述如下。

㈠中國法律之適用　從前臨時法院既有特定之審判制度。而四級三審制迄未完全施行。此次協定草案。規定中國現有及將來一切實體法及手續等均應適用。並明定一切案件。依照中國法律。提起上訴於最高法院。以符合我國司法系統。（協定草案第二條第一項第二項）

㈡訴訟土地管轄之變更　以前租界外上海寶山境內之外國人地產上發生之華洋刑事案件。及上海寶山境內發生之華洋民事案件。均歸臨時法院管轄。新協定草案。均依中國訴訟法管轄通則。歸上海地方法院管轄。（換文第一款）

㊂觀審會審之取消　從前上海臨時法院。承會審公廨之敝。每有外國官員列座法庭。與我國法官抗衡。甚至侵越權限。當堂發表反對法官之言論。其有損法院威信。莫此爲甚。此次我方決定。無論如何。外國人不能再有參與審判權之舉動。各國委員初僅允將觀審員改爲特別旁聽員。關於特種案件。有陳述意見之權。幾經爭執。始允將觀審會審制度完全放棄。其後特別旁聽員亦允放棄。從此我國法庭。不致再有外人參與審判之惡例也。(協定草案第三條)

㊃外國書記官長之取消　以前該書記官長之權限至。爲擴大。凡一切訴訟案件。自遞呈分配案件交保查案以至執行。均須經過書記官長。院長既無任免之權。而法院之會計。又規定歸其經管。把持院務。久爲世所詬病。此次彼方委員先頗堅持會計須由外人管理之說。嗣經我國委員據理力爭。始得將此不良制度加以剷除。此後法院書記官長完全由我國自用。以本國人充任之。(協定草案第二條)

㊄檢察官及承發吏之設置　檢察官及承發吏。爲法院組織人員之一。從前臨時法院並無此項官吏。其職務概由工部局捕房執行。外國委員對於檢察制度尤多懷疑。經我國委員再三解說。始允我國設置。而於檢察官權限諸多爭執。直至最後會商。檢察官及承發吏之設置。各國委員原則上始予承認。而關於其執行職務之權限。堅持須分別加以限制。(協定草案第五條及第六條第四項)

㊅法院判決之執行　從前臨時法院之判決。往往以外國觀審員不同意之故。租界捕房不予執行。以致判決效力等於具文。本協定草案第六條第三項規定。法院之一切判決及裁決。一經確定。即應執行。協定草案(第六條第三項)

㊆女監民事拘留所之收歸我管及監犯之移送中國監獄執行　民事拘留所及女監。向由外國書記官長管理。法院無從過問。至其他監獄。舊協定雖有視察委員團之條。迄未實行。此次規定民事拘留所及女監完全由我國管理。至對於租界內之監獄管理權。我方出席委員據理力爭。但外人以監獄管理涉及租界行政。不願於此次法院問題內牽入解決。經我方再四堅持。始允將所有一切已決人犯。及將來判決人犯。無論中外國籍。均得由法院決定。送交租界外中國監獄執行。至現有租界內監獄。僅拘禁違警罪犯。及羈押候審人犯。但關於監獄之管理。須儘其可行之程度。遵守中國監獄法令。我國司法當局隨時有派員視察之權。(協定草案第七條)

㊇贓物庫之設置　從前臨時法院判決沒收之贓物。向由捕房處置。此次新協定草案。規定法院應依中國法律。設置贓物庫。一切沒收物品。均爲中國政府之所有。惟關於槍枝之處分辦法。以其與租界治安有關。外國委員堅持須許工部局有建議司法當局之權。而其容納與否。完全爲我國之自由。(換文第七款)

㊈外國律師之限制　從前凡有領事列席之案件。均許外國律師代表任何方面出庭。又工部局爲告發人之案件。及凡有領判權國人訴無領判權國人案件。均許外國律師代表任何方面出庭。並無遵守我國律師章程之義務。本協定草案。規定外國律師僅得代表外國人及工部局。且以外國人爲一造。及工部局爲民事原告刑事告訴人及捕房起訴案件爲限。較以前範圍縮小甚多。且本協定草案規定外國律師須向我國司法行政部請領律師證書。並服從關於律師一切法令。並應受我國之懲戒。(協定草案第八條)

以上舉犖大端。對於舊協定有損我國法權各缺點。雖已排除。而新協定草案所未能完全稱意者。在檢察官之職權。與司法警察之推薦兩點。（協定草案第五條及第六條第四項）推現時自訴範圍正擬擴張。故檢察官之職權。雖與現時情形稍有出入。而於將來制度或無大異。至司法警察問題。雙方爭論。異常激烈。外人方面以租界行政關係。堅持不肯讓步。最後始允由高等法院分院院長於工部局推薦後任命之。但有將其免職之權。且須服中國法警制服。及服從法院之命令及指揮。並於換文中第三欵。規定工部局儘其可行之程度。應推薦中國人為司法警察員警。此項規定。較臨時協定略勝一籌。但因租界行政關係。未能完全滿意。自宜歸入收回租界案內一併解決。又新協定草案中所稱新添之點。一為關於協定爭執之調解。由雙方政府各派常川代表二名。共同設法解決。（協定草案第九條）一為與租界利益有關係案件。及其為訴訟之參加人。工部局得延請律師代表出庭。以書面向法庭陳述意見。（協定草案第八條第二項）但第一點。雙方常川代表之意見。除雙方政府同意外。毫無拘束力。此種調解辦法。在他國亦有先例。此次常川代表之制。略師其意。蓋將雙方意見不同之點。先行就地設法解決。至不能解決時。始適用外交手續解決之。至第二點。工部局延請律師一節。因從前外國官員既有觀審會審之規定。又一切案件須經過外國書記官長之手。是實際上凡有案件。莫不有外人之參與。此次觀審會審暨外國書記官長制度。概行取消。外國委員方面以租界利益有關之案。必欲許工部局延請律師代表出庭。俾有陳述意見之機會。但其陳述意見。限於書面。法院對其書面意見。完全有自由採捨之權。至民事參加。以遵守吾國民事訴訟法為限。本為我國法律所許者也。換文中司法警員對於訴訟文件錄由之職務。（換文第三欵）亦為外國委員所最堅持。此欵與現時臨時法院外國書記官長登記之職務。大不相同。蓋從前外國書記官長於登記訴訟文件之外。不特有分配案件之權。且一切訴訟事項。自遞呈交保查案以至執行等事。均由其主持。而司法警員之職務。則錄載事由而已。至訴訟文件之送達。及執行。新協定草案第六條固已明白規定。由警員立即為之。則警員自不得任意拖延積壓也。又此次中外委員之會商。其權限僅為討論公共租界中之審判機關。故對於法租界會審公廨之收回問題。尚須俟新協定簽訂後。再行交涉。新協定中對於法租界之管轄問題。所以暫未解決者。職是之故。又所謂洋涇浜章程及附則。察其內容。實屬一種地方警察單行章程。新協定中既載明任吾國政府自行制定公布以前。暫仍沿用。則其効力固屬過渡性質也。（協定草案第二條第一項末節）新協定草案內容。大致如上所述。其未能完全達到我國願望之點。則以上海租界尚未收回。行政權操之於人。形格勢禁。有不能不兼顧事實之處。此次外人方面。本有依據舊協定繼續三年之趨向。我方堅持不動。新協定方能成立。其有効期間定為三年。期滿非經雙方同意。不得延長。則本協定雖未能盡如人意。而三年之期。為時尚短。在此期間內。上海租界問題當有相當之解決。是今茲未能滿意之點。將來必歸於自然解決矣。王寵惠王正廷報告。

滬西報載另一附件

新協定十條及換文兩件。已如前載。惟據上海字林西報所載。忽多附件。該附件之內容。係簽字各代表共同聲明。略謂本日簽定之協定。聲明不能影響條約上關係各國人民之權利。「幷聲明保留反對將來中國推行有妨礙洋涇浜章程及附律。或妨礙租界和平秩序的新法律之權利等語。

惟據外部人員聲明。該報所載云云。係外人片面宣傳。未經我方同意。不生効力云云。眞相如何。殊難判斷也。

各項外交之進展

本週內各種外交。頗有進展。上海臨時法院協定之簽字。已見另條。中英間威海衛問題。已簽訂草約。中日談判。則談而復停。此外尚有不少問題。分述如下。

收回威海草約簽字

收回威海衛草約。於十三日晚經外王與英使商竣。十四日晨王正廷招待記者。報告稱「威海衛收回。已與英使簽定草案。已寄往倫敦。俟寄到後再正式簽字。倘無意外。乃收回租借地之初步」又謂「威海衛之劉公島問題。現已變通辦理。祇能於夏日為避暑之用。與烟台青島辦法相同。內容現尚未至宣布時期」云

中日談判談而復停

中日關稅問題。日本頗傳接近。法權等問題。亦曾談及。關於關稅部分。仍不外以互惠協定交換承認關稅自主。日方提出之惠品。分三類(一)棉布棉紗(二)砂糖(三)雜類。凡包括三十餘種。中國提出者不詳。聞品類較少。且傳關稅協定一週內即可簽字。惟據二十日滬電報告。日方復有遷延之象。恐難免知時期之傳頓。日方似仍俟總選揭曉後始能定局也。

外王報告各項外交

十四日晨王正廷招待記者。報告(一)中捷約已簽字。中希約已批准。中波約早簽字。因有疑問。正商洽中。此三約可謂以後與各國訂約之藍本。完全在平等地位。注重三點。㈠彼此均有關稅自主權。㈡彼此人民服從住在地法令規章。㈢內河航權歸本國人所有。以後訂約均根據此項平等原則。與外交前途頗有關係。捷克已將草約寄往其首都柏勒格。三星期後訂期同時發表。(二三兩項係滬臨時法院及威海衛問題。見另條。)(四)中土條約。已由伍使與駐美土使簽訂草約。已由郵寄京。核准後即可簽字。(五)中法滇越專約。因法使尚無覆文到京。簽字日期未定。(六)中日商約在進行中。但進步甚慢。可惜。(七)那威新使二十一日可到滬。再訂遞國書日期。約在二十四日或二十五日。(八)丹太子月內來華遊歷。本部會同國府典禮局會商接待。(九)各省交涉員裁後。恐市縣政府辦理外人事。或有不明瞭處。爰派定四視察專員。分赴各省。計冀晉綏察熱派潘連茹。魯豫陝黃河一帶派崔士傑。兩湖川贛皖派李芳。閩浙兩廣派陶履謙。

國外

日本普選最後之一瞥

日本

普選。

各

為採用成年選舉制後第二次之

其競爭之席次共四百六十六席。

曾　三〇六人

派　八七人

截至本期付印時（二十一日）選舉結果尚未揭曉。但據一般預料。民政黨獲勝。自在意中。惟不可期者。在獲得絕對之大多數。民政黨期望之二百四十席。倘能如願以償。斯眞難能可貴耳。

二十日選舉狀況。頗爲熱鬧。數日來陰鬱天氣。豁然放晴。東京各報。滿印紅色標語。朝日爲「勿屈於威力。勿迷於利慾。自由投票。作成新時代」日日爲「此一票之力。國民審判之力。請念及道德性」國民爲「勿棄權。守一票之自由」讀賣爲「斷然隨意投票。表示淸潔一票之力量」選舉空氣。在此最後之一瞥。至爲緊張。



濱口犬養之肉搏

據選前空氣觀之。民政黨似對於獲得絕對多數。頗有把握。十九日午後四時。濱口首相約富田至官邸。令其報告選舉界最後之情形。首相頗有滿意之色。欣然語記者云。與黨應辦之事。均已告竣。頃聞幹事長報告各地情形。差可滿意。獲得絕對多數。已無難矣。又政友會森幹事長十九夜亦發表談話云。濱口現內閣眼中無國家。目無國民生活。嚴正公平之國民。對之將下最後之裁判歟。余固信國民審判之公正。爲倒潰此欺瞞內閣而應戰之我黨。必可獲勝。觀上述談話。政民兩黨之搏戰。亦可謂旗鼓相當矣。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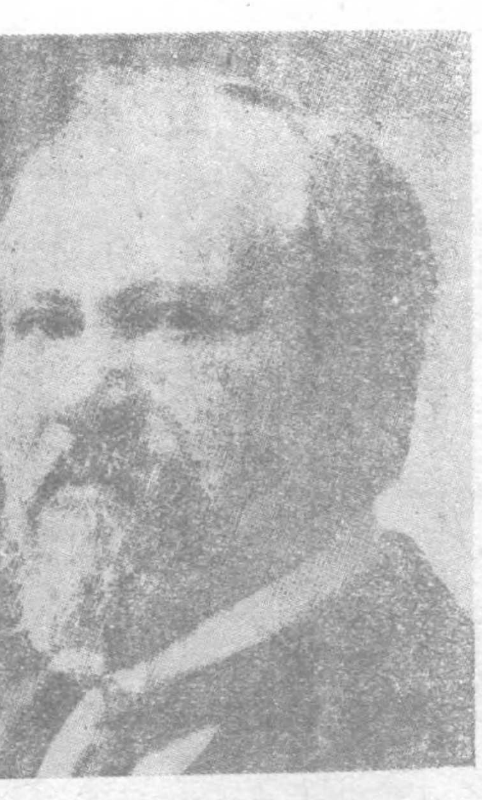
法達迪內閣總辭

倫敦海會方在探討具體數字期間。法代表團突以內閣總辭。不克出席聞以致海會延會。法閣影響海會事。姑不具論（海會紀事續見下期本報）茲紀其總辭經過如次。

按達迪內閣係於去歲十一月三日組成。至本年二月十七日總辭。計歷時尚不及三月有半。此種現象爲法國所常有。無足深異。達氏本爲右派人物。故左派急進社會黨對之不滿。辭職近因。由於財長基隆堅持財部需要準備金。以供削減國債之緊要用途。力與急進社會黨攻擊對抗。此舉已早令人發生若干不安。

十七日下院討論社會保險案。關於案中商人眷屬地位一條。發生是否應將其删去問題。表決後。政府以二八六票對二八一票被否決。此項表決係作爲信任問題。被否決後。政府除總辭外。無他辦法。故各閣員即匆促集議。決定往訪達迪氏。達氏自前二日自倫敦返法後。即患感冒與喉炎。當由閣員二人赴達氏床次。協助起草辭呈。閣員全體除達迪及在倫敦之萊格氏外。聯袂赴白宮。向杜其美總統提出辭呈。總統當即批準。後任內閣人選。現時尚未決定。據巴黎各報。除極左派外。均稱達迪氏繼續組閣有可能性。惟彼如再上台。必須擴大範圍。與左派携手。但據達氏本

人十九日宣布則拒絕再行組閣。十八日急進社會黨與該黨左派及社會黨在下院開聯席會議。急進社會黨左派要求政府須大集中。急進社會黨宣稱願意入閣。社會黨則準備贊助一急進派內閣。意見頗不一致。除達氏外有組閣希望者。為新近病愈之普恩嘉賚氏。十八日杜美其總統接見各領袖政治家時。羣衆注意點均集中普恩嘉賚。普氏康健甚佳。在白宮留半小時。但據普氏友人稱。彼在數月中康健情形。尚不許其重上政治舞台。普自身亦拒絕從政。前任閣員裴拉德於離白宮時宣稱彼對於閣潮迅速解決。以為尚無把握。英美各報對法國此時發生政潮。多表示不滿。實不能不令世人同此感想也。



法國閣潮中人望所歸之普恩嘉賚

英國新政黨崛起

英國自昔祇有自由保守兩黨對峙。自工黨崛興。遂成鼎足而三之勢。最近倫敦每日捷報股東前議員裴佛布祿克貴族發起組織一新政黨。定名為「聯合帝國黨」。宗旨在實現「帝國努力運動之顯明原則」。將籠統主張帝國自由貿易主義。已有男女二十萬人記名為基本黨員。倫敦每日郵報股東羅式米爾貴族亦允盡力協助裴氏。肅清現有各政黨。並允以積極有力態度贊助「聯合帝國黨」方針。包括食品捐一項在內。該黨擬於補缺選舉期推舉候選員。並擬於下屆普選時作全國半數席次之競爭。二月十九日裴氏發表宣言稱意中擬首先進行在各地方組織團體。其次再徵集競選費十萬鎊。由麥克可迪與孔列夫俄溫二人任董事。並聲請各方輸捐。並稱彼等欲達到目的。將在光天化日下行動云云。英國社會對該黨態度雖未明瞭。但觀該黨進行之積極。在下屆普選中或能占一部分勢力。亦未可知也。

英國工黨政府在海會期中一時大致可以維持。不至如法國發生政潮。(見另條)但變動正在醞釀中。二月十七日工黨議員維爾•桑恩在劍橋演講預料在今秋以前將舉行普選。十八日倫敦晨郵報亦稱英工黨政府困難或成嚴重。現時各黨派政治家預料夏間將再舉行普選云云按此項變動由於工黨內部左右派之不洽亦為原因之一。上星期末獨立勞工黨(左派)在倫敦開會。會通過議決案一件。賀左派領袖雅各麥克斯敦與其徒黨反對政府失業保險案出力。麥克唐納氏本為該黨舊領袖之一。鑒於該黨近頃態度之難堪。已於十七日宣告脫離獨立黨黨籍。此亦大可注意之一事也。

關稅休戰會議

國際聯盟主持之關稅休戰會議。於二月十七日在日內瓦開幕。此會討論事項大致祇關於歐洲各國。美洲如合衆國等。均不參與。我國亦祇派

旁聽人員。此屆會議尚係初步。出席者約三十國。歐洲惟阿爾巴尼亞未參加。古巴爲除日本外無條件加入之唯一非歐洲國家。英國爲發起此會國家。但南非・澳洲・埃及・印度・新西蘭均拒絕加入。頗可注意。十七日會議開幕時。首由主席穆爾其伯爵演講。注重討論歐洲與全世界經濟改造之重要。英代表團發表宣言。矯正此會議爲關稅問題「討價還價」之誤會。據英代表團宣稱此屆討論完全係關於規定一『關稅休息』期。作爲嗣後談判廢除稅障之張本云。





（上圖）黷武主義被世界打倒、裁了一交、（下圖）他坐在地下定了一定神道：「還有人喜歡我嗎？」（墨索里尼奔跑了過來、趕緊去扶持他。）

——紐約先鋒講壇報——

關稅會議會期預定二三星期之久。開幕後法代表首以國內政潮返國。十九日開會空氣又不見佳。其前途成功希望頗微。十九日開會時義代表宣稱欲令關稅休戰事實現時機尙未成熟且難於實行。意下表示義國反對該會目的。西班牙代表採取觀望態度。但表示西班牙感覺無取消李維拉時代所採之保護稅傾向。羅馬尼亞代表宣稱該國爲農業國。爲顧全其自國之工業故不能放棄關稅所予之保護。觀以上表示欲令法白里安氏標榜之『歐洲合衆國』目的實現。誠難乎其難矣。

國聯和平工作。據最近日內瓦報告。於一九二九年開一紀錄。總共在國聯秘書廳登記新條約者有二十四起。按一九二八年只十五起。一九二七年六起。去年情形可謂大見進境矣。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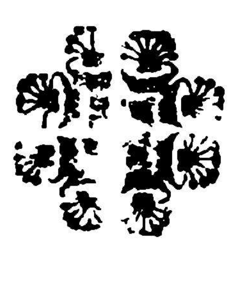
蘇俄與宗教問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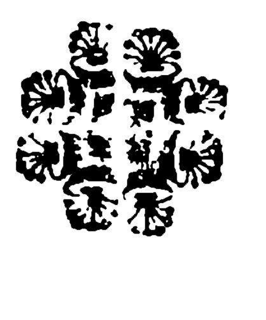
蘇俄反宗敎運動猛烈。前週已有紀載。歐美各國經羅馬敎皇發起後。均定於三月十六日舉行特別祈禱。作爲反對蘇俄摧殘宗敎運動之表示。美國長老會國外傳道部會長卜朗博士發表通告勸美國於蘇俄停止殺戮敎士前勿加以承認。紐約州議會通過議決案。對於俄境基督徒受苦楚表示同情。英外長韓德森於二月十三日在下院答覆質問時發表關於蘇俄摧殘宗敎事現正待駐俄英大使報告。韓氏允下院謂英政府將竭力用其勢力贊助信仰自由云云。此種消息足見反響之一斑。蘇俄對此事政府與輿論之表示頗不一致。據蘇俄半官機關蘇聯社莫斯科十六日電否認政府有反宗敎事實。據該社發表之希臘敎領袖向新聞記者談話云『現時與已往蘇聯從未有摧殘宗敎事發生。政府機關從

未加以干涉。教堂之封閉係由人民或赴教堂者之呈請。蘇俄不信仰宗教者之組織。係私人性質。其封閉教堂之要求。政府並未視作強迫之舉。且未禁舉行宗教儀式或向成年者傳道」云云。觀此雖屬強辯。但蘇俄對於取締宗教。殆猶存衆怒難犯之慮。惟另據莫斯科二月十六日路透電稱『眞理』報載。二月十三日英外長韓德森在下院發表關於蘇俄宗教之答詞。足表示其受保守黨對蘇俄敵意行動之壓迫。該報又稱述教會領袖攻擊之演講。係準備向蘇俄干涉。並以爲各宗教領袖此項運動。含有政治動機。該報結束時。鄭重稱。謂任何干涉蘇俄內政之企圖。將決然將其推翻云。又『伊思凡士西亞』報論調亦同。按蘇俄反宗教運動自爲不可掩之事實。如因此演成衝突。則中古十字軍之往史。又將重演於物質文明昌盛之今日矣。蘇俄與歐美思潮之衝突。宗教殆其一端耳。

俄德關係近頃已不如前之友善。二月十八日柏林發生大隊警士搜查共產黨機關部事。至數小時之久。結果搜得文件兩汽車。其中包括推廣將來活動之各種計畫。

俄法因巴黎白黨領袖失蹤事。惹起糾紛。尚未解決。而越南方面。于二月八日又引起與共產運動有關之兵變。據哈法斯社訊。二月八日晚有東京銃手二百人。與當地革命黨約六十人。攻擊嚴貝(譯音)軍營。彼間有軍隊一旅。死隊長•副隊長•副官各一人•軍曹二人•安南兵五人。傷軍官二人•兵士四人。十五日巴黎無線電稱。議員吳黍來氏向報界宣言稱此次越南之亂事。其主動力係由莫斯科而來。蓋蘇俄之政策。係欲聯合一切不滿意之民族云。俄法交誼。恐因此而更見參商矣。





國內一週大事日記

自十九年二月十四日起
至十九年二月二十日止

（記者）

二月十四日 星期五

△蔣發表談話、謂目前非高蹈遠颺之時、

△收回威海衛草約、已於十三日晚簽字、

△張羣楊樹莊抵閩、

二月十五日 星期六

△張作相萬福麟抵瀋商要政、

△府令程天放兼代皖主席、

△何應欽電趙戴文、望匡正閻之蒸電、

△譚胡王三院長電閻勸勿去、

二月十六日 星期日

△莫德惠離京北上、

△蔣發表告誡軍人書、

△閻覆三院長電、謂武力居黨之上、黨不會不破裂、

二月十七日 星期一

△太原公布蔣文(十二日)閻元(十三日)之往來電、

△楊兆泰奉蔣諭赴太原晤閻、

△陳調元響應五院長蒸(十日)電、並在紀念週聲明山東與中央取一致行動、

△滬臨時法院協定簽字、

二月十八日 星期二

△閻又電蔣、謂無須勞師動衆、一紙命令、無不服從、又電三院長主張組織元帥府或機樞元老等院以鎮亂、

△劉峙到徐州、謂非萬不得已、決不用兵、

△閻代表梁汝舟抵瀋陽、

△王樂平在滬被暗殺、

△三院長再電閻、望審察隱微、

△張羣在閩遇刺、未受傷、

△蚌埠南山火藥庫爆炸、

二月十九日 星期三

△蔣再覆閻電、詞意較前深刻、

△莫德惠抵瀋陽、

△葛光庭談、東北召集軍事會議、係整理軍隊、不干外事、對關內時局、素主和平、

△英使離京北上、各項談判、尚無具體結果、

二月二十日 星期四

△南京午時雷雨、

△陳果夫電趙戴文、促返京、

菲島華會珍聞

(顏文初)

菲律賓嘉年華會。初由美人創辦。發起於一九〇九年。總計九夜。其入場參觀人數。計八萬七千餘人。其中除一九一八年。(歐戰末年)一九二八年(報界反對)外。皆年年繼續。至鍾氏自治律通過後。由菲人任總理。五年前。每屆展至十六夜。去年入場參觀人數。爲七十萬八千九百三十九人。民衆對此興趣之增高。亦可概見矣。

該會於娛樂之中。寓提倡實業之意，政府機關所陳列者。皆過去成績。與將來計劃。(其曆年各土產出口。皆有詳細表格比較。)無異一公佈場所。故每年羣衆。皆樂助厥成焉。

本來在該會開幕期間。觀衆皆可戴假面具。穿特異衣服入場游逛。四年前有大盜 Longillo 黨在該會開幕期前。發生大刧案。警局偵騎四出。懸像通緝。恐其幕面混入場中。發生不測遂禁觀衆戴假面具。自是而後。該禁雖弛。而幕面之風。大減少矣。

一九一九年。爲「戰勝嘉年華會」。女皇加冕之夜。加入協約方面參戰國。各以少女飾軍裝少年。高舉國旗。歷階慶祝。而音樂隊中即奏其國歌以和之。我國亦參戰國之一。事前並未通知。獨付缺如。僑界不勝慣懣。徒呼負負而已

四年前柬請華僑加入大禮堂上表演。時吳研因君在菲。特編「和平仙子」一劇。富麗堂皇。乃於初出台時。音樂隊中爲奏華男菲女調情事之曲。詞極鄙褻。全場大譁。急爲制止。後交涉。除道歉外。諉以中國在國際上無通行國歌。故臨時隨便取材塞責耳。

采風錄

國風社選

人日遣行嚴　蘇戡

昔與幾道論物理初若不合終有取行嚴理不減幾道
文辭奫達眞其偶滔天新說蕩忘返徒使學者失所守
山移海覆俄自敗始信吾道可長久子於學術誠善變
非但心悟實身受速宜著書道甘苦後生循循得切誘
世人欲殺定何意正坐名高得衆詬衝寒過我示新作
抑鬱窮愁聊一嘔不妨獨以文爲詩莫與時賢較升斗

舊歷歲除感賦　遐庵

中年度歲如登山捫蘿附葛陵諸艱螺旋箭激往不止
世運何者爲循環人生有涯智復限羊腸節節窮躋攀
躭留火宅久游戲貪瞋執着嗃能删譬如昆岡玉化石
女媧百鍊翻成頑吾生秉質本甯濟吐棄煩濁餘清孱
廿年束縛兼蹉跎正似冷蒜纏榛菅昨非今是敢自信
有淚空爲斯民潸孤絃獨張竟誰和飛鶴倦退宜知還

方今剝復際時會天行人事誠相關刼灰會見起沈陸
洪水或者淹瀛寰一身憂樂豈足計所惜萬姓淪痌瘝
灰心忍事百無裨往竊高厚眞慚顏盡忠補過儻有時
大弨挂壁嗟難彎毛錐未中草露布荆布奚乃誇風鬟
春條初蘇氷雪繁斷壑止水增潺湲遨頭久已斷塵夢
癡頑甯冀回春慳狂謀謬算姑自詭十駕漫恥追天閑
晨鐘告我且休矣好袖凍手來花間

庚午元日　樊山

春猶未立得春賒與物同春覽物華衛國平安童子竹
姚家淸淨女兒花酒無河朔諸公量詩較山陰一倍加
恒舞酣歌王者戒老宜元日聽箏琶

人日與纕蘅讀時賢除夕元日各詩用兌之均兼答釋堪秋岳孤桐超觀諸子　逸塘

一廬人境久忘年塗抹東西任齵妍散木獲全斯幸矣

屠蘇未飲亦陶然但餘鄭俠流民泪不欠嚴遵賣卜錢
貉繹名篇爭到眼故應價長浣花箋

次和弢老元日詩兼呈逸塘覺广孤桐纕蘅霍初 韓齋

樵珊諸公同作

寒灰未解因餘熱病樹寗知媚早春薄酒難成千日醉
華顚今見幾莖新求醫誰復須三折易暴行看又一秦
潟與雞蟲論得失拚將心力作詞人

兌之枉示元日新作次韵奉訓 纕蘅

舊夢依稀人洛年花前吟思尚能妍卜居何用謀詹尹
挾策終羞學計然近局雞豚宜結社高文塵土不論錢
天涯廿度過元日卻爲題詩憶蜀箋

無邊華盦餞席贈畹華 書衡

家聲金雀壓銅鞮分得天光照海西仙曲譜仍傳故國
舊游鏡已窺吾妻前游日本王夫人偕行不敎大十疑巾幗客有以此
難者爲道神州息鼓鼙萬里波濤誰愛護魚書弟一慰蘭
閨聞未挐婘

某生來談感賦卻寄 孤桐

佻達何嘗與我期幾年城闕費尋思恥於化後憐荃蕙
卻爲人來泣路岐子隤筌魚寧望報吾同梁雉悔忘時
廢莊翻用莊生語此意奚勞笑坦之王坦之著廢莊論中多引用莊語

己巳夏纕蘅索和移居詩於延佇園次韻賦呈 前溪

先生卜宅到城東我在西山臥讀中上苑風光渾似舊
長安歲月靡相同鵬飛六翮天南遠馬走千羣冀北空
惟有詩人多落後不爭鷸蚌笑漁翁

哈爾濱旅述 衆異

北韓忽墮凍江濱冰作修途雪化塵入夢月涼燈有暈
打臆風急酒生鱗了知去住胥爲客漸覺飢寒足累人
歲晚天涯誰契分黑貂裘算最相親

丹鳳吟 和友人白門感春步淸眞韻 守白

畹晚江南芳候颸雨雕櫳凝陰朱閣鶯巢初定羞對舊
時簾幙繁英萬點倚粧嬌妒暈碧綃輕嫣紅裳薄漫把
盈懷怨語訴與啼鵑鉛淚沾透衣角 過眼六朝似夢
送春又觸羈緒惡細數閒金粉便零脂俱黯疏翠潛鑠
斷腸歌吹法曲任敎零落爲想秦淮風外柳忭柔絲難
握捲塵滿地飛絮何處著



滄海龍潛記

（萬・葉）

一九三〇年一月二十一日倫敦舉行之海上裁軍會議。乃今歐洲外交界最屬望之重要問題。駐法高曙青公使嘗語左右曰。潛水艇 Sous-marine 之製。費力少而成功多。以我中國物力之艱。艨艟巨艦不易致。事之遠者大者。萬不能與世界強國爭衡。量力而為。惟有作育英才。多製輕而易舉之潛水艇。以保衛海岸線極長之疆圉。而予周察各強國之意志。亦以潛水艇為必爭之點。若英與美。盡主廢止潛水艇。而若法與日本。則以潛水艇為弱國自衛之具。一力反對裁減。是將來之世界潛水艇効用之廣。固將與長空數萬里間之飛行器並傳。因撮舉潛水艇逐步發展之歷史。以資國人之研究焉。

西歷紀元前三白三十二年。當我戰國時。（周顯王三十七年）馬其頓王亞力山大統轄下之水軍進攻腓尼基 Phenicie 之砥 Tyr 城。（在地中海東岸）嘗藉潛水艇。炸毀敵艦、其時腓尼基之水軍頗強大。至是馬其頓王滅其國。此則根據希臘哲人亞禮士多德 Aristoto 之記述。按希臘人火攻之法。在戰爭中常用之。物理著火。無法可以熄滅。水且不能除火也。其法今已失傳。（按砥城之名源出希伯來語。）

西歷一六二四年　荷蘭人磊白 Van Drebbel 造成木質之潛水艇。磊白隨侍英王為御醫。見信於王。王且試乘此木質之潛艇。沉入泰河「Tamise」之中。傳聞磊白並能潛居水底。投放一種氣質。以助呼吸。自十七世紀之末以至十八世紀。世人對於潛水艇之製造。雖有多種試驗。但無人能成功者。

一七七六年　美國人白虛留 Bushnell 造成潛艇一艘。定名曰「龜」。言其入水不濡。離水不窒也。艇作蛋形。直徑兩米達半。（法國一米達。合中國營造尺三尺二寸四分。）有柁有窗。內容一人。兼理各職。其壓艙物 Ballast 為水。水面水底之升沉。即賴海水之抽放與汲取。（按潛艇之降落。常以海水為壓艙物。飛船之因汽球上升。則將壓艙之沙袋陸續解除。而將沙土向空拋散。其理相同。而其道正相反也。）其時海船多木質。欲炸敵船。須用手取木螺絲連帶水雷。栓住敵船之上。法甚笨拙。故在美國獨立戰爭時。雖欲利用潛艇炸英艦。迄無所成。

一七九六年　美國發明汽船之傅臘 Fulton 以所造之潛艇。獻諸法

政府。法國因大革命以來海員多傾向君主政府中人。更不願擴展海軍傳騰獻潛艇之計畫既不用。繼以汽船新案亦復不蒙採納。

一千八百年　傳騰造成海螺 Nautilus 號木質潛艇。長六米達半。直徑兩米達。其下海水壓艙 Water-Ballasts 潛艇行駛之法。浮至水面則揚帆。降至水底則藉手搖之力。中容三人。攜帶水雷。法政府承受傳騰之新計畫而後。依法造成潛艇一艘。自巴黎泛婀江 Seine 順流而下。達西海岸之港市 Havre 試行潛航。可在水底停留五小時。其潛航之速率。每半分鐘可進兩節 Noeuds（按海員之計算長度以節不以尺。十五米達百分之四十三爲一節。一千八百五十二米達爲一海里。每半分鐘進兩節則每小時之久當可進兩海里。）

一八〇一年八月　巴黎所造傳騰式之第一艘潛艇。在港市海面試行爆炸毁一舊船。嗣由港市浮海揚帆往涯堡 Cherbourg。風浪險惡。中道沉沒。傳騰居法鬱鬱。以不滿於法國海軍將領所施待。悒憤而赴英。英爲海上雄邦。心知潛艇乃其海上霸權之敵。不欲揚波助瀾。以成其勢。寧願厚其俸糈。雅不欲用其計畫。至今相隔百有餘年。而英人傳統之政策仍不稍變。

一八五〇年　德國南方之砲軍官 Bauer 鮑佗。用鐵片成潛艇。名曰「潛熾號 Brandtaucher」長八米達。寬二米達零百分之四十。容積四十噸。（船之容積以噸計。每一噸合英制一百立方尺。即兩立方米達百分之八十三。）三人合乘。質量太輕。難著實效。

一八五一年　潛熾號在離水面十八米達之下。因不能勝水之壓力。忽自毁裂。鮑佗幾至捐軀。乃出遊英俄等國。

一八五五年　鮑佗居俄。營建一新潛艇。長十五米達零百分之八十。寬三米達百分之八十。高三米達百分之三十。題名「海怪 Diable Marin」艇容十四人。可在離水面五十米達之下。安然停留。俄人忌之。遂離俄境。

一八六三年　法國船主布裕華 Bourgeois 工程師白朗 Charles Brun 合造一船。題曰「潛水號 Plongeur」長四十二米達半。寬六米達。高三米達。中容十二人。是蓋法人自造潛艇之第一艘。前乎此者之各潛艇。均藉手藉之力以開動之。此艇則改用緊施氣壓之發動機。而以機械之力替代人工。其駛行之速率。在水面爲五節。在水中爲四節。（均按每半分鐘計算）最有趣者此艇藏有一救生艇。若潛艇在水中不能使用時。艇員可入救生艇。緊閉之以浮至水面。惟其潛水之成績。仍不見佳。

一八六三年　北美合衆國政府。自造潛艇。

一八六四年　一美潛艇炸一船。（時屆南北美花旗戰役）而潛艇亦自沉毁。

一八七七年　俄人傑偉 Drzewiecki 試用之潛艇。上面置一小閣。備瞭望。艇容一人。長四米達零百分之二五。寬一米達半。行駛之法。則藉脚踏板 pedales 轉動排水螺旋。所攜魚雷 Torpille 必須緊附敵船。乃能

爆炸（按魚雷一字源出義大利文 rotpilla 板魚取其能自發電以禦敵也。）

一八八四年　傑偉奉俄政府命。造成第二艘試用潛艇。長六米達。寬二米達半。其駛行時。乃藉濕電池 accumlareurs 送電力於電氣發動機。轉動排水螺旋 helice（附諸船尾形似風扇。一作推進機。）艇藏水雷 Mines 兩具。每具重五十基羅格蘭（每基羅格蘭約合中國權重一斤十兩餘）。遇敵艦接近水雷。可由遠處通電引火轟毀敵艦。此其第一件發明品也。此潛艇之又一發明品。則為潛望鏡 Peti-scope（源出希臘文 Peri 周圍也。照西文廻梯 Peristyle 例。義譯當作廻望鏡）人居水底。無法延頸遠望。則伸一管高出水面。藉管口鏡片之向下反映。即可窺見海面來往船舶之動作。是年瑞典人北田 Nordenfeld 造一潛艇。長二十米達。寬三米達百分之六十。容積六十噸。裝有十四匹馬力之蒸汽發動機。水面與水底。均可用之。（水底汽不易散。可儲一器使再凝結為水。）行駛之速率。水面為九節。水底為四節。（仍以每半分鐘計算）所携白頭氏 Whiteheap（美人）發明之自動魚雷。後梢裝推進機。若經對準方位。向前瞄射。其疾如矢。不至打中敵艦不止。

一八八五年　美國人盍希 Ash 造成六十噸容積之潛艇。

一八八六年　美國人華鼎敦 Waddington 造潛艇。裝有十四匹馬力之電氣發動機。便於水底運行。平時可由巨艦裝載出洋。至相當之時機。取置水面。即可入水潛航。是艇附帶水雷一具。白頭氏造魚雷兩具。是年西班牙中軍艦副艦長沛洛 Peral 氏又造八十七噸之潛艇。附以電氣發動機兩具。各蓄三十四馬力。又魚雷發射筒 tube lance-torpilles 一具。海水壓艙沈浮汲放之機械。與其他各艇相同。此時各艇均有一缺點。即不能在水底久停也。

一八八九年　法人才得 Zede 造成電氣發動機之潛艇。蓄有一百匹之馬力。彌補從前發動機能力過薄之缺憾。艇長二十米達。寬一米達零百分之八十三。容積三十噸。定名曰雷鰻 Gymnote 是蓋第一艘設備完全之潛艇也。

一八九〇年　法人果勃 Goubet 因曾助俄人傑偉。試製第一艘潛艇。乃就所得之經驗。自營一潛艇。僅容兩人。艇長五米達。寬一米達零百分之八十。容積兩噸。船身銅質鎔合。為一電氣發動機所仰給之電力。改以「乾電池 Piles」蓄積之。成績頗佳。繼造一較大者。惟法海部未嘗採用。

一八九三年　法人才得 Gustave-Zede 聯合羅漫超 Romazzotti（似係義人）君造成二百五十噸（容積）之潛艇。長四十米達有半。曾以十節之速率。（仍以半分鐘計算）追擊一行進之巨船而破毀之。是蓋第一艘有裨軍用之潛艇也。

一八九六年　法國海軍部舉行懸賞。徵集潛艇方案。所列條件。㈠速率。水面十二節。水中八節。㈡能力限度。水面百英里。水底十英里。在此範圍之內。可以不必休息。㈢武器。須携可供發射之魚雷兩具。㈣最高限度之

容積爲二百噸。其時應徵而獲選者凡三人。一爲羅漫超所製之鯨馬Morse號（鯨馬北極產長牙似犀象）。潛艇。一爲茅葛Maugas所製之精怪Farfader（家宅之怪）號潛艇。二者均如才得氏潛艇之專用電機。尚不能脫前人窠臼。其第三人曰恪百夫Laubeuf所製「海獨角Narval（魚形之哺乳動物）號」潛艇。裝設兩種發動機。若係水面航行。則用石油蒸汽。藉汽機之力而轉動輪軸。若於水底潛進。則藉濕電池之接濟。造成電氣發動機之動力。且在水面汽機鼓盪之際。兼可爲濕電池收貯電氣。惟其裝置。具有完全自動之功能。故視其他兩人之潛艇方案爲尤勝。又海獨角號潛艇。善從水面潛入水中。所需時間。按步遞減。最初爲二十五分鐘。其後減至十五分鐘。再後減至十二分鐘。

一九〇〇年　因有汽油發動機之發明。潛水艇中改裝輕油benzol發動機。（其後德人體賈Diesel別創重油發動機。各潛艇亦採用之。）自此年始。各强國之海軍部。相率置備潛水艇。而以美國之設備爲特早。

一九潛一年　英國對此新器。向來表示反對。今見他國切實進行。遂不得不汲汲自謀。是年英政府向最著要之惟克Vickers軍火廠。定造美國Adder安濤式之潛艇五艘。

一九潛六年　法國所造潛艇。盡採恪百夫Laubeuf式。而自此年爲始。其他諸式。不復用。說者謂美國人傅騰。生當機械事業未嘗發達之時。而其所造潛艇。「浮至水面則揚帆。降至水底則藉手搖之力」。一艘潛艇應備兩種發動機之原則。實現於百年後者。不啻定於百年以前之傅騰。若傅騰之別具遠見。誠不愧爲製造潛水艇者之先鋒也。

一九一四年　歐戰開始。歐洲主要强國所蓄之潛艇分配如下。

英	八十三艘	共有之容積	二萬八千噸	尚有十三艘未完成
法	五十一艘	共有之容積	二萬二千噸	尚有二十五艘未完成
德	二十六艘	共有之容積	一萬四千噸	（在五年之大戰期間添造三百七十一艘）
義	二十艘	共有之容積	五千噸	尚有三艘未完成

一九一五年　五月七日。德國潛艇在大西洋。炸沉Lusitania露西坦號巨舶。震動全球。直接影響。乃爲美國參戰之動機。間接影響。即爲歐戰成敗之關鍵。至今美國上院外交委員會委員長波拉Borah所謂「海上自由liberte des mers問題。如能解決。倫敦會議之全部事業。已可謂有過半之成功」者。固仍不能忘情是年五月七日德國潛艇之惡劇也。

一九三〇年　世界最新式之潛艇。可於一分鐘後沉入水中。並可沉至海面以下八十米達。

倫敦會議之又一爭點。即爲法義兩國之各不相讓。義國在歐戰後。傲岸之態。幾類戰前之德。義國之海軍力。要求與法相等。法國則盡全力以反對之。謂法之海岸線。包括本部與殖民地。約及三萬基羅米達。是以法國之海軍力。必當遠居義國之上。最近巴黎「日上Excelsior報」復乘義國王太子迎娶之日。揭載一法國海軍七師團分布全世界互相策應之

圖」計其原有之海軍力僅兩師團。(一)遠東以西貢爲根據地。(二)日出處Levant以叙利亞爲根據地。其準備加增者有五師團。(一)太平洋師團以各小島爲根據地。(二)印度洋師團以野豬島Madagasca（一名月島）爲根據地。(三)非洲西岸師團以大卡Dakar爲根據地。(四)前島Antilles師團以介乎南北美兩大陸之前島爲根據地。(五)巡廻師團無一定之駐所各師團中所應有者除巡洋艦滅魚雷艇而外尙有法國視爲自衛要圖必不可少之潛水艇。該報並謂此項計畫乃海軍部所擬定而經政府當局公同採納者。駐法高使閱報至此即囑館員翟特加注意。高謂「該報誤將上海以南港粵桂之海面。畫入遠東海軍之防護區。頓忘其爲中華民國之領海。或將引起太平洋上之紛糾。凡我國民俱當猛醒也。」

按今西方强國。雖日日言裁軍。而其劍拔弩張之氣。無往不與裁軍之旨相反背。國際平和固屬不容輕信。校法國對其海上軍備之雄圖咄咄逼人。已覺如此。其甚其他强國陰算密謀。野心之大或過於法。若盡除其障幕。自更有不可思議者在。我國武器人工盡無準備。以卵投石。何以苟全。古人有成語「龍戰血玄黃」今日各國之潛水艇雖自比於有電之魚以及小說神話之「海怪」「精怪」而論其戰鬬能力之偉大。固將當以「蛟龍」目之矣。因作滄海龍潛之記。

（錄上海時報一月十六日巴黎通訊）

* * * * *

∴ 世界最長之約婚

履冰

據新近德國通信。德人有名施華滋者。JacobSchwartz於六十年前。與其情人史密德女士Freda Schmidt。訂有婚約。當時女年二十五。男則長一歲。在德國某城。依依話別。男固立誓迎娶。女亦矢志不嫁。蓋施華滋決意經商。將離德赴美也。施氏留美計六十餘載。現在年已九十一。尙屬鰥夫。近特啟程返國。履行婚約。臨行之前。並電史女士囑其預備一切。此一對白髮男女。舉行第一次結婚。允爲社會之佳話云。



凌霄一士隨筆

昔科舉時代。禁例甚多。其最著者首爲犯諱。前淸自康熙帝起。凡御名一體敬避。尋常文字。不指御名言者。及錄寫已往文字。可缺末筆或用替代字。如燁爲煜、禛爲禎、玄爲元、弘爲宏、曆爲歷、寧爲甯、淳爲醇之類。至場屋中。雖缺筆及替代字。亦不得用。惟順治帝名福臨。曾下硃諭。謂不可以朕一人而使天下無福。遂並臨字不諱。場屋文字不得用缺筆及替代字。功令並無明文。而主司爲格外敬愼起見。曾緣此黜落某人某卷。則互相傳說。視爲厲戒矣。舉一例言。如光緒己丑科會試。首題爲「子曰行夏之時」至「樂則韶舞」。有江西顧某卷中。用歷象照垂一語。歷字雖替代。亦以犯諱被斥也。然迨策論兩科。則又不甚吹求。如壬寅山東中卷中。多有用熙甯字樣者。此闈之用房元齡者。亦未挑剔。均不爲磨勘所糾也。(房名字皆犯諱。故懲於舊事者。祇稱其姓。)

康熙帝玄燁。本不避上一字「玄」。雍正帝降諭。謂每見此字。追念皇考。不勝悲痛。故令一併敬避。後諸帝亦如之。迨自咸豐。乃又不避上一字。惟書「奕」字。其「大」字一捺。須改爲點。作「奕」。至「載」「溥」二字。則完全不避矣。宣統時科舉已停。「儀」字之避。僅之於尋常文字。如鑾儀衛之改爲鑾輿衛。禮部儀制司見改爲典制司。衛署中儀門之改爲宜門。人名則如唐紹儀之改爲唐紹怡。均甚可笑。最奇者。因避「燁」一字。並「曄」一字避之。此猶曰義同也。因避「詝」字並及於宁紵佇等字。因避「湉」字並及於「恬」字。尋常書寫。亦須缺筆。此類尤爲無理之極。上一字之可不避者。大員亦或避之示敬。湘軍水師名將楊岳斌。本名載福。即因避同治御名而改。又同音之字。亦有避者。如同治

間翰林何金壽華金壽。相傳其本名均有「鑄」字。因與咸豐帝之「詝」字音同。故拆「鑄」字爲「金壽」二字。斯尤、可、怪、已。光緒間王季樵（錫蕃）年丈。與先從兄緩愔同在詞館。嘗力勸改「仁鑄」之名爲「仁壽」以西、后、最、留、意、於、此、爲、言。先從兄未之從也。入民國後。與季樵丈相晤於北京。談及曩事。猶舉此以告余焉。他字中如有玄字者。其玄字亦須缺筆。惟「畜」字則否。以不、可、於、畜、類、中、論、御、名、也。又「玆」字因係兩「玄」字。故不許用。概用「玆」。三十年前。有一謎。爲製謎名家徐晉臣所製。以「玄之又玄」射四書一句。爲「今玆未能」。即道此。唐奉老子爲始祖。尊爲玄元皇帝。清雍正後以避諱故。以元代玄。書作元元皇帝。今又見有作玄玄皇帝者。蓋誤以兩元字均爲代替字。而矯枉過正矣。

乾隆帝忌諱最多。如「壽」字。謂壽豈可斷缺如此。因改爲「壽」。又「歲」字。下爲「戌少」。謂歲豈可少止。因改爲从「山」从「小」。作「歲」。實則「少」乃「步」字古體。並非「少」字也。惟坊間刻書所謂宋體字則。依然未改。今帝制久廢。而「壽」「歲」之寫法。猶通行。蓋亦庶幾約定俗成矣。

避諱不獨御名。如乾隆端慧太子之「璉」字。光緒帝本生父之「譞」字。均在應避之列。又如孔孟關羽之名。亦應避。「丘」之替代字爲「邱」。故姓「丘」者亦改爲「邱」。「羽」字則書作「羽」。讀四書至孔孟名。均讀曰「某」。示不敢直呼聖諱也。

清代屢興文字獄。乾隆間王錫侯字貫案其一也。所認爲大逆不道之實跡者。以其有批評康熙字典語。及於凡例內將廟諱御名排寫耳。其寔批評康熙字典。係於頌揚後略言其卷帙浩繁。不便穿貫而排寫廟諱御名。則爲示人以應避也。其供詞有云。「少年時未知廟諱御名。是後來科舉時纔知道的。恐怕少年人不知避忌。故此於書內開寫。使人人知曉。至將孔子名諱開列於前。是我從前進場時。見場內開出應避諱的條規。是將孔子開列於前。故此照着寫的。」事寔不過如是。而乾隆帝竟謂「深堪髮指。此寔大逆不法。爲從來未有之事。罪不容誅。應照大逆律問擬。以申國法而快人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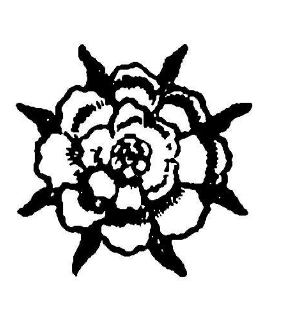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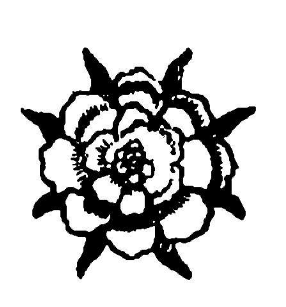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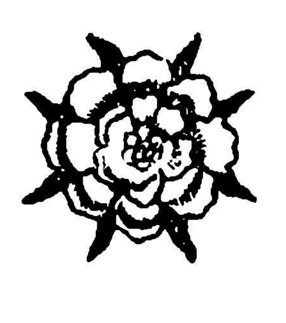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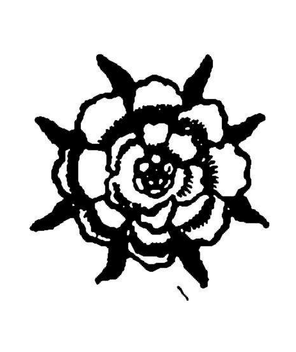
竟與大獄。肆刑誅。專制、淫威。一至、於此。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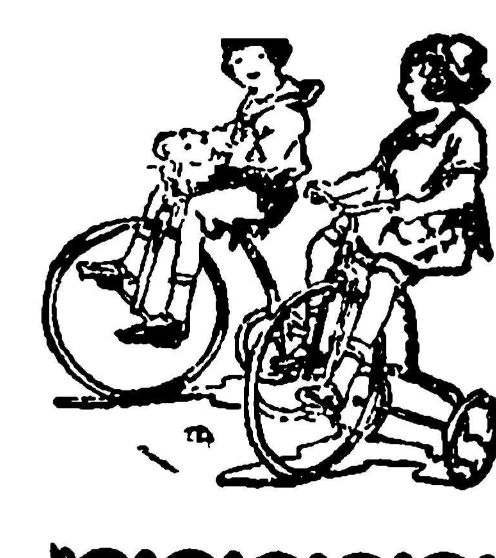
順治帝諭令不諱己名。以不可以一人使天下無福爲言。說者因謂道光諱寧。從此天下不寧。宣統諱儀。而毛詩云。「人而無儀。不死胡爲。」清運遂終。皆惡讖也。篤信前定者。每以爲信非偶然。此與北京前三門。正陽含有元順帝年號至正之正字。崇文含有明思宗年號崇禎之崇字。宣武含有清遜帝年號宣統之宣字。三朝亡國之君。分見門額。均樂道讖兆之流所引爲徵驗者。雖附會可哂。然會逢其適。蓋亦甚巧矣。

避諱之風。由來已舊。國諱之外。有家諱焉。甚者如父名石。遂終身不敢踐石。父名橋。遂終身不敢過橋。迂而謬矣。唐李賀父名晉肅。與賀爭名者詆其不應舉進士。犯父之諱。韓愈爲勸賀舉進士者。作諱辯以斥其妄。文筆、犀利。持論甚正。唐人避諱之陋。於茲可見。林紓「春覺齋論文」有云。「韓昌黎作諱辯。蘊謦機變。時出雋語。然而人猶以爲矯激。非昌黎之辯窮也。時人以不舉進士爲李賀之孝。固人人自以爲正。昌黎之言雖正。而辯亦不立。若爲昌黎計者。可以不作此辯。果有所見於中。淘淅以先聖之理。詎無文字可爲。孟子一書。與門人辯論者十可五六。然皆切於時變。關乎正學。至勸人犯物議以就科名。吾知決非孟子之所忍出。故作文須求好題目。有正言亦易於立幹。易於傅色。眞能古文者。固不輕易爲文也。」眞鄉愿之論。所謂物議者。要視其理之、當否。而避犯準諸是非。裁以識度。言既正矣。胡爲而可、不作。且諱辯中固明著「聽者不察也。和而唱之。同然一辭。」皇甫湜曰。若不明白子與賀且得罪。愈曰然。」爲所以作此文之緣起。則「爲昌黎計」即以自衛、與衛、李言。亦烏容已。豈可責以輕易爲文乎。其以孟子一書相擬。亦不倫。孟子自是孟子。不能作孟子、與文集觀也。至謂作文須求好題目。則諱辯之作。豈尋求題目之事。且爲文宜以口有所欲言。心有所自會者爲貴。題目固不必待求而得之。若墨守作文須求好題目之旨。鮮不墮入無病呻吟之苦境。而口所欲言心所自會者反有所憚而不敢出矣。韓氏「伯夷頌」謂「士之特立獨行。適於義而已。不顧人之是非。皆豪傑之士。信道篤而自知明也。一家非之。力行而不惑者寡矣。至於一國一

州非之。力行而不惑者。蓋天下一人而已矣。若至於舉世非之。力行而不惑者則千百年乃一人而已耳。若伯夷者。窮天地亙萬世而不顧者也」韓氏之爲人爲文。固雖悉副所稱道之特立獨行之義。而取此與林氏所論互觀。則益形林氏所見之陋耳。韓文如諛墓干祿之作。實多可厭。而諱辯箴時縱俗言之有物。自爲集中有價值之文。雖起於勸人犯物議以就科名。曷足病哉。

春覺齋論文又謂「歸方之文。立言頗正。文體亦不稍涉纖佻。然歸有寒花葬志。方有逆旅小子。謂之爲碎。亦無不可。惟逆旅小子。尙用以警醒有司。而寒花葬志。雖不作可也」此亦由其斤斤於作文須求好題目之故。不知心有所感。情有所寓。即可成爲佳文。碎與不碎。初不在是。歸有光文之不滿人意處。如曾國藩「書歸震川文集後」所謂「彼所爲抑揚呑吐。情韻不匱者。苟裁之以義。或皆可以不陳。浮芥舟以縱送於蹏涔之水。不復憶天下有曰海濤者也。神乎味乎。徒詞費耳」及吳敏樹「記鈔本震川文後」所謂「近時爲古文以倣歸氏故喜爲惆情眇狀。搖曳其聲。以取姿媚以爲歸氏學史之遺。而文章始衰矣。余是以有史記別鈔之選。欲正之也。：：：世有知古文之道者。雖不喜歸氏可也」均爲有見。而歸文之較工者。實在寒花葬志之類。緣其個性與才思。與此類文字最相近。心所感。情所寓。能有曾氏書歸文後所稱「不刻畫而足以昭物情」之長處。異乎無病呻吟也。



論評選輯

民衆觀點上之時局

閻錫山致蔣中正之蒸電全文。已於前日由太原公表。時局至是又揭開一幕。吾民年來服從黨治訓政。從無與聞國事之機會。亦缺乏研究政情月旦人物之自由。對此重要問題。直苦無從論列。惟自民衆地位觀察。大局破壞至此。來日大難。收拾不易。一二人之進退。似未足語於旋乾轉坤。挽回浩劫。蓋其間固有超越乎人的問題者在。盱衡世變。感觸百端。爰攄所懷。以質邦人。愛國諸彥。其有同感乎。

夫政治者衆人之事。故求治之本在得民心。得民之道。基於誠信。昔人謂同言而信則信在言前。同令而行則誠在令外。古今政治。此理不殊。自來軍閥秉政。迭起爭鬨。利國福民。屢供標榜。顧其結果。覆滅相尋。公私兩損。蓋由罔民自利。誠信不修。民意所棄。强權奚恃。近年黨治恢闊、造端宏大。而求效太急。人才太少。用力太分。準備不足。捉襟見肘。形格勢禁。乃當局者既諱疾而忌醫。旁觀者遂面諛而竊議。凡百政治。悉建於虛僞的基礎之上。不特爾虞我詐。敵友無常。政治道德。墮至零點。甚且上下相蒙。明知故昧。社會人心。亦因而壞到極度。若不努力打破虛僞。反樸歸眞。痛改政界之變態心理。承認以前之種種錯誤。雖十易中樞。亦正爲揚湯止沸。且

國民今日。初不反對黨治。尤不反對三民主義。所希望者誠實眞摯之政治耳。蓋昔時論政者謂爲民可使由之不可使知之。今則宣傳主義。舉世風行。口號標語。響徹雲表。國民所知者如彼。而所由者乃如此。耳之所聞與身之所受。既衝突矛盾之無已。失望煩悶。寧非人情。本來今世一黨的或個人者獨裁政治。係爲一種變態潮流。在辯護此制者之唯一理由。謂能於危疑震撼之交。超脫常軌。應變處置。發揮辣腕。促進效能。如意大利之整理外交財政。伸張國權國富。土耳其之改革語言文字。至於强迫學習。即最下如西班牙。在李維拉任狄克推多之時。猶能遍修全國道路。使在四五年間。與法國路政媲美。更將數百英里之鐵路。改爲電力行車。且令電燈裝置。普及各地。英國某報記者游歷該國。至發爲「英國不如」之嘆。其電話之效率。在歐洲亦有首屈一指之稱。此外如工業之振作。農耕之改良。胥爲外人所稱道。西班牙尚且如此。則中國今日果有眞黨治。眞獨裁。以效率卓越的政治施行中國。詎非民衆之所樂聞。獨奈何虛僞矯飾。浮華空疏。明知其不可而爲。明知其非而又欺世以自欺。使民衆寖失信仰。使社會充滿作僞之空氣。於世界的變態政治中。又演出一種變態。寧非民族之大羞乎。夫今日政治。正如大水行舟。風緊帆重。欲停不可。非有大決心大勇氣不足以遏止橫流。別就坦途。其唯一南針。但在認錯

改錯。棄虛蹈實。不爲逾量之宣傳。不作誇大之標榜。切實眞摯樹立威信。以求與民合作。當局者如果無此胸襟。不能以坦白直率與天下以共見而務爲怙過飾非自私自利之計。則覆轍相循。亂終無已。一八一時之進退成敗。誠不值民衆之注意也。

抑吾人尤有進者。中國今日政治敗壞。原因固多。而人物與制度。實應分負其責任之半。自袁世凱陰謀帝制。廣置私兵。政權軍權。漸成混一。袁死以後。內戰不止。係由軍權畸重。政附於軍所致。雖其間武人秉政中央。亦嘗思集權統一。强幹弱枝。終以環境所限。以武力制御武力。循環起伏。要不能超出武力競爭以外。殃民禍國。往事概可覆案。即曩歲中山先生建制嶺南。數年之間。歷受滇桂粵諸軍之挾脅。因而疾首痛心於武人之不可以依賴。卒乃效法蘇俄。另立新規。以軍屬黨。以黨治軍。北伐成功。殆受斯制之賜。猶之乎古時用文臣典兵。以政治家駕馭武人之故事。即日本維新之成功。亦由以政治家指揮軍人所致。不幸國民黨立法雖佳。而施行漸懈。於不知不覺中間。黨政軍權。集中一人。政治上緣是消失其牽掣閃避之種種作用。一方面誠喜其權大無限。無所不能。一方面又病其責任太重。反無廻旋餘地。此固屬名實不符的制度之一種病態。要不失爲政局不安之癥結所在。誠以人才無萬能。權力乃萬惡。以不能無缺憾之人。當萬惡總源泉之位。一言一動。胥伏危機。叱咤之間。動判生殺。雖在矢忠矢愼克勤克讓之人。猶將不免於求全之毀。矧夫軍人氣質。踔厲奮發。鮮有遠慮。欲不僨事。戛戛乎難。至於地方情形。同是軍權高於一切。不特政權張弛。因人而異。甚至黨務詮釋。隨地點與人物而不同。權力範圍。亦因事實之支配而伸縮。封建積習。儼然尚在。黨權效率。渺不可尋。此等畸形政策。虛僞統一。欲求治安。復何可得。時至今日。圖窮匕見。與其臧否人物。拘泥跡象。猶不如從制度上著眼。妥爲支配。使能者不致多勞。賢者不致尸位。以政治軍。以黨御政。軍政黨權。各有專屬。中央地方。循名核實。分工合作。共負責成。在國家足以弭亂源。在個人足以全功名。中山先生地下有知。必不河漢斯言。若始終以兵力爲擴張或取得政權之代價。挾軍權以操縱黨權。則甲即失敗。乙豈便能成功。滔滔者前仆後繼。等是自掘墳墓。中國之亂。將無已時。此種制度關係。不盡爲人的問題。重個人而忽視制度。論成敗而不論是非。此吾民所不敢苟同。當亦有心人所不願再見者歟。

（錄二月十五日大公報社評）

※　※　※　※　※

「和平統一」與「武力統一」

五院長十日告全國將士文所主張者。爲和平統一。閻副司令錫山十日致蔣總司令中正電所期期以爲不可者。爲武力統一。主張和平統一與反對武力統一。一而二。二而一者也。換言之。可謂黨國之有力人士。皆反對武力統一。皆主張和平統一。中國人民。何幸得此許多當局主張和平。夫就所標榜者言之。中國人民無論如何。將能得和平幸福。幾生修得。而在如此等和平聲浪中生活。誠吾人所引爲慶幸不已者也。

雖然。何謂和平統一。何謂武力統一。其定義如何。殊不明瞭。蓋和平統一與武力統一之爭論。實與民國以俱來。不自今始。當段祺瑞時代。反段者曰。爾爲武力統一。段之自辯。則曰我爲和平統一也。吳佩孚時代。反吳者曰。爾爲武力統一。吳之自辯。則亦曰我爲和平統一也。簡言之。凡民國來之司中央政權者。無不標榜和平統一。而結果則爲用武力而不統一。同時反對中央政權者。則無不標榜反對武力統一。而所用爲反對之工具。

則亦無不賴諸武力。而結果亦陷於用武力而不統一。是以和平統一與武力統一之爭論。中國十九年來之懸案也。當北洋政權時代。互相爭執中之各派。日曉曉於和平與武力之辯。而事實上武力永用不盡。和平永求不來。四海鼎沸。蒼生倒懸。結果始有國民黨之崛起。有中山先生之「和平奮鬥」與武力革命。然後經兩年之大斫殺。而有國民政府之統一焉。夫既統一矣。是當然只有和平。無需武力。國民之謳歌黨治者。豈不曰。吾儕自今以往。應可專享和平幸福。不至再受武力蹂躪哉。然孰知經時兩年。而依然到處見武力。無地覩和平。且依然曉曉於和平統一與武力統一之爭辯也。是以在今日而依然聞和平統一與武力統一之言論。無論如何。先已為國民之大不幸。

夫現實的時局不勝論。亦不便論。願自抽象的觀點言之。頗以為國民對於和平統一與武力統一之兩個名詞。應先加以適當之定義。然後據以衡時勢。定是非。庶幾可以不為英雄欺人之言所惑。且輿論有一定標準之後。庶幾中國眞有和平統一之一日。吾人將本此意。超越時局。不關人物。而略為抽象的說明焉。第一。以為和平統一云者。應為全國人民俱在和平狀態而受治於一個統一的法治下之謂。非僅無內戰之謂。夫和平之解釋。至少應為全國人民俱能安居樂業。不受非法的任何摧殘。不然。則為亂。為不和平。縱國內不聞砲聲。亦不得以和平論。是以就近事例之。當中原戰時。固非和平。戰事雖止。亦何嘗和平。何則。和平與否。要之應就人民之立脚點言耳。今人民生命財產。毫無保障。橫被侵奪。駐兵衆多之區域。直全然為無政府無法律之狀態。人民流亡遷徙。而不得保其生。至於陝西等處。因天災及戰事兩重影響。數百萬人已餓死。所餘數百萬人將餓死。民衆而至於逃至於死。尚得為和平乎。假令如此而可目為和平。是則特殊勢力間之和平。非民衆之和平。即非所謂和平統一之和平矣。是以和平統一。為當然必至之主張。任何政體。必須先達到此境界。然後始能論建設。談主義。然最小限度。必須使人民受法律保障。安居樂業。方得謂為和平。不得以軍閥相安為和平也。第二。武力統一云者。應為專制者窮兵黷武。以私意用兵。謀混一國家之謂。非對內用兵便稱「武力統一」。查對內用兵。各國皆不無先例。如美國之南北戰。日本之西南戰。皆是。史家論事。絕無論為武力統一政策者。誠以國家為物。當然應具有強制力。設起叛變。不以武力平之。更有何法。故對內用武。不必即為武力統一政策。所問者。用武力者是否合法的好政府耳。大抵一國政府行動之是否受其人民擁護。常由兩點判斷之。第一。視其合法否。第二。視其好否。夫凡國家組織。必有其根本法規。依此組織之政府。而依法行動時。則在平常場合。人民應加以擁護。其有謀破壞此政府組織者。應視為叛逆。必要之時。應以兵力制裁之。在此範圍內之武力行動。不得以武力政策目之也。其有為例外者。則為人民公認之惡政府。是則政治革命發生之由來。中國倫理。從來承認革命。湯武叛夏商。而後世稱為聖人者以此。中山先生之倡導倒滿淸倒北洋統治。而今人稱為國父者亦以此。夫政府之惡善。不易定也。設吹毛求疵。任何政府皆有可反對。從來羣雄爭政。皆假藉反對惡政府之名義。而史家或許之。或不許。大抵其標準之決定。一視其政府有無改善之希望。一視反之者有無革命之人格與行善政之能力。故叛逆與革命。亦有時不易定。簡言之。有伊尹之志則聖。無伊尹之志則篡也。是以僅就政府用武力一點。不得即論為武力統一政策。須就其政府本身之立脚點。及其時反對政府者之人格參合討論。而後能決定者也。

中國多年關於和平統一武力的爭論之不決。即由於是非混淆。定義難明。故國民不得已而望革命。然革命之後。仍鬧此等辯論。此則意外之不幸矣。至於今日之是非雖難知。亦易知。第一。中國從未得和平。亦未臻統一。第二。僅用兵不得即目爲武力統一。至政府本身如何。則在此無民意代表機關之時。仍有賴於黨之判斷。抽象論之。如是而已。夫和平。人人所求。戰禍。人人所惡。然所求者爲眞正之和平。所不必惡者。爲能以求到眞正和平之武力。同時最惡者。爲有勢力之人俱黷武逞私。而俱假借和平統一之美名。或軍閥休戰。而遽目爲和平焉。統一焉。民衆既受武力之實禍。而同時須感謝和平之虛恩。則更不能矣。何日中國能得眞正和平。誠四萬萬人所日夜馨香祈禱者也。

※　※　※　※　※

天津工廠八小時工作制之發軔

（錄二月十六日大公報社評）

本埠寶成紗廠從昨日起實行八小時工作制。分班休息。增進效率。此天津工廠之創舉。亦中國工業界之新試驗。社會疑訝。同業駭怪。作無故也。是不可以不論。

查八小時工作。八小時休息。八小時敎育。成爲世界勞働運動之口號。業已有年。國際聯盟訂立八小時工作之國際公約。邀請與盟各國之批准。亦已瞬屆十年。然而當代各工業國家。自經戰後。創痍未復。國內企業。既苦不振。國際競爭又極劇烈。爲求掙扎圖存。不得不多工作多生產。故於此項公約。迄未踴躍贊助。一致參加。斯乃自身利害所關。各有其不得已之苦衷。在中國經濟落後。工業幼稚。與先進各國之資本集中。大量生產比較。直無工業之可言。國中各種製造廠。每日工作時間。有多至十二三小時者。平均數目亦在十小時。此係環境能率所限。無可如何。惟今日乃科學的世界。新興企業家近年盛倡減少工作時間。增進出產成績之說。美之福特。英之門德。即爲此中過來人。效果佳良。信而有徵。實足資中國企業界之師法。福特曾稱節約生產費。第一須加給工人資金。短縮勞働時間。使勞働能率增高。其次須善於統制資本。盡可能的最大限度運用資金。改善組織。如是乃可充分發揮企業之能率。福特汽車之所以能銷行世界。不懼同業之競爭者。即在其製品價格低廉之一點。而價格之所以低廉。則善於利用勞工制御資本所致。門德氏首倡勞資共營之法。於所辦之帝國化運工業公司內。設置中央工人部。由勞資雙方代表輔以各項專門家。執行勞工政策。使公司經營者與勞工之間。完全理解而生友誼。並於勤勞職工。予以股東同等之待遇。更進而獎勵工人直接加入本公司。減價移讓股票。使投資入股。門德氏曾謂欲致世界於繁榮。決非化富爲貧之謂成功。亟須化貧爲富。方可達到目的。故目前問題。不在破壞資本而在化勞工爲資本家。茲二氏者今世經濟界之偉人。其說實最値得吾人注意。蓋減少工作時間。必須與提高勞働能率。雙管齊下。同時努力。方爲有效。否則非節約生產費。直是增高生產費耳。以此競爭勝利何望。勞資合作。必須懸生產費低下爲目標。否則企業本身不得成功。勞資將同歸於盡。夫何繁榮之可云。本此理由。當知福特氏曾有測定工作效程之法。於規定最低工資之前一年。先將工廠所有工作。各須若干時間。一一測定。就其結果。理論上決定一個勞働者一日之生產量。然後參酌實際上種種情形。決定一個人之生產單位。再由是而測定其人是否熟練。與夫超過單位以上。熟練者之效率可以加至若干。如此通盤設計

之後。對於工人勞動能率之運用。工資之伸縮。純依科學方式算出。而於機械之使用。設備之改進。原料之供給產銷之管理。亦無不依科學之法則。經濟之原理。絲絲入扣。細密周到。如率節制之師。以制勝於經濟戰塲之上。其事誠非易辦也。又當知門德氏勞資合作之主張。實本於「工業的平和」之理想。而「工業的平和」之能否達到。又以「工業之合理化」爲前提。所謂合理化者。於資本勞力與管理三項。依調劑得宜之法。必使算無遺策。且依最新學理所研求。認機械已或昨日之最大要素而今日之最大要素則爲承認腦力較體力爲尤要。舊時以爲工作延長即可成就更多之工作。而今日理論則適得其反。英國某工業家曾謂「文明的進化。可用人類減少勞力的勞動量與增加勞心的工作量之能力判決之。」故夫今後工業界重大問題。即爲求心性與工作之適合。其於工作時間之長短。了無關係。英德兩國工廠。有於任用工人之際。先由工業心理學家。舉行適合及效率測驗者。其理由謂工人苟不覺工作吃力。能領略個人工作之興趣。則效率增加。此皆現代工業界之新趨勢。必如此「合理化」而後可以求「工業平和」。要其根本依據。胥在科學。中國方今企業界幼稚。不僅勞方爲然。資方亦復如是。故夫統制資本。運用勞力。管理生產。胥有待於改良與進步。今寶成紗廠實施八小時工作制。僅爲運用新式企業方法之一端。同時勞資雙方。更應根據科學。從種種方面合同努力。始可不負此縮短時間之壯舉。而收增進效率之實益。否則最後之成敗利鈍。未敢言也。要之。中國工業死氣沈沈。非陷於投機式之經營。即成爲衙門式之組織。按適者生存之公例。今後當然須有若干淘汰。而最能依科學的方法適合於新式的經營者。當然較易有成功之機會。寶成紗廠。此次實行八小時工作制。終是打破現狀之大胆舉動。爲新中國企業界前途計。吾人終願祈禱其成功。更願熱心提倡國貨。保護生產事業者。亦宜有以援助其勇敢之創舉。

論整個的黨

＊　＊　＊　＊　＊

（錄二月十七日天津大公報）

閻錫山氏最近發表之文字。最注重於完成「整個的黨」一語。此凡國民黨黨員與承認黨治之人民所無可反對。且不容不同情者。雖然。如何方能完成「整個的黨」乎。吾人竊願以非黨員的被治者之資格一論之。「整個的黨」之名詞。究極言之。本不成一名詞。何則。既稱爲一黨。當然是整個的。不然。則是已分裂爲兩黨三黨或更多數之黨。絕非一黨矣。此在普通式政黨且然。況國民黨乃取法蘇俄組織之革命的政黨。以一黨取國家政權而統治之。是原則上當然更爲整個的。蓋既稱一黨專政。原則上當然先爲一黨。今日既行黨的專政。則當然先有整個的黨。是以在黨的專政之下。而議論如何「完成整個的黨」。此在根本上等於駡題。顧就實際言之。國民黨現狀之非整個的黨。已不必爲諱。是以如何「完成整個的黨」。在今日確爲一實際問題。換言之。即國民黨之存亡問題是也。據吾人被治者之觀察。竊以爲此種革命的黨之能否爲整個的黨。——換言之。是否爲黨。——其重要關鍵在兩方面。一精神。二組織。而少數人物之離合不與焉。就第一點論。革命的黨之存在與發展。首在一種共同的信仰。黨員之服務。由於信仰。信仰之生。則由於一種確定之理想主義。而加以黨員相互間之人格感應。故黨的精神之表現。頗類宗教。蓋黨員爲完成其共同信仰之計。以不斷的熱狂的努力。犧牲小己一切利

益以趨之。如是始足爲革命的黨。亦始能成爲整個的黨。就第二點論。信仰雖同。而政策問題。當然意見不一。是以無論何國。何黨皆有小派別。俄黨號稱嚴整。亦有左右傾。黨員思想。天然不能事事一致。亦不必强使一致。惟賴鞏固的適當的組織以統攝之。如俄黨辦法。不外兩點。其一。承認黨員之思想自由。遇有問題。許黨員相互間爲充分之辯論與鬪爭。其二。一旦依黨章決議後。則雷厲風行。必須貫澈。故就其黨的內部言。一方極自由。一方極專制。然其能以實行無阻者。則因一切行動嚴格的根據黨章之故。此爲完成整個的黨之又一前提也。夫據此二義以衡國民黨。中山主義。遺訓自昭。共同信仰。亦曾具備。民國十二年後之突飛發展。即由於黨員一般之宗教化的熱狂。然外經共黨之打擊。內有數度之紛糾。遂致解釋紛歧。信仰冷却。其尤要者。黨內精神之團結。最賴黨員相互間人格之感應。一言蔽之。須俱有革命者之風度。以實踐黨的主義。方能成整個的黨。乃不幸此種感應力。近年實陷於薄弱。即以個人生活狀態論。革命的黨人。當然應一切與勤勞民衆接近。乃中國現狀。則官僚軍閥之舊惡習。依然瀰漫政界。本來窮無一物之列名黨員者。徒以北伐進展。身近政權之故。不數年間。或成豪富。此乃根本毀棄革命者資格之行爲。一黨之內。有此等現象發現。而欲令一般窮苦青年黨員。心悅誠服。仍保持狂熱的信仰。豈非難事哉。至於政策之異同。本應取決於黨之決議。苟經決議。黨員理應服從。然亦有前提焉。執行黨權者之舉動。是否合乎黨章是也。中國近年黨務之第一奇現象。國家統一。且已兩年。而各地黨員。尙多不被許其施行本地黨部之選舉權。或初已成立執委會者。反改爲指委。再改爲整委。登記常常變更。選舉無期延緩。而黨員之於上級黨部也。只有服從聽話之義務。少自由辯論鬪爭之機會。此種情形。與國民黨立黨之組織殊有未合也。是以今日者。爲國民黨之存亡問題。不能於精神上組織上成整個黨。便不是黨。便是無黨。危哉危哉。國民黨諸君應知警惕矣。至於倘有人以爲若網羅若干各屆曾任中央委員者於一堂。便足表現整個的黨。恐問題性質不若是之單簡也。

（錄二月十八日天津大公報）

※　※　※　※　※

國民經濟之危機

民國成立以來。變亂相尋。人民視聽。咸集中於政治現象。而於國民經濟問題。忽焉不問。邇來受銀價跌落之刺激。朝野始稍稍以此爲憂。吾人苟一檢我國國民經濟之現象。則危機四伏。其險狀尤倍蓰於政治現象。吾人不敢諱疾。願覼述之。而共謀補救之策也。

（一）輸入之超過　輸入超過之結果。恒爲國內產業之衰落。（在產業落後之國家、）資金之流出等等。故在新興國無不竭力以阻遏輸入。獎勵輸出爲事。唯在產業先進國。其工業品已不畏他國之壓迫。復有種種金融運輸上之條件。足以彌補流出之資金而有餘。故其關稅政策。不出於保護內國之產業。而在於補充國家之財政也。我國自有海關報告冊以來。以片面義務的商約之故。輸入超過。每年皆然。只一八七二至一八七六年之五年間。輸出略有超過耳。比年以來。此象彌顯。除恃華僑匯款略得彌補一部分外。別無均衡作用存在。近年華僑分投資國外。滙款日減。於是國內資金遂日益流出而感窮乏之況。除正當貨品之外。復有所謂免稅品。軍用品等等。尙不在計算之內。近以關稅自主亟待實施。宜有以保護內國產業而矯輸入超過之弊。然以海關稅收抵借內外債過多之

故。其重心已全在財政而不復能顧及產業。長此以往。不至民窮財盡。國內之中小資產階級。皆降爲勞動者不止。其時國內之購買力已失。國際貿易自然減退。雖欲以關稅爲維持財政之具亦不可得。而國家信用亦因以掃地無餘矣。

(二)物價之昂貴　在產業發達。資金充裕。分配狀態良好之國家。物價昂貴未始不爲社會繁榮之表徵。然在產業落後如我國。則除足以壓迫平民生計外。別無絲毫意義可言。據最近之調查。去年之物價高於五年前者凡百分之五十四。而最近九個月內增高百分之二十二爲尤激。是今日之一百元。纔值五年前之六十五元。然物價雖增。而個人之收入未嘗隨之而增。故在今日收入百元者。不得不極力撙節至適合五年前之六十五元爲度。此猶就中等階級之生活而言也。至如勞動者以及內地平民。其平日生活已僅足維持其生命。今再事節減。向之米食者今乃不得不飽糟糠。向之蔬食者今乃不得不咬菜根。向之布服者今乃不得不披粗褐。於是大多數之國民生活程度遂爾低減。所謂「救死不暇安暇治禮義」而大多數國民之健康教育道德皆將不可問。是尤國民精神上之隱憂也。

(三)農村之枯竭　「國富以民」一語。實爲古今中外顛撲不破之眞理。我國所謂農國者是也。是國民經濟之基礎實在乎農村經濟。顧我國之農村經濟狀態爲如何。富者則避居都市。以托庇於城郭。其尤富者則遠走滬津島連。以托庇於外人。而昔之號小康者則淪而爲貧民。而壯丁則或爲兵爲匪散而之四方。富者之不存則農村之資金隨之而去。壯丁之不存則農村之生產力隨之而竭。益以天災洊至。農民愈不聊其生。今日之陝甘天災最甚之區也。豫魯皖閩人禍最烈之區也。號稱以農立國。而都市居民之食糧。乃至軍隊之餉糈。皆將仰給於海外。故數年以來。海外輸入之食糧。動以萬萬計。此實農村枯竭之明徵。亦史乘上大亂之先兆也。

(四)家庭工業之衰落　農業國之國民經濟狀態。多爲自足自給。自一國至於一家皆然。三十年前。農村居民除鹽醢海物藥餌須求之於市外。其衣食日用服飾器具等等。皆自任之自給之。有時且以有餘者售之於市。即在都市居民。其縫紉烹調亦多由婦女自爲之。故斯時家庭之生產力實甚偉巨。而今則不然。以受舶來品之影響。今日家庭所需物品。已非家庭婦女所能自製。不得不求之於市。而一般社會婦女職業復不發達。婦女無職可求。於是婦女向本爲生產者。而今則不得不爲消費者。此種現象。在農村雖不如都市之甚。然亦屬程度之差。不能謂毫無影響。以佔全國人口半數之婦女。皆或多或少失去其生產之能力。而成爲分利的消費者。則國民經濟上所受之損失又爲何如也。

以上所述。眞所謂罣一漏萬。其爲吾人之所不及言。亦有爲吾人之所不敢言者。眞不知凡幾。國人苟眞不欲諱疾。願國人咸言之。食肉者固見不及此。誠以其生活不同於一般平民故也。

（錄一月十三日上海時事新報）

＊　＊　＊　＊

社會科學者應當努力

年來時局多故。軍事頻發。影響所及。國家之危機與社會之病態。隨處可見。歷久彌深。其危險性之尤大者。實爲思想混沌與青年煩悶。今後若不在民衆之精神上求解放。青年之思想上找出路。則中國之亂將無已時。

顧如何而可以從精神上。思想上。脫社會於崩潰之域。免國家於危急之境。吾人以爲治社會科學者負責特重。蓋欲達此項目的。固非用科學方法不爲功也。夫所謂科學方法者。係於某一現象與其他現象之間。闡明其因果聯絡。此法適用之於天然。遂將向來視爲神秘之現象。徹底明瞭其關係。更利用之而成就征服天然之許多大工作。十七八世紀以來。各國學者。有鑑於此。漸用征服天然現象的科學方法。施諸人生及社會。於是法律政治經濟諸學科比較古昔。別闢境地。嗣後更因自然科學之發達。社會事態之變化。社會科學亦因以愈見繁賾。益著艱深。歐戰以後。變本加厲。不特學理上有若干新發揮。各國國民之實際生活。且確有不少之變動。同時政治法律經濟社會諸學。素具之前提的義解。亦隨以大見動搖。吾人丁此世界未有之變局。適逢本國長期之革命。應如何擷汲新潮。鎔化中外。使中國之政治、法律、經濟、社會 諸種建設與改造。別出機樞。卓然有以自立。此種工作。胥宜由社會科學家躬負責任。其法首應就各種社會科學。明瞭其原理原則。洞澈其歷史淵源與思想背景。了解其「如何」。然後可以產生「應如何」之感想。由是焉融會貫通。始能養成眞信仰。而完成中國的社會科學。更由是焉創設完善合理之改造中國計畫。蓋社會科學係以社會爲對象。而社會現象之構成。原本歷史。基於心理。欲得眞確之認識。必須有綜賅之學識。廣泛之修養。學術愈發達。範圍愈闊大。以今視昔。其難百倍。而吾人所習者。夙以外國社會爲對象。施諸中國。復不適合。於是更宜依外國之「如何」。求中國之「如何。」更由是焉求得中國之「應如何。」此中國社會科學家之大使命也。

吾人平居深念。輒以中國社會科學不甚努力爲憾。如習市政者。能談倫敦紐約之市政。而於中國市政之應如何辦理。未嘗問也。習法律者。留學英美則盛稱英美法之長。歸自德法者則讚揚大陸法之善。而於中國法律應如何制訂。未嘗問也。此外習政治經濟諸科之士。率都僅能爲外國學說之俘虜。傳譯轉販。於中國社會之歷史人情。地方利弊。民生狀況。種種事實。多予抹殺默視。是以中國之社會科學者。每與中國之社會無關係。現象如此。欲求改造國家。何異緣木求魚。抑吾人尤有感者。中國有留學生數十年。專門學生。人數逾萬。在天然科學界中。受世界學子之敬佩者。固極寥寥。而擁有五千年歷史文化之國家。在社會科學界復鮮有人焉立一說。創一識。行一法。震動世界之耳目。此眞中國之大羞也。以印度學術界之寂寞。然經濟學家猶有班拉傑。牟迦地等三五人。融合東西學術之義理。創造新解。令西方學者。肅然起敬。尤以牟迦地氏精研政治社會諸科。旁通心理數理。學問淵博。才氣縱橫。凡所造述。多含精諦。其視中國學者之淺薄陋妄。直不可同日而語。吾人敢言。中國社會科學界。如無出類拔萃之人物。以創造思想。振起國民頹靡之精神。安慰青年空疏苦悶之情感。則中國將永遠輪迴旋轉於低能無聊政爭之中。即再過二十年亦無清明太平之望也。雖然。社會科學之研求。實較天然科學爲困難。方今學術進步。從直的研究。又進而爲縱的研究。牽涉之廣。參證之繁。所需準備功夫。迥非昔年概念法學或純正經濟學等時代可比。而求其運用於中國社會。尤須經過地理歷史之考覈。調查統計之審核。夫然後乃可確知中國社會過去與現在爲「如何」。而得以形成「應如何」之論斷。爲事本非易易。其尤爲障礙者。更有一大問題。即思想言論不得自由是也。本來眞理與權力之爭。乃歷史習見之事實。亦文化進步所必經。從前天然科學之發明。動受宗敎神權之壓迫。而倫理學者所主倡。尤屢受攻乎異異之譴責。近代天文學始祖之科白尼。懾於敎廷之威。不敢以著

述公諸社會。直至彌留之際。方始示人。而紹述科白尼地動說之卡力洛氏。兩度受法皇嚴諭。取消所說。甚且勒令跪頂聖經。恭聽宣判。十年牢獄。慘送終生。此等黑暗之史實。要爲光輝的文化之前驅。衡諸現在。天然科學。已爲利用厚生之工具。不復更受壓迫。而社會科學。以研究社會。臧否現代爲職志。其足干犯權力。則較天然科學初興之時尤甚。故有所謂思想警察者。見諸日本法制。又有所謂統一思想者。騰諸時賢口說。實則世間最難之職責。莫過於取締思想。世界最大之專制。莫過於統一思想。中國今日。國民之精神思想。久陷於迷惘徬徨。與其以爐僞之專制。遏自由之思潮。尚不如本解放之精誠。廣眞理之研究。宏開言論。宣洩情感。獎勵學術。提高興趣。進可以促國家之改革。退可以祛青年之煩悶。爲政府計。實有大利。世有大抱公忠之政治家。應於思想言論之自由。勉力表示雅量。庶可以安反側而利建設。斯則政府有權力者之責任。吾人不能不代社會科學家致其呼籲矣。

（錄二月十九日天津大公報社評）

※ ※ ※ ※ ※

「犧牲」

中國有許多好名詞。被人濫用誤用。「犧牲」其一也。人類道德。莫高於犧牲。因其義爲損己而利他。故革命者尙之。尤其解釋。則爲捨生命以利大衆。是以犧牲之定義。爲損棄其所固有者如地位財產生命等以利人。其所損棄者愈貴重。及其利人之範圍愈廣。目的愈高。則犧牲之道德的價值愈大。故殺身成仁。自古爲人類道德之極致。乃晚近之講犧牲者則不然。嘗有人於此。因緣時會。躋身貴顯。其己身毫末無所損。且大得名利。至行事之及於民衆者。皆損害焉。然其人方揚言於衆曰。我之居高位。爲犧牲也。此類標榜。民國以來。屢有所聞。方其求政權未得。或不能得。則詭言曰我不願犧牲。及其已得。戀棧固位。安富尊榮之時。則託辭曰。我乃不得已而犧牲。總之。當其患得患失之間。往往假借犧牲之名。以巧飾其心迹。此輩假犧牲之標榜愈勤。民衆眞犧牲之受禍愈烈。而天下事不可問矣。嘗論凡中國政治界人。道德上足當犧牲之義而無愧者甚少。除殺身成仁之若干民國先烈及爲國事而戰之若干純潔軍人外。其餘概無所犧牲。或反以民衆供其犧牲。試觀凡居高位之人。大抵出身寒微。窮無所有。及接近政權。浮沉宦海。其廉潔者亦贍養室家。衣食無虧。受社會之養而無功社會。此與犧牲之義已絕不倫。況貪汚自私之人乎。中國多年處於軍權政治之下。軍人職業。號稱危險。然臨陣捨命者。多屬於前線官兵。至領袖之倫。民國史上尙輕易不見死者。況縱令戰死。苟其事不利民衆。亦不得以犧牲論也。民國以來。軍權財權混而爲一。大軍人往往爲大富者。此輩若何目之爲犧牲。是乃犧牲民衆以利其身之義。非其己身之行爲果足當於犧牲也。夫近年革命戰役中。直接爲革命而犧牲者。誠不知其有幾十萬人。今日國事雖壞。而對此等衷心信仰革命救國而犧牲自己幸福及生存之人。國民必須永久表敬悼之義。然正惟其如此。故對於藉革命而謀私利。毀棄一般先烈犧牲生命得來之基礎者。更不勝其憤慨。蓋以數十萬同胞之頸血。徒造成少數軍閥官僚之富貴。勤勞大衆。苦境沉淪。貪汚之徒。橫行政界。是辜負革命者之犧牲。其事至可悲痛者也。抑以最近之事論之。例如河南戰地之湘軍俘虜數萬人。即不幸之犧牲者。蓋此輩多係湘桂人。而從軍於北伐興師之始。轉戰萬里。備極艱辛。唐生智爲另一問題。此輩下級官及兵士。則誠黨國

動人。而未受其報者也。乃最近豫南戰時。嚴寒大雪。凍死者無數。生者自願繳械歸鄉。而無車輸運。其徒步行者。輒被紅槍會戕害。多數麕集沿路各站。逢車搶登。而或推擠而死。或自墮而死。其數亦不可勝計。其幸而生還漢口者。則多手足腫爛。踉蹌道旁。或有勉强到漢。甫到即斃者。此最近旅行漢口者目擊之談也。夫黨國之有今日。首賴此輩已死或幸存之兵士犧牲而來。而結局如此。抑不幸之犧牲者。豈止此一部分湘桂兵士。彼若干萬之獻身革命者。既犧牲其自己利益。復未能達其利益大衆之初衷。誠可爲最大之不幸矣。凡曾在高位之人。愧對犧牲者之不暇。尚能自謂有所犧牲哉。

（錄二月二十日天津大公報）



附錄

民法第二編 債編

（十八年十一月廿二日國民政府公布）

（民法第一編總則。已錄本報第六卷第十六期。又債編與物權編施行法均見七卷第六期。希讀者注意。編者誌）

第一章 通則

第一節 債之發生

第一款 契約

第一百五十三條 當事人互相表示意思一致者。無論其爲明示或默示。契約即爲成立。當事人對於必要之點。意思一致。而對於非必要之點。未經表示意思者。推定其契約爲成立。關於該非必要之點。當事人意思不一致時。法院應依其事件之性質定之。

第一百五十四條 契約之要約人。因要約而受拘束。但要約當時預先聲明不受拘束。或依其情形或事件之性質。可認當事人無受其拘束之意思者。不在此限。貨物標定賣價陳列者。視爲要約。但價目表之寄送。不視爲要約。

第一百五十五條 要約經拒絕者。失其拘束力。

第一百五十六條 對話爲要約者。非立時承諾。即失其拘束力。

第一百五十七條 非對話爲要約者。依通常情形可期待承諾之達到時期內。相對人不爲承諾時。其要約失其拘束力。

第一百五十八條 要約定有承諾期限者。非於其期限內爲承諾。失其拘束力。

第一百五十九條 承諾之通知。按其傳達方法。依通常情形在相當時期內可達到而遲到。要約人應向相對人即發遲到之通知。要約人怠於爲前項通知者。其承諾視爲未遲到。

第一百六十條 遲到之承諾。視爲新要約。將要約擴張。限制。或變更而爲承諾者。視爲拒絕原要約而爲新要約。

第一百六十一條 依習慣或依其事件之性質。承諾無須通知者。在相當時期內。有可認爲承諾之事實時。其契約爲成立。前項規定。於要約人要約當時預先聲明承諾無須通知者。準用之。

第一百六十二條 撤回要約之通知。其到達在要約到達之後。而按其傳達方法。依通常情形應先時或同時到達者。相對人應向要約人即發遲到之通知。相對人怠於爲前項通知者。其要約撤回之通知。視爲未遲到。

第一百六十三條 前條之規定。於承諾之撤回準用之。

第一百六十四條 以廣告聲明對完成一定行爲之人給與報酬者。對於完成該行爲之人。負給付報酬之義務。對於不知有廣告而完成該行爲之人亦同。數人同時或先後完成前項行爲時。如廣告人對於最先通知者已爲報酬之給付。其給付報酬之義務。即爲消滅。

第一百六十五條 預定報酬之廣告。如於行

為完成前撤銷時除廣告人證明行為人不能完成其行為外對於行為人因該廣告善意所受之損害應負賠償之責但以不超過預定報酬額為限。

第一百六十六條　契約當事人約定其契約須用一定方式者在該方式未完成前推定其契約不成立。

第二款　代理權之授與

第一百六十七條　代理權係以法律行為授與者其授與應向代理人或向代理人對之為代理行為之第三人以意思表示為之。

第一百六十八條　代理人有數人者其代理行為應共同為之但法律另有規定或本人另有意思表示者不在此限。

第一百六十九條　由自己之行為表示以代理權授與他人或知他人表示為其代理人而不為反對之表示者對於第三人應負授權人之責任但第三人明知其無代理權或可得而知者不在此限。

第一百七十條　無代理權人以代理人之名義所為之法律行為非經本人承認對於本人不生效力。

前項情形法律行為之相對人得定相當期限。催告本人確答是否承認。如本人逾期未為確答者視為拒絕承認。

第一百七十一條　無代理權人所為之法律行為其相對人於本人未承認前得撤回之。但為法律行為時明知其無代理權者不在此限。

第三款　無因管理

第一百七十二條　未受委任並無義務而為他人管理事務者其管理應依本人明示或可得推知之意思以有利於本人之方法為之。

第一百七十三條　管理人開始管理時以能通知為限應即通知本人如無急迫之情事應俟本人之指示。

第五百四十條至五百四十二條關於委任之規定於無因管理準用之。

第一百七十四條　管理人違反本人明示或可得推知之意思而為事務之管理者對於因其管理所生之損害雖無過失亦應負賠償之責。

前項之規定如其管理係為本人盡公益上之義務或為其履行法定扶養義務者不適用之。

第一百七十五條　管理人為免除本人之生命身體或財產上之急迫危險而為事務之管理者。對於因其管理所生之損害除有惡意或重大過失者外不負賠償之責。

第一百七十六條　管理事務利於本人並不違反本人明示或可得推知之意思者管理人為本人支出必要或有益之費用或負擔債務或受損害時得請求本人償還其費用及自支出時起之利息或清償其所負擔之債務或賠償其損害。

第一百七十四條第二項規定之情形管理人管理事務雖違反本人之意思仍有前項之請求權。

第一百七十七條　管理事務不合於前條之規定時本人仍得享有因管理所得之利益而本人所負前條第一項對於管理人之義務以其所得之利益為限。

第一百七十八條　管理事務經本人承認者適用關於委任之規定。

第四款　不當得利

第一百七十九條　無法律上之原因而受利益致他人受損害者應返還其利益雖有法律上之原因而其後已不存在者亦同。

第一百八十條　給付有左列情形之一者不得請求返還。

一、給付係履行道德上之義務者。
二、債務人於未到期之債務因清償而為給付者。
三、因清償債務而為給付。於給付時明知無給付之義務者。
四、因不法之原因而為給付者。但不法之原因僅於受領人一方存在時。不在此限。

第一百八十一條　不當得利之受領人。除返還其所受之利益外。如本於該利益更有所取得者。並應返還。但依其利益之性質或其他情形不能返還者。應償還其價額。

第一百八十二條　不當得利之受領人不知無法律上之原因。而其所受之利益已不存在者。免負返還或償還價額之責任。

受領人於受領時知無法律上之原因或其後知之者。應將受領時所得之利益。或知無法律上之原因時所現存之利益。附加利息。一併償還。如有損害。並應賠償。

第一百八十三條　不當得利之受領人。以其所受者。無償讓與第三人。而受領人因此免返還義務者。第三人於其所免返還義務之限度內負返還責任。

第五款　侵權行為

第一百八十四條　因故意或過失不法侵害他人之權利者。負損害賠償責任。故意以背於善良風俗之方法加損害於他人者亦同。

違反保護他人之法律者。推定其有過失。

第一百八十五條　數人共同不法侵害他人之權利者。連帶負損害賠償責任。不能知其中孰為加害人者。亦同。

造意人及幫助人。視為共同行為人。

第一百八十六條　公務員因故意違背對於第三人應執行之職務。致第三人之權利受損害者。負賠償責任。其因過失者。以被害人不能依他項方法受賠償時為限。負其責任。

前項情形。如被害人得依法律上之救濟方法。除去其損害而因故意或過失不為之者。公務員不負賠償責任。

第一百八十七條　無行為能力人或限制行為能力人。不法侵害他人之權利者。以行為時有識別能力為限。與其法定代理人連帶負損害賠償責任。行為時無識別能力者。由其法定代理人負損害賠償責任。

前項情形。法定代理人如其監督並未疏懈。或縱加以相當之監督而仍不免發生損害者。不負賠償責任。

如不能依前二項規定受損害賠償時。法院因被害人之聲請得斟酌行為人與被害人之經濟狀況令行為人為全部或一部之損害賠償。

前項規定。於其他之人在無意識或精神錯亂中所為之行為致第三人受損害時。準用之。

第一百八十八條　受僱人因執行職務。不法侵害他人之權利者。由僱用人與行為人連帶負損害賠償責任。但選任受僱人及監督其職務之執行已盡相當之注意或縱加以相當之注意而仍不免發生損害者。僱用人不負賠償責任。

如被害人依前項但書之規定。不能受損害賠償時。法院因其聲請。得斟酌僱用人與被害人之經濟狀況令僱用人為全部或一部之損害賠償。

僱用人賠償損害時。對於為侵權行為之受僱人有求償權。

第一百八十九條　承攬人因執行承攬事項。不法侵害他人之權利者。定作人不負損害賠償責任。但定作人於定作或指示有過失者。不在此限。

第一百九十條　動物加損害於他人者。由其

占有人負損害賠償責任。但依動物之種類及性質已為相當注意之管束。或縱為相當注意之管束而仍不免發生損害者。不在此限。

動物係由第三人或他動物之挑動致加損害於他人者。其占有人對於該第三人或該他動物之占有人。有求償權。

第一百九十一條　土地上之建築物或其他工作物。因設置或保管有欠缺。致損害他人之權利者。由工作物之所有人負賠償責任。但於防止損害之發生。已盡相當之注意者。不在此限。

前項損害之發生。如別有應負責任之人時。賠償損害之所有人。對於該應負責者。有求償權。

第一百九十二條　不法侵害他人致死者。對於支出殯葬費之人。亦應負損害賠償責任。

被害人對於第三人負有法定扶養義務者。加害人對於該第三人亦應負損害賠償責任。

第一百九十三條　不法侵害他人之身體或健康者。對於被害人因此喪失或減少勞動能力或增加生活上之需要時。應負損害賠償責任。

前項損害賠償。法院得因當事人之聲請。定為支付定期金。但須命加害人提出擔保。

第一百九十四條　不法侵害他人致死者。被害人之父、母、子、女及配偶。雖非財產上之損害。亦得請求賠償相當之金額。

第一百九十五條　不法侵害他人之身體。健康。名譽或自由者。被害人雖非財產上之損害。亦得請求賠償相當之金額。其名譽被侵害者。並得請求為回復名譽之適當處分。前項請求權。不得讓與或繼承。但以金額賠償之請求權已依契約承諾或已起訴者。不在此限。

第一百九十六條　不法毀損他人之物者。應向被害人賠償其物因毀損所減少之價額。

第一百九十七條　因侵權行為所生之損害賠償請求權。自請求權人知有損害及賠償義務人時起。二年間不行使而消滅。自有侵權行為時起。逾十年者亦同。

損害賠償之義務人。因侵權行為受利益。致被害人受損害者。於前項時效完成後。仍應依關於不當得利之規定。返還其所受之利益於被害人。

第一百九十八條　因侵權行為對於被害人取得債權者。被害人對該債權之廢止請求權。雖因時效而消滅。仍得拒絕履行。

第二節　債之標的

第一百九十九條　債權人基於債之關係。得向債務人請求給付。

給付不以有財產價格者為限。

不作為亦得為給付。

第二百條　給付物僅以種類指示者。依法律行為之性質或當事人之意思不能定其品質時。債務人應給以中等品質之物。

前項情形。債務人交付其物之必要行為完結後。或經債權人之同意指定其應交付之物時。其物即為特定給付物。

第二百零一條　以特種通用貨幣之給付為債之標的者。如其貨幣至給付期失通用效力時。應給以他種通用貨幣。

第二百零二條　以外國通用貨幣定給付額者。債務人得按給付時給付地之市價。以中華民國通用貨幣給付之。但訂明應以外國通用貨幣為給付者。不在此限。

第二百零三條　應付利息之債務。其利率未經約定。亦無法律可據者。週年利率為百分之五。

第二百零四條　約定利率逾週年百分之十二者。經一年後。債務人得隨時清償原本。但須於一個月前預告債權人。

前項清償之權利。不得以契約除去或限制之。

第二百零五條　約定利率超過週年百分之二十者。債權人對於超過部分之利息無請求權。

第二百零六條　債權人除前條限定之利息外。不得以折扣或其他方法。巧取利益。

第二百零七條　利息不得滾入原本再生利息。但當事人以書面約定利息遲付逾一年後經催告而不償還時。債權人得將遲付之利息滾入原本者。依其約定。

前項規定如商業上另有習慣者。不適用之。

第二百零八條　於數宗給付中得選定其一者。其選擇權屬於債務人。但法律另有規定或契約另有訂定者。不在此限。

第二百零九條　債權人或債務人有選擇權者。應向他方當事人以意思表示爲之。

由第三人爲選擇者。應向債權人及債務人以意思表示爲之。

第二百一十條　選擇權定有行使期間者。如於該期間內不行使時。其選擇權移屬於他方當事人。

選擇權未定有行使期間者。債權至清償期時。無選擇權之當事人得定相當期限催告他方當事人行使其選擇權。如他方當事人不於所定期限內行使選擇權者。其選擇權移屬於爲催告之當事人。

由第三人爲選擇者。如第三人不能或不欲選擇時。選擇權屬於債務人。

第二百一十一條　數宗給付中。有自始不能或嗣後不能給付者。債之關係僅存在於餘存之給付。但其不能之事由應由無選擇權之當事人負責者。不在此限。

第二百一十二條　選擇之效力。溯及於債之發生時。

第二百一十三條　負損害賠償責任者。除法律另有規定或契約另有訂定外。應回復他方損害發生前之原狀。

因回復原狀而應給付金錢者。自損害發生時起。加給利息。

第二百一十四條　應回復原狀者。如經債權人定相當期限催告後。逾期不爲回復時。債權人得請求以金錢賠償其損害。

第二百一十五條　不能回復原狀或回復顯有重大困難者。應以金錢賠償其損害。

第二百一十六條　損害賠償。除法律另有規定或契約另有訂定外。應以填補債權人所受損害及所失利益爲限。

依通常情形。或依已定之計畫設備或其他特別情事。可得預期之利益。視爲所失利益。

第二百一十七條　損害之發生或擴大。被害人與有過失者。法院得減輕賠償金額。或免除之。重大之損害原因。爲債務人所不及知。而被害人不預促其注意或怠於避免或減少損害者。爲與有過失。

第二百一十八條　損害非因故意或重大過失所致者。如其賠償致賠償義務人之生計有重大影響時。法院得減輕其賠償金額。

第三節　債之效力

第一款　給付

第二百一十九條　行使債權履行債務。應依誠實及信用方法。

第二百二十條　債務人就其故意或過失之行爲。應負責任。

過失之責任。依事件之特性而有輕重。如其事件非予債務人以利益者。應從輕酌定。

第二百二十一條　債務人爲無行爲能力人或限制行爲能力人者。其責任依第一百八十七條之規定定之。

第二百二十二條　故意或重大過失之責任。

不得預先免除。

第二百二十三條　應與處理自己事務爲同一注意者。如有重大過失仍應負責。

第二百二十四條　債務人之代理人或使用人關於債之履行有故意或過失時債務人應與自己之故意或過失負同一責任。但當事人另有訂定者。不在此限。

第二百二十五條　因不可歸責於債務人之事由致給付不能者。債務人免給付義務。

債務人因前項給付不能之事由對第三人有損害賠償請求權者。債權人得向債務人請求讓與其損害賠償請求權或交付其所受領之賠償物。

第二百二十六條　因可歸責於債務人之事由致給付不能者。債權人得請求賠償損害。

前項情形。給付一部不能者。若其他部分之履行。於債權人無利益時。債權人得拒絕該部之給付。請求全部不履行之損害賠償。

第二百二十七條　債務人不爲給付或不爲完全之給付者。債權人得聲請法院強制執行。並得請求損害賠償。

第二百二十八條　關於物或權利之喪失或損害。負賠償責任之人得向損害賠償請求權人請求讓與基於其物之所有權。或基於其權利對於第三人之請求權。

第二款　遲延

第二百二十九條　給付有確定期限者。債務人自期限屆滿時起負遲延責任。

給付無確定期限者。債務人於債權人得請求給付時。經其催告而未爲給付。自受催告時起負遲延責任。其經債權人起訴。或依督促程序送達支付命令者。與催告有同一之效力。

前項催告定有期限者。債務人自期限屆滿時起負遲延責任。

第二百三十條　因不可歸責於債務人之事由。致未爲給付者。債務人不負遲延責任。

第二百三十一條　債務人遲延者。債權人得請求其賠償因遲延而生之損害。

前項債務人。在遲延中。對於因不可抗力而生之損害。亦應負責。但債務人證明縱不遲延給付。而仍不免發生損害者。不在此限。

第二百三十二條　遲延後之給付。於債權人無利益者。債權人得拒絕其給付。並得請求賠償因不履行而生之損害。

第二百三十三條　遲延之債務。以支付金錢爲標的者。債權人得請求依法定利率計算之遲延利息。但約定利率較高者。仍從其約定利率。

對於利息。無須支付遲延利息。

前二項情形債權人證明有其他損害者。並得請求賠償。

第二百三十四條　債權人對於已提出之給付。拒絕受領或不能受領者。自提出時起負遲延責任。

第二百三十五條　債務人非依債務本旨實行提出給付者。不生提出之效力。但債權人預示拒絕受領之意思。或給付兼需債權人之行爲者。債務人得以準備給付之事情。通知債權人。以代提出。

第二百三十六條　給付無確定期限或債務人於清償期前得爲給付者。債權人就一時不能受領之情事。不負遲延責任。但其提出給付。由於債權人之催告。或債務人已於相當期間前預告債權人者。不在此限。

第二百三十七條　在債權人遲延中。債務人僅就故意或重大過失負其責任。

第二百三十八條　在債權人遲延中。債務人無須支付利息。

第二百三十九條　債務人應返還由標的物

所生之孳息或償還其價金者。在債權人遲延中以已收取之孳息爲限。負返還責任。

第二百四十條　債權人遲延者。債務人得請求其賠償提出及保管給付物之必要費用。

第二百四十一條　有交付不動產義務之債務人於債權人遲延後。得拋棄其占有。

前項拋棄。應預先通知債權人。但不能通知者。不在此限。

第三款　保全

第二百四十二條　債務人怠於行使其權利時。債權人因保全債權。得以自己之名義。行使其權利。但專屬於債務人本身者。不在此限。

第二百四十三條　前條債權人之權利。非於債務人負遲延責任時。不得行使。但專爲保存債務人權利之行爲。不在此限。

第二百四十四條　債務人所爲之無償行爲。有害及債權者。債權人得聲請法院撤銷之。

債務人所爲之有償行爲。於行爲時明知有損害於債權人之權利者。以受益人於受益時亦知其情事者爲限。債權人得聲請法院撤銷之。

債務人之行爲。非以財產爲標的者。不適用前二項之規定。

第二百四十五條　前條撤銷權。自債權人知有撤銷原因時起。一年間不行使。或自行爲時起經過十年而消滅。

第四款　契約

第二百四十六條　以不能之給付爲契約標的者。其契約爲無效。但其不能情形可以除去。而當事人訂約時並預期於不能之情形除去後爲給付者。其契約仍爲有效。

附停止條件或始期之契約。於條件成就或期限屆至前不能之情形已除去者。其契約爲有效。

第二百四十七條　契約因以不能之給付爲標的而無效者。當事人於訂約時知其不能或可得而知者。對於非因過失而信契約爲有效致受損害之他方當事人。負賠償責任。

給付一部不能。而契約就其他部分仍爲有效者。或依選擇而定之數宗給付中有一宗給付不能者。準用前項之規定。

第二百四十八條　訂約當事人之一方。由他方受有定金時。其契約視爲成立。

第二百四十九條　定金除當事人另有訂定外。適用左列之規定。

契約履行時。定金應返還或作爲給付之一部。

契約因可歸責於付定金當事人之事由。致不能履行時。定金不得請求返還。

契約因可歸責於受定金當事人之事由。致不能履行時。該當事人應加倍返還其所受之定金。

契約因不可歸責於雙方當事人之事由。致不能履行時。定金應返還之。　（未完）

修正建委會組織法

（一月十五日國府公布）

九日京訊。建設委員會組織法業經立法院昨日第七十五次會議修正。茲錄全文如後。

第一條　健設委員會依據國民政府組織法第十七條及行政院組織法第一條之規定組織之。

第二條　建設委員會之職權如左。

一、計畫關於全國之建設事業。

二、辦理水利電氣及其他不屬於各部會主管之國營事業。

三、民營電氣事業之指導監督改良。除法律另有規定外。屬於建設委員會。

四、國營事業之屬於各部主管而尚未舉辦者。建設委員會得經主管部之同

意辦理之。

五、建設委員會創辦之事業。仍由建設委員會完成之。

第三條　建設委員會對於各地方最高級行政長官執行本會主管事務。有指示監督之責

第四條　建設委員會就主管事務。對於各地方最高級行政長官之命令或處分認爲有違背法令或逾越權限者。得請由行政院院長提經國務會議議決後。停止或撤銷之。

第五條　建設委員會委員除當然委員外。由國民政府聘請若干人充任。就中任命委員長及副委員長各一人。行政院各部部長各省建設廳廳長。均爲建設委員會當然委員。

第六條　建設委員會每年開大會一次。如有重要事項。得由委員長隨時召集之。前項議決事件。由委員長執行之。委員長因事故不能執行職務時。以副委員長代理之。

第七條　建設委員會置左列各處。

一、總務處。

二、水利處。

三、電氣處。辦理其他國營事業時。經國務會議及立法院之議決。得增置各處。

第八條　建設委員會於必要時。得置各委員會及其他附屬機關。其組織另定之。

第九條　總務處掌左列事項。

一、關於收發分配撰擬保存文件事項。

二、關於會令之公布事項。

三、關於典守印信事項。

四、關於紀錄本會及所屬各機關職員之進退考核事項。

五、關於議案之整理編製紀錄及保管事項。

六、關於編譯出版物及報告事項。

七、關於各省建設事業之調查統計事項。

八、關於各省建設事業之指導監督事項。

九、關於本會及所屬各機關之預算決算及會計事項。

十、關於機械材料之購置事項。

十一、關於建設行政及技術人員之訓育事項。

十二、關於本會庶務及其他不屬各處之事項。

第十條　水利處掌左列事項。

一、關於江河湖泊之整理流浚事項。

二、關於水利工程之設計實施及管理事項。

三、關於灌漑事業之建設及管理事項。

四、關於河湖及沿海灘地之墾闢事項。

五、關於水利之發展事項。

六、關於建國方略所列各港灣之建設事項。

七、關於各省河防之指揮監督事項。

八、關於本會所屬各水利機關之指導監督及管理事項。

九、關於其他全國水利事項。

第十一條　電氣處掌左列事項。

一、關於國營電氣事業之計畫建設事項。

二、關於本會所屬各電氣事業之指導監督及管理事項。

三、關於民營電氣事業之發照註冊事項。

四、關於民營電氣事業之指導監督及改良事項。

五、關於電氣機械材料之製造及標準檢定事項。

六、關於其他與本會有關電氣事項。

第十二條　建設委員會設秘書長一人。秘書四人。掌理會務命議及長官交辦事處。

第十三條　建設委員會設參事二人至四人。撰擬審核關於本會之法案命令。

第十四條　建設委員會各處各設處長一人分掌各處事務。

第十五條　建設委員會設科長八人至十二人。科員四十八人至六十人承長官之命令辦理各科事務。

第十六條　建設委員會委員長特任。副委員長秘書長參事處長及秘書二人簡任。其餘秘書及科長薦任科員委任。

第十七條　建設委員會設技監一人簡任。技正八人至十六人四人簡任。餘薦任。技士十二人至二十人六人薦任餘委任。技佐十六人至二十四人委在承長官之命令辦理技術事務。

第十八條　建設委員會為計畫全國建設事業。經行政院之議決得聘用專門技術人員。

第十九條　建設委員會處務規程以會令定之。

第二十條　本法自公布日施行。

水陸地圖審查條例

△一月二十六日明令公布

第一條　陸海軍要塞位置。國防界址。軍港口港。軍用航空站無論在陸在水。不得自由測勘及製圖。

第二條　現在出版之地圖水道圖。如參謀本部海軍部。認為兵要或有兵要關係者。得通行各機關各省區行政機關。禁止其刊行。

第三條　刊行水陸圖表備供國際通用者。除係參謀本部海軍部所轄測量局所辦外。非經參謀本部海軍部會同審定。不可製版印刷或發行。其為土地測量專供建設之用者不在此限。

第四條　前條應行審查之種類。依其性質。暫定為左列四項。

一、本國地圖。

二、本國水道圖。

三、本國海岸潮汐圖表。

四、本國江海水準之記載。

第五條　審查圖表以無關國防及適合技術的正確者為合格。

第六條　已經審查之圖表。在書面上載明某年某月經參謀本部或海軍部審定字樣。

第七條　參謀本部海軍部會同審查辦法另定之。

第八條　本條例自公布日施行。

社會團體組織程序

（十九年二月三日中常會通過）

社會團體如學生團體婦女團體及各種慈善團體文化團體等。依左列程序組織之。

㈠凡欲組織社會團體者。須由在當地居住並有正當業務之發起人五人以上之連署。推舉代表具備理由書向當地高級黨部申請許可。

㈡接受申請之黨部應即派員視察。黨部認為合格時。即發許可證書並派員指導其組織指導員之任用及其工作方法另定之。

㈢許可證書內載明將其組織之團體。必須遵守下列事項。

㈠不得有違反三民主義之言論及行為。

㈡接受中國國民黨之指導。

㈢遵守國家法律服從政府命令。

㈣有反革命行為或受剝奪公權處分者。不得為會員。

㈤除例會外各項會議須得當地高級黨

部及政府之許可方可召集。

㈥違反上列規定者受應得之處分。

㈣發起人領得許可證書後得推定籌備員組織籌備會並呈報政府主管官署備案。

㈤籌備會擬訂該會章程草案。呈請當地高級黨部備案後再依章程草案進行組織此項章程草案須載明左列事項。

(甲)名稱及性質。

(乙)目的。

(丙)所在。

(丁)職員之人數職權及選任解職之規定。

(戊)會員之資格及其權利義務。

(己)會議之組織會期之規定。

(庚)經費之來源。

(辛)會計。

(壬)解散清算。

㈥團體組織完成經當地各級黨部認爲健全時仍由該團體呈請高級黨部核准章程後呈報主管官署立案或備案。

㈦凡已有組織之社會團體、未領得黨部許可證書者須呈送各該會章程及職員履歷表會員名冊各三份申請許可。

㈧接受前項申請之黨部應即派員視察認爲合格時即發許可證書並將章程重行核准後仍由該團體呈請主管官署立案或備案。

世界唯一大蠟燭

(海客)

意大利大音樂家賈露沙氏去世後。有一所孤兒院中。因他生前每年必捐二千金鎊。嘉惠孤兒。爲表示悼念起見。特製大蠟燭一枝。放在南泊爾斯城旁貝聖母寺中計高十八英尺。重約一噸。規定每年十一月二日萬靈節日(按即All Souls Day係羅馬教致祭亡者靈魂之日)燃燒二十四小時。依此推算。可延至一千八十年之久。又有人精密計算之下。說是不止此數可延長到五千年。方始燒完。果眞如此。那麼每年萬靈節日紀念賈露沙氏。世世相傳。可以直到耶穌降生以後六千九百二十二年了。又有人說倘將這大蠟燭日夜燃燒。繼續不斷。也會經過一番子細的計算大約可燒到十四年。每次燃燒時。由一個孤兒院中的女郎。以短梯爲助。方可燃着。而他的頭還在燭尖二三尺以下哩。



金齊博士的夫人

湯德衡

卡爾金齊博士的夫人心中祗有伊的丈夫，伊覺得世界上的一切再沒有比伊的丈夫更可愛了。因爲這個緣故，就不免常有嫉妬心的發生，倘若伊丈夫卡爾偶然看了陌生女子一眼，雖然他並非有意於所看的女子。可是人有兩隻眼睛是天生的，出外時又不能把眼睛閉上走，於是夫婦間就不免時常發生舌戰的事，其實是毫無原因的舌戰。

有一天，卡爾因爲家中煩惱而出去了，正他不在家的時候，忽然電話鈴大響。他的夫人愛娜手中的電話聽筒尚未接近耳朶邊時，就聽出是一個婦女的聲音，伊因預防暈倒起見，就以一隻手支在寫字枱上。電話中的陌生婦人尚未問對方是否金齊博士的寓所就急迫地說：

「那博士先生尚須付我三個馬克，這是他欠我的房間租費。縱使他不付錢給和他同來的女子，可是我的錢今天非付不可，我是靠此房費生活的。」

伊聽了這話，眞要不自覺地大喊起來，同時臉上非常炎熱，額前出了幾點汗珠，背後又好像突然被人倒了一桶冷水。但是伊心裏的大喊並未出口。我敢說，凡是動物，都是有急智的。

伊知道丈夫確是欺騙伊的，於是就不願放棄這絕好的偵察機會。過了幾秒鐘後，伊用超乎平常的和氣口吻回答說：

「您對這小小的數目未免也太急躁了。這三個馬克可以立刻給、。」

伊要求那婦人說明地址，以便將那小數目馬上送去。

不到半個鐘頭，愛娜金齊已親自在那電話中所說明的那屋子前了，那屋子是在一條不熱鬧的橫街上，那街的住戶也都不是上等人家。那屋子的外表已透出年久失修的黃汚色，牆上的沙粉有許多也已宣告下野。伊走上樓梯時，聞到一股煮飯和肥皂水相雜的氣味。上了第二層樓時，伊便

立定了詳看各門上的姓名牌，及至找到約海娜堪爾梅的牌子後，心中就平靜了許多。伊的臉上不自覺地現出半狡猾半清朗的神氣，正和一般放浪少婦將做不道德事時的外貌一樣。當那粗俗的，身材不高大的婦人堪爾梅兩手放在腰袋裏立在門檻上詳聽來客的問話時，伊目光下垂說出探訪式的問話道：

「您就是堪爾梅夫人嗎？」伊說時注意地對四週望了一下，看是否有人在旁，又接續說：「您不是因爲那三個馬克打電話給金齊博士嗎？我是他的姪女，特來付那錢的。」

同時伊給了那婦人一個五馬克貨幣，那婦人將錢握在手中說：「是的，我就是，我曾打那電話的，因爲我恨金齊博士呢。他每次走時總在洗臉枱上留下十個馬克的，但是這次當我去拿時只有七個馬克．一張五馬克紙幣和還有兩個單馬克。他已經要這房間用，那末須照約定的原價付纔對。我是一個寡婦，須自作自活的，現在這位有錢的人倒要扣我三個馬克。」

那婦人越說越氣，愛娜就想法子平下伊的氣：

「這可不是存心如此的呢，我的叔父向我說過的。他剛巧沒有零錢在身邊；所以他雖然想給那同來的女子的錢也不可能。他是會付的，您眞不必打電話呀，您想，倘若我的嬸母，他的夫人接那電話不就壞了事嗎？不僅對於他很難堪，就是您的生意不也就此完啦？我當然是不這樣想的。我的上帝呀！我的叔父是位精力强壯的人，而我的嬸母是常有病的。他爲什麼不應當來這裏玩玩呢。這有什麼關係，一點也不要緊。每個男子都是如此的。不過有的不留心便壞了事， 有的沒有壞事罷了。」

堪爾梅夫人聽了這話後，怒氣全消，眉開眼笑地表示佩服之意。伊兩手已自腰袋中取出，雙手相接注視着這位有趣而又美麗的姪女，心中眞想說：「看呀，看呀，你眞是一個聰明乖巧的東西。」

突然愛娜握住那婦人的手，同時跨進門檻走入堪爾梅的寓中，伊發聲極低，雖然寓門已關上了。

「我可不可以看看那房間？」伊向那婦人說。「您知道，我有一位女朋友，伊也有時正要用一間秘密的房間，以便和伊的情人相會。」

這是一件新生意堪爾梅，當然高興，就將入門處夾道中的第一 間室門開了。那是一間不大不小的房間，不過低了一些；窗前除有厚厚的絨窗簾遮着外，尚有可以拉動的厚呢織巾，兩隻很大的牀，牀後壁上掛着許多裸體女子的畫，一隻土耳其式的大椅，一隻洗臉枱和兩隻磁水桶，還有一塊滿掛紙花的鏡子。

「眞好，」愛娜眼睛望着土耳其大椅上金繡的墊子說道。「眞好，我自己竟也要到這裏來呢，倘若您允許我的話，堪爾梅夫人。」——同時伊臉上將泛出紅色，害羞地躲避堪爾梅的目光。

將五個馬克緊藏在袋中的堪爾梅，覺得形勢極好，眼見有兩宗新生意的希望，所以特別高興，並且自責太笨，爲什麼冒然打電話，險把好生意送掉。下次再也不這樣做了。

「喲！不得了，若是我叔父的愛人也打起電話來不就糟了？」愛娜突然說，「

我有沒有可能，就去找叔父的愛人給伊那錢？」

「今天來不及，」堪爾梅夫人說，「但是明天，伊還到我這裏來。伊是我的老相識。伊是在戲院裏做小角色的。」

「要等到明天？」愛娜接着道。「這可太糟。應當告訴伊不要打電話纔好。」

「那末您現在就上都姆咖啡館去，」堪爾梅說。「這時候伊總在那裏的。您祇須向那靠近櫃台一帶桌子的茶房問麗斯小姐。他就會指給您的」——

被丈夫欺騙的愛娜，突然變成了女偵探。伊看見了那屋子，那秘密月老太太，那房間，現在伊也要去認識認識丈夫的愛人。伊離了那所屋子向都姆咖啡館去時，心裏很覺此次觀察得很明瞭。伊似做戲般去查問一切，伊的丈夫在伊眼中看來，眞是無用的木偶。

當伊走入那高朋滿坐的咖啡館時，裏面烟霧騰騰，多人談話的聲音和杯碟相碰的聲音合成一種說不出的聲音，好像來歡迎伊的駕臨似的。伊因之所見所聞都不能看清聽明，雖然極緻細地聽着看着，當伊向那茶房問麗斯小姐時。他臂下緊挾着擦棹布，手裏托着飲器的盤子，指着在大柱旁小桌邊坐着的年輕而打扮極時髦的女子。眉毛和嘴唇是用人造色描繪的，臉上的粉是撲而復撲的，眼睛下畫了一點兒黑暗色。伊若稍動，或吐出所吸的香酒的煙時，或拿咖啡杯近嘴時，一雙長而下垂的耳環就不安靜的搖動。兩手的指上帶有許多閃光刺目的戒子，臂上也是如此，香水的香氣不絕地從伊身上透出。

伊漸漸走近這陌生女子，心裏却尙無成竹。伊默想着，應如何說法纔好。給伊那錢，並不想給。第一是猛然去給錢有點不可能，因爲伊不知道，給時任信封裏應該放多少錢，況且，伊難道再拿錢給這引誘伊丈夫的罪惡者嗎？

「對不住，」愛娜突然決定地說，「我是金齊博士的姪女。他曾同我說，您是在戲院裏的，所以我請求您能不能給我幾張免費觀劇劵？」

麗斯小姐對於這種不習慣的突然之舉很覺奇怪，回答：「可惜我明天就要旅行去，所以不能呢……」

因爲愛娜夫人又問伊以後能否答應這，要求，所以麗斯小姐彷彿對這急逼不退的話很不耐煩的說：

「您的叔父怎麽叫您到我這裏來要戲劵，請您向他說，我向他問好：對於這種事也還來找我。……」

愛娜也很覺奇怪：「請您原諒，照這樣看來，是出乎我理想之外了，您好像和我叔父的關係并不十分接近，我錯以爲他叫我到您這裏要戲票，一定因爲關係很好的緣故呢……」

「關於這方面，小姐，我不能和您說，」麗斯接上說。「但是請您再代我問候叔父的好：他須將那錢的事情，早點弄好。」

愛娜望着伊口中吐出的烟紋和搖動不息的耳環，心裏高喊：「你這妖精！我一切都知道得明明白白呢！」可是伊嘴裏說：「這眞抱歉得很，因爲要戲票而擾亂了您。我當詳詳細細地告訴我的叔父。」

當愛娜到家時，伊的丈夫坐在寫字枱邊正在看書。他的眼睛轉也不轉一下，其實伊忿怒地，走進室內，氣色不佳的狀態，早可令人感到的，他，却好像現在仍是.

只有一個人在室內一樣。

伊突然開口了：

「你坐得穩穩地動也不動，彷彿一點沒有事一樣。你這假正經的人！在我面前做得眞好，說除我以外再無更愛的人了……可是現在我不僅發現了你的外寓，我還親自同堪爾梅說過話，我竟看過那間你瞞我私去的房間，是的我還親自和你的愛人說過話。錢你也不給人家，甚至人家打電話來將那醜事公開了……」

金齊博士慢慢地自椅中站起。他的身體好像一根剛放出了氣的橡皮管子。突然間他緊張起來了。他眼睛開得很大。可是他的嘴是閉着的，他慢慢地搖着頭說：

「你瘋了嗎，愛娜？我的上帝，你可不是眞的罷……」

「……相信，你以爲，」伊打斷他的下句，「我是騙子嗎？相信是不再可靠了。我都知道。完了。其他的一切你自會知道。」

伊口中不斷地倒瀉出總攻擊的話，金齊博士眞不知如何回答。伊不使他有自辯的機會，他每句話都被伊的怒氣壓倒了，因之至終使卡爾別無他策，除離開那室讓伊自己發作。

「對的，儘管走，」伊在他背後喊。「向你的——麗斯問好！對伊說，我——不是你的姘女……」

「發瘋發瘋，」還是使人自他口中唯一能聽到的話。「發瘋，我的上帝呀，發瘋……」

不久他身後的門砰地關上了。

女子若發見丈夫欺騙自己的行爲後，眞都會像發了瘋似的。不過伊要使他知道，伊並不瘋，況且證據確實，明知丈夫無自辯的餘地。所以伊就請了律師控請離婚。

當金齊博士親身出庭辯護自己時，證人堪爾梅突然眼睛大張，好像要爆裂似的，因爲出乎意料的驚奇。——麗斯小姐的回答也和伊回答一樣.

「這不是金齊博士，他和這人是完全兩樣的！」——

這句話叫全庭的人都很驚奇；知道一定是知道金齊博士家庭情形的人冒名做出來的事。是誰呢？查了好久也未能水落石出。金齊博士反藉此向法庭請求和他的夫人離婚。

愛娜的意思是：那堪爾梅和麗斯是得了金齊博士的重金而故意作僞的。當然，多疑的太太是不會不這樣想的。但是——庭判的結果叫他們夫婦倆和解了，使那悲劇成功了一齣笑劇。

十八·十二·廿三日寄自奧京維也納。





期待的晚膳（續）

英國哈代著
止閑譯

（八）

泥克拉斯一徑向家裏跑去，途中未和一個人接談過，並且也沒有遇見一個人。從那時起，他彷彿起了一個變化。一向他是保有一種堅定的，完全的自知；他最恐懼的，是人家覺得他是個魯莽的人。倘使把自覺力當做反省的意思去看，這是他是顯然沒有這種能力了。因此，他在家守了兩三日，又到外面來了。他在這個地方所交結的幾個朋友，對於他這意外的不幸，多方的向他慰問，垂憐他那憔悴了的面孔。在當日，這種隆情盛意，他一定拒絕的，然而這時他是不同了，他猶如一個無助的小孩一般，接受了別人的同情。

貝爾斯敦回來的那天晚上，並沒有去會他的事，城裏或鄰近的旅館裏，也沒有他的蹤影。誰也不知道他到那裏去了。他這蹤跡不明的消息，傳到泥克拉斯耳裏來了。「那是他一部分的殘忍呀，」他想。過了兩三日，貝爾斯敦和伊聚首的消息，仍舊杳然，他於是冒險去看柯麗新去了。

惶恐的，柯麗新不得不接見他了。就在那晚陳設他們的夜讌的方桌旁邊，伊臥在一張沙發上。伊沉思的睇視着他，微微的一笑，是一個慘澹的淺笑。

他們一見面，他就在嗓子裏說，「他沒有回來嗎？」

「沒有。」

他在伊身旁坐下了。猶如一對傷感的老友般的，他們談着許多泛泛的問題。不過貝爾斯敦的問題，他們依然不能避去；談到他，話一來到口邊，他們都降低了語音。伊深知伊丈夫的性情；和知道泥克拉斯一樣，伊這樣的推斷：伊的計畫，在他眼中也不過是一種把戲——他很能這樣的去想——破壞了伊這把戲以後，他就從容不迫的處置一切了；並且伊那生活，已經沒有引人注意的地方了，他的意思也許是等到沒有事做的時候，再回家來和伊混。

他們的希望，已成泡影；幾天前的意外不幸，彷彿猶在眼前一般，那個回憶，依然很苦；使他們不能面面相顧的去談話。過了一兩個星期，貝爾斯敦是依舊無影無蹤，他們便很能用一種冷靜的疑訝去談論這件事了。他來了，又走得如此離奇，是什麼原故呢？

以後便是一個靜寂的推憶時期，在這個時期中，一日一日類似的度過。

單拿一天的經過說一說，做個榜樣吧。他午後三四點鐘來看伊，快到伊的門口時，總覺着輕微的戰慄，腳步底下也受了影響了。他叩門時永遠是伊自己來開門，伊早在窗口瞧見他了。以後，他就輕聲的說——

『他還沒有回來嗎？』

『沒有，』伊這樣的回答。

伊這時已經把帽子帶上了，他們就一同向沙路斯走去，一直走到他們年青時會見的地方。河上的一架橋，這時已經拆去

了；貝爾斯敦和伊同居時，曾有一次，由這個地方落入河裏去。一切的景色，都與泥克拉斯沒有別去以前一樣，那時他慣於越過那個小瀑布，涉行過去，彷彿是一條雄的人魚，由深海中來到伊的面前。他們在那橫臥地上的樹幹上坐下，看着一片河流，水是永無止息的嘶聲叫着，似乎譏嘲着他們。回到家裏以後，他們一同坐下去用晚茶，同時還親密的談心；以後，他就在夕陽垂照中，步行回家去了。這個程序，就猶如一個天文的循環現象般的準確。每星期他要看伊兩次——這樣經過了全冬，經過了翌年的春天，夏天，秋天，第二個冬天，一年，又是一年，貝爾斯敦依舊沒有回來。

年復一年的，泥克拉斯走着那條路，每次相離三日，由他家走到鄰方的市鎮上；每次都如上面敘過的順序；他一到伊家裏，就有這樣的問答：

「他還沒有回來嗎？」

「沒有。」

他們漸漸年老起來。他倆中間，永遠有一個第三者的影像，依稀的，阻隔着他們，他們不能忘掉牠；在另一方面，牠也不能離開他們。他們倆在一種親密的交流中生活着，不過並不是緊密的聯合起來；是一對戀人，但愛的創傷永遠未曾痊愈過。泥克這時已經看望伊有五年了，在大約第五百次吧，他坐在伊的茶桌前，注意到他自己頭上的蒼白變化，也爬徧了伊的髮絲了。他和伊談起，都不覺勉強的淡笑一笑。不過伊身體的健康却很好：在一種進退維谷，可以將一個男人折磨半死的情形中，伊是毫未受到身體上的痛苦，給容忍過去了，甚至是極寧貼的容忍過去了。

這狐疑的年月已經到了第七年，有一天，他們仍舊到那小瀑布旁去散步，水中模糊的諠聲，彷彿是一種呼喚的音調，在這樣環境中，已足把他們引入悵惘的不安中去了。站在那裏，他望着伊的臉說，「我們為什麼不再試一次，柯麗新？在法律上，我們現在有自由這樣做了。』

但伊不願意。也許這時伊的思想已較成熟了，伊已經失去那勇往的本色。「他能做一回的就能做第二回，』伊說。『他並沒有死，倘使我們再結婚，他一定又和上回一樣，說我們逼迫了他，立刻又要離面了。』

幾年以後，伊已將近五十，泥克拉斯那時已經五十三歲。這時一個不很重要的困難發生了。往返步行於他倆的住宅間，他覺到一種不靈便，特別是雨雪天氣中。他多年的國外旅行，飽受了各種氣候的打擊，早將風濕症的病根種下。這時他是無事不向伊傾吐的，把這個新的困難告訴了伊。

「你最好住得離我近些，』伊這樣提醒他說。

不幸伊附近却沒有房子。泥克拉斯雖非百萬富翁，却還小有資產；選定一塊距伊家最近的地，他就租下了。那塊地位於夫綠姆河的對岸，他就在那裏築起一所村舍，大小足敷他的應用。建築是需要時日的，他移進新居後，發現了那房子的地位給他一種極大的安適。他這時離伊沒有五碼之遙，夜裏或白天，是他聽到的一切聲音，一樣的亦垂在伊的耳邊，這給他一個新的愉快——像一種特別的烏鴉發出來的喑啞的叫聲，或鄰方送來的夜鶯的啼唱，

微風的吹嘯，以及草原上流泉的淙錚。「時間」孜孜不息的飛逝去了，消耗了他們的年華，而不將他們結合起來，這一片急流，就表現出來時間是怎樣的流去了。

伊那蹤跡不明的丈夫，被附近的居民當做一種神話般的談論着；貝爾斯敦的消息，自從一度披露以後，時間不覺早又消逝了一大段，這事實使這對愛人的心上，永留下了一個痕迹。

像這樣悠悠的日子，已經過了十七年。他們依然到那小溪旁去並着肩散步，有一天，一個工人急急的向泥克拉斯家裏跑來，報告他一個駭人聽聞的消息。夫綠姆艾屋拉目下的主人，要改良他的地產，（他不是本地人），想了種種的方法，一個方法便是把河道修暢，因年代已久，通過沙路斯的水道，被泥草擁塞起來了。這是要把河裏的小瀑布整治一下的。河水便被抽汲出去，乾涸了。在支撐着這個瀑布邊沿的樁木間，工人發現了一具男人的屍骨，堵塞在裏面。肌肉和衣服已沒了，殘留下的只有一只金表，表殼的內面，刻着製表工人的名號，伊清晰的記憶着，這個表是伊丈夫的。

聽到這個消息，泥克拉斯深深的驚怖着，匆遽的跑到那個地方去，他細心考察了一切殘蹟，然後又跑到柯麗新家裏來，將這一切發現都向伊說明了。伊不願意去看那屍首暴露在草地上；水底工匠是這樣的精細，連一根手指或足趾的骨塊都完備着。大家忖惻着，便引起一個問題來，貝爾斯敦怎樣落下去的呢？這也只有忖惻能夠答覆。

人們是這樣的猜度：在回去會伊的途中，他因取了捷徑，就由田野中走過去，這些地方從前他自然是很熟習；走到林下的瀑布，他希望能尋到那架板橋。那橋是他和柯麗新父女同居時建下的。沒有看出橋是早已移去，他許是失足不能自持，就銜陷在那泉下去了；那水流是向下瀉着，下面便是那些木樁，他落下去後，那木樁便將他鉗住，他的身體因此不克上升，草草後來就生在上面了。這是關於這個發現的合理推度。

「想一想，」泥克拉斯說。那遺骸這時已經掩葬了，他重新坐在伊的身旁，和伊談心。不過不是在那瀑布旁邊。「我們到他身邊去過多少次！我們坐在他的上面，一點鐘一點鐘的過去了，眼是看着他，傷感我們的噩運，他那時就在水底下向我們睒睒的叫着，在一種神密的言語中，他示意給我們，如果我們決了意，我們仍然可以結婚！」

伊對他這個感想發了一嘆。

「我心裏有好些奇怪的思想，」伊說。「我想那次回來的一定是我的丈夫，絕不會是旁人。」

他以為還是毫無疑意的。「而且——還有那副骨架子啦，」他說。

「對呀……倘使那副骨架是旁人的——但是不，那自然是他的。」

「你那時要是按着我們定好的日子嫁了我，早是一路平穩的了，那裏會有阻礙呢？到現在，不是做了我十六年的妻了嗎？說不定我們的兒女，早就高大成羣了。」

「說不定眞是這樣的，」伊嗚咽着。

『那末，亡羊補牢，現在還不晚吧？』

他們的年事已經增老，這個問題也變複雜了。他們的心氣，現在已經冷淡下去

：他們的希望已遷延過久了，這使他們的心裏厭煩兒女的溫柔情事。對於這個問題的考慮，又拖延了一年，兩人都不似先前那樣了。

「那還值得嗎？已經過去這些年了。」伊說。「像我們目下這個樣子，不是已經很幸福了嗎？——或許比在另一種關係中更爲幸福呢，看看我們已經都老了。我們生命裏沈重的壓迫，已經消滅了；那個可怕的影，也不再把我們隔開了；在我們如夢的生命中，讓我們就這樣的快樂下去吧，最親愛的泥克。」

我某種程度中，他同情伊的見解了。但偶然他也敦促過伊，請伊重新考慮一下，雖然他說話的時候，情感已不似青年時那般的熱烈了。

——完——

※ ※ ※ ※ ※

貓與名流

（海客）

世界文藝界的名流幾乎大半是愛貓的。法國大小說家大詩人兼大戲劇家囂俄氏。Victor Hugo每天必須有一頭貓。逗遛在他的室中。否則他就鬱鬱不樂。英國大詩人大小說家司各德氏。Walter Scott他在少年時愛狗而不愛貓。避之若浼。到了晚年。却也愛起貓來。曾在他的著作中說道。「我覺年紀長大了。就在於愛貓。本來是我所厭惡的。我又愛花園。本來是我所輕視的。」法國名小說家柯貝氏。Francois Coppee也有極熱烈的貓癖。他費了好多年的心力與金錢。搜羅異種。內中有幾頭波斯貓。都是非常名貴的。英國大政治家吉士德菲爾貴族Lord Chesterfield 他寄與兒子的書札。傳誦世界。他生平愛貓如命。去世時遺囑留出一筆錢以爲供養他一羣愛貓之用。法國大政治家柯爾培 Jean Colbert以重整路易十四世財政有名。他也有貓癖。倘沒有幾頭小貓在他書室中跳跟嬉戲。他就不能工作。法國大小說家戈恬氏。Theophile Gautier也畜有很多的貓。都給他們起了東方式的名字。內中有一頭。與埃及女王葛麗娃巴德拉Cleopatra同名。又有一頭最美麗的貓。紅鼻藍眼。名梯華菲夫人。Madame Theophile竟當做是他的夫人。日常出入相隨。寸步不離的。

時人彙誌



張我華

張我華。安徽鳳陽人。年四十四歲。日本明治大學法科卒業。回國後歷任吉林省立法政學校教員。上海神州日報記者。民元任參議院議員。憲法起草會委員。編定法制委員會委員長。由民二至民五在東京佐中山先生組織國民黨。民六赴粵。任大元帥府諮議。民十一任魯案辦督公署顧問。並任黎元洪氏顧問。十二年在北平創辦三民報。十三年任參院秘書長。民十四任全國煙酒公賣局局長。十八年任國民政府修約委員會副委員長。現任外交次長。